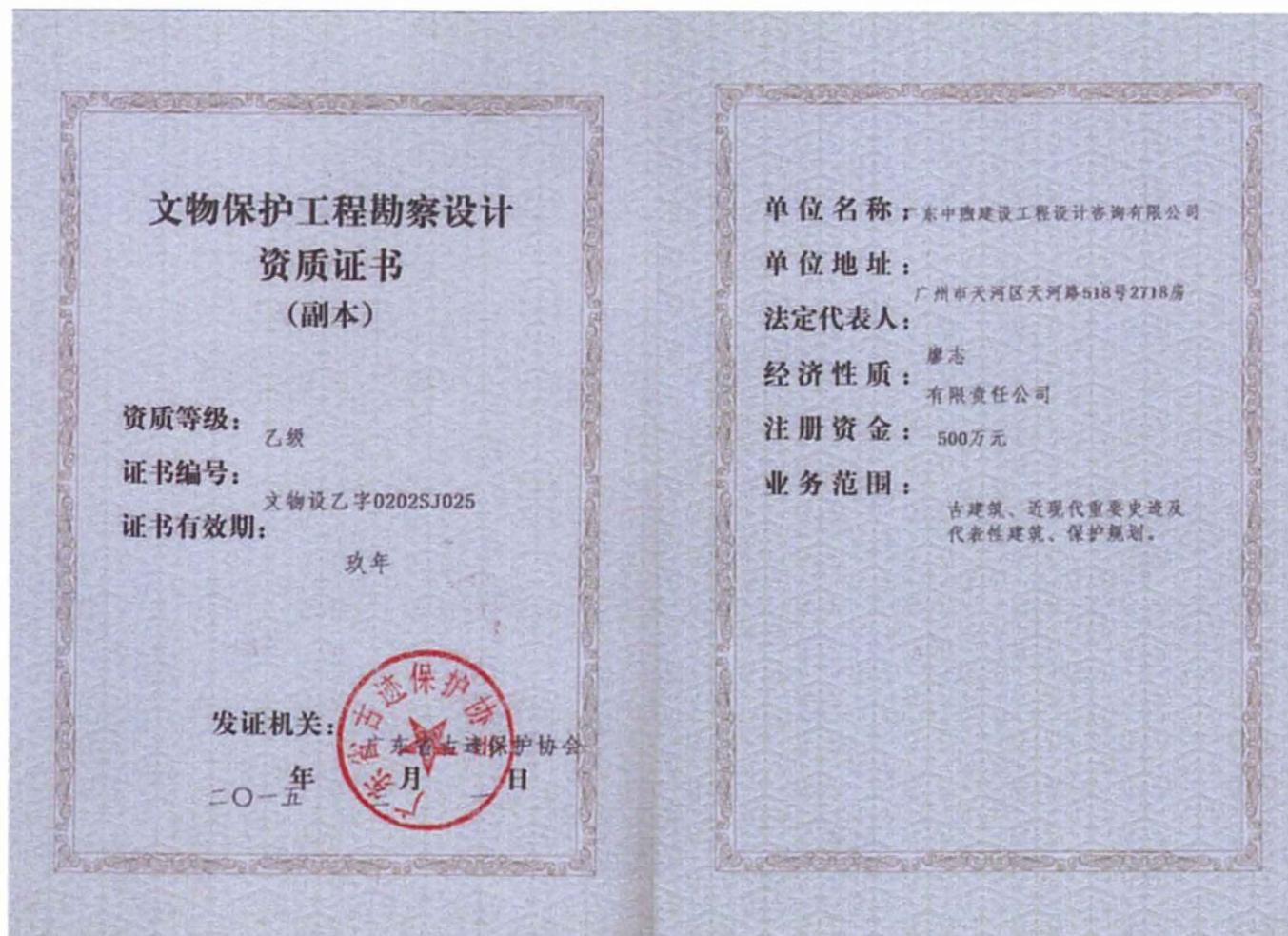


广东省文物保护单位-黄圃古码头遗址及古石径保护规划 (2019-2035)

编制单位： 中山市人民政府

广东中煦建设工程设计咨询有限公司

编制时间： 2019.08 (修订)



项目名称：广东省文物保护单位黄圃古码头遗址及古石径

保护规划

委托单位：中山市黄圃镇宣传文体服务中心

广东中煦建设工程设计咨询有限公司

文物保护工程勘察设计等级：乙级

证书编号：文物设乙字 0202SJ025

主要设计人员：

詹国庆（建筑设计高级工程师、一级注册建筑师）

黄祖雄（建筑设计高级工程师）

曹镇江（建筑设计工程师）

黄天颖（城市规划高级工程师）

文物保护工程勘察设计图纸报审章	
广东中煦建设工程设计咨询有限公司	
证书编号	文物设乙字0202SJ025
业务范围：古墓葬、古建筑、石刻、近现代重要史迹及代表性建筑、壁画保护工程，文物保护规划编制。（古墓葬类仅限于地面上的保护工程，壁画类仅限于文物建筑上的壁画保护）	
有效期至：2021年2月28日	
广东省文物局制	

目录

第一部分 保护规划文本

第二部分 保护规划图纸

第三部分 保护规划说明

第四部分 基础资料汇编

附件 部门意见及回复

第一部分 保护规划文本

规划文本

目录

目录	1
第一章 总则	2
第二章 文物保护单位概况	4
第三章 专项评估	5
第一节 文物价值评估	5
第二节 保存现状评估	5
第三节 保护区划评估	6
第四节 周边环境评估	6
第五节 基础设施现状评估	7
第六节 展示利用评估	7
第七节 管理评估	8
第四章 规划框架	9
第五章 保护区划及管理规定	10
第一节 区划策略	10
第二节 区划范围	10
第三节 管理规定	10
第六章 保护措施	12
第七章 环境保护规划	13
第八章 展示规划	14

第九章 管理规划	15
第十章 专项规划	15
第十一章 分期规划	16
第十二章 投资估算	16
附 则	17

第一章 总则

第 1 条 编制背景

黄圃古码头遗址及古石径包括古码头遗址和古石径。古码头遗址，位于广东省中山市黄圃镇鳌山村兴东上街二十四巷 17 号旁，即鳌山村北极殿旁。古石径位于古码头文物西侧，建于明代。2012 年，黄圃古码头遗址及古石径被正式评为广东省文物保护单位。为做好古码头遗址及古石径历史文化资源的保护，正确处理周边地区保护与发展的关系，特编制本保护规划。

第 2 条 规划性质

本规划是广东省文物保护单位——黄圃古码头遗址及古石径的保护规划，是实施黄圃古码头遗址及古石径保护工作的法律依据，是各级人民政府指导、管理黄圃古码头遗址及古石径保护工作的基本手段。规划依法审批后，应纳入当地的社会发展规划、城乡规划，应当与相关的生态保护、环境治理、土地利用等各类专门性规划相衔接。

第 3 条 规划指导思想

（一）贯彻“保护为主、抢救第一、合理利用、加强管理”的文物工作方针，对黄圃古码头遗址及古石径的保护和利用进行科学合理的统筹策划。

（二）充分发掘相关历史文化资源，丰富黄圃古码头遗址及古石径的历史文化内涵与展示内容。

（三）保护黄圃古码头遗址及古石径及其环境风貌不受人或自然力的破坏，使其真实性和完整性得到有效的保护和延续。

（四）促进黄圃古码头遗址及古石径以及相关历史文化资源的保护、管理与研究，使黄圃古码头遗址及古石径保护与利用进入良性循环轨道。

第 4 条 编制依据

（一）国家法律、法规、文件与行业规则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2017 年修订）

2.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实施条例》（2016 修订）
3. 《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保护条例》（2008）
4.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2015 修订）
5.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5 年修订）
6. 《城市规划编制办法》（2006）
7. 《城市古树名木保护管理办法》（2000）
8.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办法》（2004 修订）
9. 《文物保护工程管理办法》（2003）
10. 《古建筑消防管理规则》（1984）
11. 《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保护规划编制要求》（2004）
12. 《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保护规划编制审批办法》（2004）
13. 《中国文物古迹保护准则》（2015）

（二）地方法规、文件与规章

1. 《广东省村庄整治规划编制指引（试行）》（2006）
2. 《广东省城乡规划条例》（2013）
3. 《广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办法》（2009）
4. 《中山市村庄整治规划编制导则（试行）》（2007）
5. 《中山市历史文化名城保护规定》
6. 《中山市村庄规划管理规定》
7. 《中山市新农村规划建设指引》（2009）
8. 《中山市城市规划技术标准与准则》（2016）
9. 《中山市城市总体规划（2011-2020）》
10. 《中山市黄圃镇总体规划（2015-2020）》
11. 《中山市黄圃镇名镇建设规划》（2013）
12. 《中山市黄圃镇尖峰山地区概念性规划》（2011）
13. 《中山市黄圃镇消防专项规划（2008-2020）》
14. 《中山市黄圃镇历史文化名镇保护规划》（2008）

第5条 规划范围

古码头遗址以北极庙、庙前台阶、广场、古树、石刻等所在范围外扩 10 米（或外扩至周边民宅围墙外 1 米）作为保护范围，在保护范围线以外 30 米划为建设控制地带；古石径以古石径中线向两侧各扩张展 15 米作为保护范围，保护范围线向两侧再外扩 15 米作为建设控制地带。在此基础上，划定环境协调区，具体范围绘制在黄圃古码头遗址及古石径现状总平面图中，规划范围面积约为 13.17 公顷。

第6条 规划期限

本规划的期限为 17 年（2019 年～2035 年），分为远近两期，其中近期规划为 7 年（2019 年～2025 年），远期规划为 10 年（2026 年～2035 年）。

第二章 文物保护单位概况

第 7 条 概况

黄圃古码头遗址及古石径位于中山市黄圃镇鳌山村。黄圃镇西北与顺德市桂洲镇为邻，北隔洪奇沥与南沙区大岗镇相望。座落在饭盖岗东麓和岗东涌东、西两岸呈块状分布。岗东涌通黄圃水道，可航行 5 吨位船只。古石径位于饭盖岗，周围树木茂盛。古码头文物位于古石径的一端，旁边建有北极殿。北极殿为单间两进建筑。每年的正月十五及三月初三，当地村民便于此举办灯会及贺北帝诞，热闹非凡。

黄圃古码头遗址及古石径包括宋代古码头和明代古石径。宋代古码头，位于广东省中山市黄圃镇鳌山村兴东上街二十四巷 17 号旁，即鳌山村北极殿旁。古码头始建于宋代，现存台阶石板为明代重建。台阶为花岗岩条石铺设而成，部分台阶有打磨痕迹，呈榄形条纹以起防滑作用。码头为宋代当地人渡海、对外交往主要交通通道和上落点，是当地历史上重要的水陆交通枢纽和客流、物流集散地。后来海水退却，码头失去其原有作用。码头文物为中山市现存年代较早的船舶码头文物之一，是鳌山村聚落与环境变迁的历史见证物。

古石径位于广东省中山市黄圃镇鳌山村，建于明代，由宋代船舶码头石台阶（上 36 级）沿饭盖岗拾级而上至山腰，顺坡而下（下 36 级），最后到“北约通津”牌坊前，故称三十六级。全长约 400 米，宽约 1.1 米。古石径由三块花岗岩条石并排铺砌而成，有部分为横铺的红砂岩或花岗岩条石。部分石面凿有榄形条纹以防滑。这条古石径是当时鳌山村民到黄圃墟的必经之路，故有“过岗”之说。该古石径是中山市现存长度最长的花岗岩石板路之一，其年代久远，规模较大，对研究当地村落与环境变迁及村民对外交往历史有较高价值。

第 8 条 基本情况

保护单位名称：黄圃古码头遗址及古石径

文物保护单位级别：广东省文物保护单位（第七批，2012 年 10 月公布）

已划定保护范围面积：10226 平方米

已划定建设控制地带面积：28857 平方米

公布类别：古遗址

公布年代：宋至明

管理单位：中山市黄圃镇鳌山村民委员会

使用单位：中山市黄圃镇宣传文体服务中心

第 9 条 历史沿革

黄圃古码头遗址及古石径包括宋代古码头和明代古石径。

古码头始建于宋代，历代经过维修，宋元时期海水退却，明代始建现存台阶石板，后渐渐形成兴东上街二十四巷。

古码头旁建有北极殿，又称北极庙、北帝庙（北帝玄武庙），建庙时间不详。该庙二进二间，其中后进为明代所建。中间天井水泥铺面，硬山式顶。庙门有一石雕阳刻楷书字体对联：水德山光仁知乐，韧锋旗影鬼神钦。横匾：“北极殿”。

清道光丁亥年（1827），北极殿重修。

1978 年，北极殿再次重修。

20 世纪 70 年代，古码头旁的深潭被填上，周围环境有一定改变。

2001 年，台阶两边加建铁质护栏，对其造成一定的损坏。台阶上方加建“北极殿”牌坊，对其保存环境造成一定影响。

古石径，俗称“三十六”级，建于明代后期，历代经过维修。由鳌山村南阳里闸门口往西，经过社鹤庙、北帝庙（宋代码头遗址）沿饭盖岗拾级而上至山腰，顺坡而下，与灵会坊、鼓楼坊连接而通黄圃墟。陡坡路段分成上坡、下坡各 36 级，故称“三十六”级。

20 世纪 70 年代，由南阳里闸门口往西，经社鹤庙至北极殿一段被水泥覆盖。

2004 年，村民在古石径旁加建了凉亭和茶室。

2009 年，由中山市人民政府公布为中山市文物保护单位。

2012 年，由广东省人民政府公布为广东省文物保护单位（第七批，2012 年 10 月公布）。

第 10 条 规划保护对象

本规划保护对象包括黄圃古码头遗址及古石径旁的北极殿及其周边山水自然格局。

第三章 专项评估

第一节 文物价值评估

第 11 条 历史价值

（一）黄圃古码头遗址是中山市地域中少数尚存的古码头文物之一，古石径是中山市地域中年代较早、规模较大的花岗岩石板路之一，反映了宋代及其以前广东沿海地区海岸线的变迁。

（二）黄圃古码头遗址及古石径从侧面反映了宋元明朝各个时期的社会生活状态，一定程度上糅合了民间聚落变迁、民俗文化与渔海商贸历史、经济发展的各种因素。一方面既说明了突出的广东渔海商贸文化，另一方面反映了广东民间信仰的普及与流传。

（三）黄圃古码头遗址及古石径保护区基本保持原有的历史自然环境，处于山谷之间，对于研究明清鳌山村村落的选址环境格局具有典型代表性。

第 12 条 艺术价值

（一）黄圃古码头遗址及古石径与周围环境相互协调和融合，古道清风绿荫遮蔽，极具艺术欣赏性。

（二）黄圃古码头遗址及古石径保护范围内现存有明代所建供奉北帝的北极殿，反映清代岭南的建筑风格和建筑技术条件，是研究中山乃至珠江三角洲地区古建筑的活标本。

第 13 条 科学价值

（一）黄圃古码头遗址及古石径坐落于山谷之间，采用因地制宜的规划设计手法，在建筑材料的选择上主要由花岗岩石条和小部分的红砂岩石条组成。古石条有打磨痕迹，呈榄形条纹以起防滑作用。

（二）码头是当地居民对外交往的重要据点，见证了当地环境与聚落的变迁，是当地沧海桑田变迁的重要见证物。

第 14 条 社会文化价值

（一）古码头是指在农耕与手工业时代或者在工业化初期，曾作为江河流域古渡与小型港口的交通枢纽或商贸，以物资集散为经济原动力的节点，与当地社区相融或带来聚落的文化遗产地，具有丰富的社会价值。

（二）黄圃古码头遗址及古石径是黄圃镇重要的旅游文化资源，能带动地方经济、社会的发展，促进周边文化旅游产业的发展。

（三）黄圃古码头遗址及古石径是黄圃镇鳌山村休闲文化的重要场所，其中以北极殿及广场构成的传统信仰场所也反映民间聚落变迁、民俗文化与渔海商贸历史，具有重要的情感价值。

第二节 保存现状评估

第 15 条 真实性评估

（一）现存黄圃古码头遗址及古石径包括宋代古码头和明代古石径。古码头始建于宋代，宋元时期海水退却，现存台阶石板为明代所建。古码头旁建有北极殿，为单间两进建筑，后进为明代所建。古石径建于明代后期。

（二）2008年9月，中山市第三次全国文物普查队对鳌山村宋代船舶码头文物和鳌山村古石径进行了调查，按照文物普查的标准，详细记录了两者的位置、年代、历史沿革、现状、坐标等情况，并确定为新发现的不可移动文物。2009年，中山市人民政府公布为第五批市级文物保护单位，划定了保护范围和建设控制地带。2012年，由广东省人民政府公布为广东省文物保护单位。

（三）黄圃古码头遗址及古石径北处有广东沿海迄今为止所发现规模最大的海蚀遗址公园，该公园以海蚀地貌为主体，保存最完整的海蚀洞、海蚀崖、海蚀平台地质遗迹，符合其古代码头存在的真实性。

第 16 条 完整性评估

（一）宋代古码头是中山市现存最古老的码头之一，为宋代当地人渡海、对外交往主要交通通道和上落点，是当地历史上重要的水陆交通枢纽和客流、物流集散地。

（二）明代古石径是中山市现存长度最长的花岗岩石板路之一，其年代久远，规模较大。

（三）古码头遗址整体保存完整，结构基本稳定。两边因加建铁质护栏，部分石条被钻洞，受到一定的损坏。古码头上方新加建“北极殿”牌坊，对其保存环境造成一定影响。

（四）现存古码头至“北约通津”牌坊一段古石径，结构基本稳定。但因风雨侵蚀及日常使用，条石受到一定程度的磨损，部分条石已断裂。

（五）古码头和古石径现均由花岗岩条石铺砌而成，坚固耐用，所受损坏程度不大，当地民众对其也非常珍视，因此，其面临自然与人为破坏的风险较低。

第 17 条 主要破坏因素评估

黄圃古码头遗址及古石径结构基本安全，主要隐患均为外观上的破坏，其中以人为建设破坏问题最为突出，严重影响黄圃古码头遗址及古石径的真正对公众开放。

第三节 保护区划评估

第 18 条 现有保护区划

现有的保护区划分为保护范围及建设控制地带，由中山市人民政府于 2009 年 9 月公布。

保护范围：宋代古码头以北极庙、庙前台阶、广场、古树、石刻等所在范围外扩 10 米（或外扩至周边民宅围墙外 1 米）作为保护范围。古石径以古石径中线向两侧各扩张展 15 米作为保护范围。

建设控制地带：宋代古码头在保护范围线以外 30 米划为建设控制地带。古石径保护范围线向两侧再外扩 15 米作为建设控制地带。

第 19 条 保护区划现状评估

（一）保护范围的划定已能保障黄圃古码头遗址及古石径及文物建筑本体的安全。

（二）现有区划对黄圃古码头遗址及古石径周边城市建设的发展需求考虑不够充分，不利于对文物保护单位及周边环境的合理有效管理和控制。

（三）由于文物保护单位坐落于村庄内，周边的村庄建设对黄圃古码头遗址及古石径的保护造成较大压力，一些建设活动已经对黄圃古码头遗址及古石径景观环境造成一定干扰。

第四节 周边环境评估

第 20 条 周边用地评估

（一）黄圃古码头遗址及古石径周边为乡镇，区域内用地现状主要为村庄居住用地、林地、工业用地，以及教育科研用地等。

（二）黄圃古码头遗址及古石径周边的居住用地建筑整体质量尚可，虽然传统民居与现代形式民居相互掺杂，但整体风貌暂不会破坏黄圃古码头遗址及古石径的整体景观。

（三）黄圃古码头遗址及古石径两侧的山林绿地、北极殿广场对黄圃古码头遗址及古石径的整体景观有所裨益。

第 21 条 周边建筑评估

（一）在黄圃古码头遗址及古石径东侧为鳌山村，村民住宅多为 1-2 层传统形式的砖木结构民居，以及上世纪 80~90 年代建成的 3-4 层砖混结构民居。

（二）现存民居建筑质量：村内自建平顶房住宅约占 80%，建筑质量较好；砖混结构住宅约占 10%，建筑保存一般；砖木结构传统民居约占 10%，其中约三分之二保存基本完好，其余三分之一质量较差。

（三）鳌山村目前的建筑风貌基本上不会对黄圃古码头遗址及古石径的整体景观造成破坏，但要控制今后居民因生活需要对建筑进行改建、新建等活动，以免整体风貌遭到破坏。

第 22 条 周边景观评估

(一) 黄圃古码头文物东侧为鳌山村，整体建筑风貌保存较好，文物保护单位、建议历史建筑、传统风貌建筑占地面积占规划范围内建筑总占地面积的 40%，需要对与传统风貌不协调建筑进行整改修葺。

(二) 黄圃古石径文物位于山谷之间，内置凉亭一座，与周边自然环境相协调，周边绿化景观良好。

第五节 基础设施现状评估

第 23 条 电力设施评估

黄圃古码头遗址及古石径园区与旁边鳌山村采用同一供电系统，现供电稳定，基本满足现阶段的用电需求。

第 24 条 给排水设施评估

黄圃古码头遗址及古石径排水管网正在建设中。

第 25 条 消防设施评估

黄圃古码头遗址及古石径因地势原因没有专用的消防通道，原有的消防设施比较简陋，没有固定消防栓和消防供水设施，只配备了手提式灭火筒。

第 26 条 安防设施评估

黄圃古码头遗址及古石径内均没有安装相关设施，安防设施不够完备。

第 27 条 交通设施评估

(一) 黄圃古码头遗址及古石径道路交通问题是保护范围内存在的主要问题。街道较窄，给居民带来了很大不便。更有甚者有些内部道路由于不符合消防规范，现状村内巷道多为 2m~3m 的小巷或小路，道路不顺畅且尽端路多，随着经济的快速发展，其交通及消防问题日益突出。

(二) 目前保护范围内缺乏停车设施，不能满足前来参观的旅游大巴或私家小车的停泊需求。

第六节 展示利用评估

第 28 条 开放展示条件

(一) 黄圃古码头遗址及古石径内北极殿于 1978 年重修，为周边村民民间信仰场所，与北极殿广场共同构成村民日常休憩娱乐的地方。

(二) 黄圃古石径从西侧的北约通津牌坊开始，往东全长约 400 米的古石路径，景观视野良好，内置凉亭一所，是日常休闲漫步的好去处，古径至码头文物处设牌坊一座，下置人像石雕两尊。但目前展示方式比较简单，有待进一步规划设计。

(三) 目前黄圃古码头遗址及古石径将融入黄圃镇的名镇古镇整体建设，缺乏停车设施及其他配套服务设计，旅游大巴和私家小车只能在保护区外路边临时停靠，由于道路狭窄，影响周边交通顺畅，对前来参观的游客造成不便，影响了黄圃古码头遗址及古石径保护区的展示利用。

(四) 黄圃古码头遗址及古石径保护区免费对游人开放，游客人数逐年增加。

(五) 保护区未设展厅，内容展示形式和手段较为单一。

(六) 黄圃古码头遗址及古石径保护内现存有 2 尊石雕，置于古码头与古石径交界处，供游人参观。这些石雕反映民间石雕制作水平，但目前展示方式比较简单，有待进一步规划设计。

第 29 条 展陈设施

黄圃古码头遗址及古石径保护区缺乏停车设施及其他配套服务设计，对前来参观的游客造成不便，影响了黄圃古码头遗址及古石径保护区的展示利用。

第七节 管理评估

第 30 条 管理措施现状

为更好地保护好古码头及古石径，黄圃镇文物管理处在古石径旁建有巡逻值班室，由鳌山村治保会和三社社区治保会共同成立巡逻队，负责古码头及古石径的日常巡逻。日常保护经费由黄圃镇文物管理处负责。

第 31 条 文物“四有”建档情况

按照《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记录档案工作规范（试行）》的要求编写黄圃古码头和古石径文物的文物保护单位记录档案。记录档案由主卷、副卷、备考卷组成。主卷主要记录黄圃古码头和古石径文物的地理位置、历史沿革、保存现状、艺术价值和保护管理工作情况等内容；副卷主要收录有关行政管理工作方面的文件资料；备考卷主要收录与主卷有关的详细资料，包括文献资料、摄影资料、图纸资料等。内容有待进一步修改，完善。

第 32 条 现状综合评估结论

（一）从总体上看，黄圃古码头遗址及古石径的真实性、完整性、延续性主要受到工程建设、人为因素、自然因素、文物伤害等影响。

（二）黄圃古码头遗址及古石径整体格局保存一般，文物周边自然风貌环境基本得到了延续，保持了文物的真实性。

（三）黄圃古码头遗址及古石径由于乡镇发展，基础设施的建设等直接影响，对文物的完整性造成一定的损害。

（四）部分区域未安装消防、安防、避雷设施，防范能力不足。

（五）文物管理单位的保护管理能力有待加强，保护管理的经费投入有待提高。

第四章 规划框架

第 33 条 规划原则

（一）强化文物保护的原则

1. 保护为主、抢救第一；合理利用、加强管理。
2. 遵循不改变文物原状，以最大限度保持黄圃古码头遗址及古石径真实性、完整性为原则，消除对黄圃古码头遗址及古石径本身产生损害、威胁其生存的不良因素，保障文物安全。
3. 整治黄圃古码头遗址及古石径周边区域内整体风貌环境，保证文物及其环境的延续性。

（二）文物保护与环境保护相互依存的原则

强调黄圃古码头遗址及古石径周边环境的保护，以黄圃古码头遗址及古石径与环境风貌、自然空间格局的协调与完整为前提进行整治，改善区域空间和环境景观。

（三）保护措施确保文物安全的原则

在保证黄圃古码头遗址及古石径建筑安全的前提下，采取科学合理的技术手段和措施，消除或缓解文物建筑的破坏和面临的危机，同时使文物保护、风貌环境保护与城市建设相协调。

（四）坚持国家投入、社会支持的保护原则

坚持国家投入与社会支持相结合，使展示利用、保护管理的条件得到进一步的改善，促进中山文化事业和文化旅游产业快速健康发展。

（五）坚持社会效益为主导的发展原则

坚持社会效益为主，经济效益和环境效益和谐统一的可持续发展原则。

第 34 条 规划目标

（一）有效保护黄圃古码头遗址及古石径与其周边环境的真实性和完整性，实现长久保存的目的。

（二）为黄圃古码头遗址及古石径的保护工作提供法规依据和工作框架。

（三）在保护的前提下，科学合理、适度持续地发挥黄圃古码头遗址及古石径的社会效益和经济效益。

（四）实现以黄圃古码头遗址及古石径为主体的整体环境格局的全面保护。

第 35 条 规划策略

（一）文物本体

1. 保护措施应尽可能减少对文物本体的干预，确保黄圃古码头遗址及古石径的安全，最大限度保持其真实性和完整性。
2. 保护措施中的各种项目要科学、具有针对性，能最大限度地保持历史信息。
3. 坚持科学、合理、持续、适度的利用，充分体现和展示文物的价值。
4. 提倡公众参与，注重文物建筑历史保护的普及和教育，鼓励文物保护和历史研究相结合。

（二）周边环境

1. 注重保持黄圃古码头遗址及古石径与周边山水环境的协调关系，尽最大的可能保护自然空间格局的完整性和真实性。
2. 协调文物保护与自身发展的关系，防止利用过度，避免建设性破坏等现象。
3. 协调与城市发展建设之间的关系，融入黄圃历史文化名镇建设的工作，使黄圃古码头遗址及古石径的保护工作在各个方面给周边环境带来积极影响。
4. 提升黄圃古码头遗址及古石径在地方社会文化生活中的地位，强调黄圃古码头遗址及古石径在地方文化传统继承中的物质载体作用。
5. 强调在文物环境保护同时，注重文物保护与民生建设相结合，为文物保护单位创造可持续发展的和谐空间。

第 36 条 规划内容

（一）依据评估，调整保护区划，结合文物保护单位及周边环境的具体特征划定保护范围、建设控制地带和环境协调区，并制定相应的控制管理要求。

（二）根据现状评估结果，确定科学合理的保护措施。

（三）完善有利于文物保护的专项规划。

（四）编制分期规划，制定分期内容与实施要点，提出实施保障。

第五章 保护区划及管理规定

第一节 区划策略

第 37 条 区划原则

- (一) 确保历史信息的全面保护。
- (二) 确保文物本体的安全性和完整性。
- (三) 确保文物历史环境的完整性、和谐性。
- (四) 尊重文物地理环境的相关性和相对独立性。
- (五) 尊重产权及管理现状，保障实际管理操作的可行性。

第 38 条 区划层次

- (一) 保护区划包含三个层次，分别是保护范围、建设控制地带、环境协调区。
- (二) 保护范围：文物保护单位本体及周围一定范围实施重点保护的区域。
- (三) 建设控制地带：文物保护单位的保护范围外，为保护文物保护单位的安全、环境、历史风貌对建设项目加以限制的区域。
- (四) 环境协调区：建设控制地带范围外，对黄圃古村核心区的历史环境要素进行保护、整治实现环境协调，保障黄圃古码头遗址及古石径、鳌山村未来发展的整体协调性，使保护区与外部城市环境在景观、风貌、环境以及各类建设活动相协调的区域。

第二节 区划范围

第 39 条 保护范围

黄圃古码头遗址及古石径保护范围为考古调查勘探已明确的黄圃古码头遗址及古石径区，宋代古码头以北极庙、庙前台阶、广场、古树、石刻等所在范围外扩 10 米（或外扩至周边民宅围墙外 1 米）作为保护范围，古石径以古石径中线向两侧各扩张展 15 米作为保护范围，也是遗存分布范围，总面积约 10226 平方米。

第 40 条 建设控制地带

黄圃古码头遗址及古石径建设控制地带：古码头在保护范围线以外 30 米划为建设控制地带，古石径在保护范围线向两侧再外扩 15 米作为建设控制地带，面积约 28857 平方米。

第 41 条 环境协调区

依据周边主要观景点的视线控制及现状街巷肌理对原环境协调区的边界作出调整，具体边界线绘制在黄圃古码头遗址及古石径保护区划图中，现环境协调区面积为 9.26 公顷。

第三节 管理规定

第 42 条 管理总则

- (一) 本规划划定的保护范围、建设控制地带和环境协调区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及相关法律法规文件执行管理。
- (二) 本规划划定的保护区划范围界线及其管理规定，作为城市规划强制性内容，纳入《中山市城市总体规划》和村庄规划。
- (三) 本文物保护单位保护范围和建设控制地带内的考古发掘、保护工程、建设工程等项目必须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等有关法规的规定，并按法定程序办理报批审定手续。
- (四) 保护区划、管理规定等相关内容的变更须参照《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保护规划编制审批办法》的规定程序办理。

第 43 条 文物本体管理规定

- (一) 黄圃古码头遗址及古石径的管理、使用和日常维护，必须遵守不改变文物原状的原则。保护区内明清石雕的安全，不得损毁、改建或拆除不可移动文物。
- (二) 文物的保护工程，必须按照《文物保护法》、《文物保护法实施条例》和《文物保护单位保护工程管理办法》的规定执行，由具备文物保护单位勘察设计乙级以上资质的设计单位进行设计，报请广东省文物行政部门批准后，由具备文物保护单位工程施工二级以上资质的施工单位进行施工。

第 44 条 保护范围管理规定

只能进行文物本体的维修、加固、防护工程，以及与文物保护相关的修复、展示和基础设施工程，工程实施前必须由广东省文物局批准。

不得进行与文物保护单位无关的建设工程活动。

因特殊情况需要在文物保护单位的保护范围内进行其他建设工程或者爆破、钻探、挖掘等作业的，必须保证文物保护单位的安全，并经广东省人民政府批准，在批准前应当征得国家文物局同意。

一一《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第二十九条规定

进行大型基本建设工程，建设单位应当事先报请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文物行政部门组织从事考古发掘的单位在工程范围内有可能埋藏文物的地方进行考古调查、勘探。

考古调查、勘探中发现文物的，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文物行政部门根据文物保护的要求会同建设单位共同商定保护措施；遇有重要发现的，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文物行政部门及时报国务院文物行政部门处理。

一一《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第三十条规定

需要配合建设工程进行的考古发掘工作，应当由省、自治区、直辖市文物行政部门在勘探工作的基础上提出发掘计划，报国务院文物行政部门批准。国务院文物行政部门在勘探工作的基础上提出发掘计划，报国务院文物行政部门批准。国务院文物行政部门在批准前，应当征求社会科学研究机构及其他科研机构及有关专家的意见。

确因建设工期紧迫或者有自然破坏危险，对古文化文物、古墓葬急需进行抢救发掘的，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文物行政部门组织发掘，并同时补办审批手续。

一一《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第二十条规定

建设工程选址，应当尽可能避开不可移动文物；因特殊情况不能避开的，对文物保护单位应当尽可能实施原址保护。

实施原址保护的，建设单位应当事先确定保护措施，根据文物保护单位的级别报相应的文物行政部门批准，并将保护措施列入可行性研究报告或者设计任务书。无法实施原址保护，必须迁移异地保护或者拆除的，应当报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批准；迁移或者拆除省级文物保护单位的，批准前须征得国务院文物行政部门同意。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不得拆除；需要迁移的，须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报国务院批准。依照前

款规定拆除的国有不可移动文物中具有收藏价值的壁画、雕塑、建筑构件等，由文物行政部门指定的文物收藏单位收藏。本条规定的原址保护、迁移、拆除所需费用，由建设单位列入建设工程预算。

第 45 条 建设控制地带管理规定

建设控制地带内进行建设工程，不得破坏古码头遗迹、古石径、北极庙的历史风貌；工程设施方案经广东省文物局同意后，报城乡规划部门批准。

不得建设污染文物保护单位及其环境的设施，不得进行可能影响文物保护单位安全及其环境的活动。对已有的污染文物保护单位及其环境的设施，应当限期治理。

建设控制地带范围内建筑高度原则上应在二层以下，檐口限高 7 米。

建设控制地带内建筑应符合《黄圃历史文化名镇保护规划》建设控制要求。

有代表性的近现代民居和建筑的建设控制要求：

各种修建须在城市规划行政主管部门和城市文化行政主管部门等部门严格审批下进行，其建设活动应以维修、整理、修复以及内部更新为主。其建设内容应服从对文物保护单位的保护要求，其外观、体量、色彩、高度都应与保护对象相适应，较大的建筑活动和环境变化应由专家评审。此外，对老商铺、近代住宅建筑、祠堂庙宇等纪念性建筑物的维修，应当保持原状及风貌，其所有权或使用人不得擅自改变其用途和风貌。

新建建筑的整治要求：

区内的新建筑由平屋顶改为坡屋顶，超出限高的应将高出部分拆除，建筑的立面、材料、体量应适应街区尺度并按其风貌分类作相应整改，严重影响街区风貌应予以拆除。已坍塌或危旧的无保留价值的房屋除改建为旅游辅助设施外，可设计为街巷节点景观，增加古街区的休闲交通空间。

环境要素保护要求：

保护历史街巷空间形态和景观，保护区内古树名木、小品和景观设施应符合街区气氛和尺度，管道布线尽量采用埋地形式。区内巷道不考虑车行交通，保持原有的街巷尺度。

第 46 条 环境协调区管理规定

(1) 环境协调区所在范围内的街巷建筑物，应符合《黄圃历史文化名镇保护规划》中相关划定区域的建设控制要求。

(2) 整治兴东街二十四巷。如需动工，应在考古勘探后依法申报方可进行。

(3) 建议历史建筑、传统风貌建筑与沿街风貌建筑应采取不同的方法和措施进行控制、保护、整治、利用，并在一定规模内，对风貌不协调的建筑区域进行改造。

(4) 建筑形式原则上鼓励采用院落式的格局，以坡屋顶为主，体量不宜过大，并采用能够与周边文物及传统建筑不冲突的外观样式与材料。对于沿街巷两侧的建筑，提倡保持街巷原尺度及高宽比，建议沿街巷建筑首层界面保持传统街区的设计元素，建筑高度宜在二层以下，檐口不宜高于 7 米。

(5) 该范围内各种修建性活动，应报经黄圃镇政府相关部门审核、批准后，才能进行。

(6) 环境协调区内建筑应符合《黄圃历史文化名镇保护规划》建设控制要求，并应严格按其执行。

有代表性的近现代民居和建筑的建设控制要求：

各种修建活动建议以维修、整理、修复以及内部更新为主。其建设内容宜服从对文物保护单位的保护要求，其外观、体量、色彩、高度都建议与保护对象相适应。此外，对老商铺、近代住宅建筑、祠堂庙宇等纪念性建筑物的维修，提倡保持原状及风貌。

新建建筑的整治要求：

区内的新建筑鼓励由平屋顶改为坡屋顶，建筑的立面、材料、体量应适应街区尺度并按其风貌分类作相应整改，并指引其按照整改分类逐步整改，严重影响街区风貌建议拆除。已坍塌或危旧的无保留价值的房屋除改建为旅游辅助设施外，可设计为街巷节点景观，增加古街区的休闲交通空间。

环境要素保护要求：

保护历史街巷空间形态和景观，保护区内古树名木、小品和景观设施应符合街区气氛和尺度，管道布线尽量采用埋地形式。区内巷道不考虑车行交通，保持原有的街巷尺度。

第六章 保护措施

第 47 条 保护策略

(一) 研究先行，强调研究工作在保护工作中的基础性地位，提高保护工作的科学性。

(二) 最少人工干预，保护过程中最大程度避免对文物造成新的人工干预。制定具体保护措施应采取审慎的态度，所使用的保护措施和技术手段具有可逆性。

(三) 通过整体保护思路，保证文物内涵得到全方位保护、延续和展示。

(四) 对文物本体和环境进行整体保护，实现遗产构成要素的全面保护。

第 48 条 文物建筑保护措施

(一) 展示工作前应对文物的安全性和病害进行勘察，在实施文物保护加固后，方可进行展示活动。

(二) 除经依法履行报批程序的考古作业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进行钻探、挖掘等工作。

(三) 保护范围内不得随意取土，一切动土活动应在考古勘探后依法申报方可进行。

(四) 保护工程的设计与实施均应由具有专业资质的单位完成。

(五) 必要的文物保护设施造型应简洁，以满足保护文物安全为基本条件，尽可能减少对文物的扰动。

(六) 相关保护设施的建设应履行严格的报批程序。

(七) 对遗迹实施保护加固工程，结合保护实施地面复原展示或原址展示。

第 49 条 文物保护工程实施控制要求

(一) 工程施工必须严格按照审批通过后的方案实施，施工过程必须建立全过程的跟踪监督机制。

(二) 所有保护维修施工过程都应记入档案。

第七章 环境保护规划

第 50 条 环境治理

(一) 环境治理原则

1. 生态环境保护与文物保护相结合的原则。针对现状环境特点，分别针对不同区域提出相应的环境保护与整治措施。

2. 有效控制、协调发展的原则。按照文物历史环境要求，协调城镇发展、基础设施建设、道路系统、农业生产、植被绿化等方面，达到区域环境的优化。

3. 坚持统筹规划，科学整治，坚持分步实施，循序渐进的原则。

(二) 环境治理目标

1. 控制和改善保护区划内的环境污染，包括空气质量和水质，加强环境监测。

2. 保护地形地貌与文物空间关系，发挥当地植物的造景效果，保持黄圃古码头遗址及古石径的历史环境特征。

(三) 环境卫生整治措施

1. 对影响文物本体安全的建筑物、构筑物尽快进行搬迁或拆除，拆除后的空地可用于绿化或展示服务。

2. 按照自然坡向整理场地，使场地雨水能够顺畅地排向周边排水设施。

3. 调整道路系统，增设慢行系统道路和展示道路。

4. 统一保护区内所有保护、展示设施的建筑风格，统一设置标牌和导识系统。

第 51 条 生态保护

(一) 保护原则

1. 注重水土涵养，根据当地实际情况，将植被分为文物点绿化、道路及停车场绿化、建筑周边绿化。

2. 选用当地乡土植物种类，营建生态系统平衡，景观效果自然宜人，体现黄圃古码头遗址及古石径历史内涵的生态环境。

(二) 生态绿化措施

1. 新建的停车场及广场为嵌草式生态广场，可种植部分树冠大荫浓的观赏树木，既可净化空气，也可改善入口区的环境。

2. 文物点绿化宜采用根系浅，耐旱的草种或树种，如地方草种，以利于保持水土。

3. 道路绿化选择具有地方特色的乡土树种，采用列植方式，营造当地自然氛围。

第 52 条 景观规划

(一) 景观保护规划

1. 景观保护目标

探讨文化遗产资源、土地资源和景观资源等综合资源的保护与利用模式。保证黄圃古码头遗址及古石径主要展示区视线通廊，展示当地渔海文化、植被绿化景观。

(二) 环境卫生措施

1. 制定《黄圃古码头遗址及古石径卫生管理条例》等要求，约束不文明行为。

2. 在主入口广场的游客服务中心、展览馆、次入口停车场内建水冲式环保厕所，满足开放展示区内工作研究和游客游览的卫生需求。

3. 合理设置垃圾收集点，规划设置垃圾收集中转站 2 处，定期清理收集文物区内垃圾，并转运至外部垃圾处理厂。

4. 在人流较多的地点沿路设立分类垃圾筒。

5. 建立卫生巡查体系与环卫队伍，确保绿色环保要求。

第八章 展示规划

第 53 条 展示原则

（一）遵循保护第一的原则，必须以不破坏黄圃古码头遗址及古石径原状、历史环境风貌和有相应保护措施为前提。

（二）遵循整体性的原则，反映文物的多种价值，体现黄圃古码头遗址及古石径与周边整体环境的密切关联，反映物质遗产和非物质遗产。

（三）遵循真实性的原则，展示真实的历史遗存，传达真实的历史文化信息。

（四）遵循可逆性的原则，附加的展示设施、构筑物、修缮材料以及服务设施应是可逆的和可识别的。

（五）遵循环境生态保护与展示利用相结合的原则，促进环境和生态保护，丰富展示内涵。

（六）遵循社会效益与经济效益协调发展的原则，促进当地社会经济水平的提高。

第 54 条 展示目标

（一）使黄圃古码头遗址及古石径保护区成为展示丰富多彩的中山地方文化的物质载体，提高公众对中山黄圃地方文化的了解和人文审美情趣。

（二）使黄圃古码头遗址及古石径园区成为展示古码头建筑科学及艺术的教育基地，提高公众对古代艺术的鉴赏水平。

（三）使黄圃古码头遗址及古石径园区成为展示文物建筑保护技术的科普基地，提高公众参与文物建筑保护的意识。

（四）使黄圃古码头遗址及古石径具备先进、完备的展示服务设施和管理水平，达到国内同类保护单位的先进水平。

第 55 条 展示结构

结合考古与研究工作要求，形成“黄圃古码头遗址及古石径一轴三区”的多方位立体展示格局。

（一）“一轴”是指“黄圃古码头遗址及古石径遗迹展示轴，主要为古石径遗迹展示、

古码头及民俗活动展示、鳌山村古村历史环境展示。

（二）“三区”是指包括黄圃古码头遗址及古石径展示区、民俗文化展示区、历史环境要素展示区在内的三个主要展示区。

第 56 条 展示分区及内容

（一）古石径展示区：作为园区的入口，展示黄圃古码头遗址及古石径历史的介绍，并为游人提供相关的服务。

（二）民俗文化展示区：结合黄圃历史文化名镇建设对黄圃非物质文化遗产的发掘和整理，提供黄圃民俗活动场所。

（三）历史环境要素展示区：结合鳌山村建筑整治，营造巷道休闲空间。

（四）展厅：利用互动式、网络化、数字化的展示体系，传统展示手段与现代技术相结合，集中展示国内不同时期不同形式古码头资料，以及文物建筑保护的技术手段。

（五）休闲服务区：利用古码头北极殿广场，作为服务区域，也为附近居民日常休闲提供场所。

第 57 条 展示服务设施

（一）在西侧入口文化广场建立服务中心，设立访客咨询服务、医务室、广播站、管理办公室等；在兴东路街交口处社鹤庙建立一座管理用房，功能包括访客服务、咨询等。

（二）对原有文物进行改造，在对黄圃古码头遗址及古石径实施保护加固的基础上，根据保护与展示方案，改造文物现场保护展示大棚、设置展示栈道和平台。

（三）保护范围内展示平台、休息平台观赏点不建永久性建筑，可建为采取可逆性措施建造轻型结构的亭、棚等。

第 58 条 展示利用管理

（一）强化鳌山村村民历史遗产保护意识的基础上，加强村民的参与性，开放并鼓励各种与黄圃古码头遗址及古石径相关的民俗活动，节庆活动，提高场所活力。

（二）加强黄圃古码头遗址及古石径的宣传，可结合社区活动、周边教育机构活动，组织相关社会活动，提高周边居民对于古迹与遗址的了解，以及主动参与保护的意识，提升黄圃古码头遗址及古石径的知名度。

(三) 为增强黄圃古码头遗址及古石径北极殿堂园区的活力,提升其社区服务价值,结合社区使用,建议设立长期的专用款项,对相关地区进行维护,定期展示社区民俗活动内容,增强社区认同度。

(四) 为保证访客(含居民)人身容量计算安全和参观游览的需要,考虑保护区的条件和防火疏散能力,须对访客(含居民)容量进行控制。

按照面积容量估算公式 $Q=S/M$

$S=49100\text{ m}^2$

$M_{\text{大}}=470\text{ m}^2/\text{人}$ $M_{\text{小}}=300\text{ m}^2/\text{人}$

$Q_{\text{低}}=104\text{ 人}$

$Q_{\text{高}}=164\text{ 人}$

日最高人口容量为 164 人。

年访客(含居民)承载量:一年游览日按 300 天计算,年访客(含居民)承载总量 4.9 万人。

第九章 管理规划

第 59 条 管理原则

(一) 确保黄圃古码头遗址及古石径安全及其环境的保护,防止过度开发对文物本体及其环境的破坏。

(二) 利于黄圃古码头遗址及古石径相关历史资料的收集和保存工作的展开。

(三) 尽可能发挥黄圃古码头遗址及古石径的社会效益。

第 60 条 管理职能

(一) 文物灾害和险情的监测和日常维护。

(二) 文物“四有”记录档案的整理、建档。

(三) 安防、消防设施的日常维护。

(四) 控制文物及园区开放参观容量。

(五) 展示区内的保洁、讲解、安全防范等。

第十章 专项规划

第 61 条 消防设施专项规划

(一) 黄圃古码头遗址及古石径保护区应采用低压给水管网。水枪压力通过移动消防泵加压形成。室外低压消火栓保护半径为 150m。在园区入口安防中心与兴东上街二十四巷社鹤庙处各设一处室外直埋伸缩式消火栓(ZS100/65-1.6)。

(二) 保护区重要部位应设置安全监控和报警装置。考虑到文物特殊性,保护区内的安全监控和报警装置需采用低压电池供电无线信号传输。电池与报警装置需定期检查及时更换。建立日常巡查制度,做到技防与人防相结合。

(三) 在保护区入口结合门卫与值班室设消防和安防控制室。控制室通过无线方式接收保护区内火灾探测器、安全监控和报警装置的信号进行监控。建立计算机系统与城市消防与公安系统联网。

(四) 对木结构的历史建筑进行重点消防管理,配备足够数量的灭火器,利用金龙路、兴东上街二十四巷作为消防通道,满足小型消防车辆通行的要求,并配置专门小型消防车或消防摩托车。对于黄圃古码头遗址及古石径保护范围、建设控制范围、环境协调区范围内建筑修缮需采用木结构防火涂料,提高木结构的耐火极限,提高建筑物耐火等级。

(五) 黄圃镇政府负责领导和监管黄圃古码头遗址及古石径消防工作。确定黄圃古码头遗址及古石径的消防安全第一责任人,全面负责本单位的消防安全工作,签订消防安全责任书,落实消防安全责任制。

(六) 严格控制火源,对一切火源、电源和各种易燃、易爆物品进行严格管理。禁止在黄圃古码头遗址及古石径保护范围、建设控制范围、环境协调区内堆存柴草、木料等易燃可燃物品。在重点要害场所设置“禁止烟火”的明显标志。

(七) 规范电气管理

黄圃古码头遗址及古石径保护范围、建设控制范围、环境协调区内各地块内电源总进线处设置漏电保护开关,整改老旧的电气线路,对使用电器核定功率进行规定。电气线路采用铜芯绝缘护套线金属管敷设。严禁私拉乱接电线。加强对三、四级耐火等级建筑内大功率照明灯具和电加热器的管理。

开展有针对性的消防安全宣传教育和检查活动,提高从业人员的消防安全意识,及时消除各类火灾隐患和有碍消防安全的行为。通过各种方式开展消防宣传,加强居民防火意识,普及救火设备使用知识,提高全民消防安全意识。

第 62 条 市政管道设施专项规划

(一)完善保护范围、建设控制地带和环境协调区内的排水管网建设。根据遗址区内地形地貌,结合原有地面排水设施,组织好自然排水。对石径两侧山坡实施边坡维护及定期检测,并尽快完善古石径两侧排水设施。

(二)保护区内绿化覆盖率很高且无污染源,自然降雨大部分为绿化地吸收,仅部分园区道路与硬地会有少量雨水,可依地势设置雨水口收集向污水管道排放。

第十一章 分期规划

第 63 条 规划期限说明

为适应黄圃古码头遗址及古石径总体保护工作的开展,本规划的实施分为远近两期,四个阶段,其中近期规划为 7 年(2019 年~2025 年),分为两个阶段(近期工作第一阶段:2019 年-2020 年;近期工作第二阶段:2021 年-2025 年);远期规划为 10 年(2026 年-2035 年),分为两个阶段(远期工作第一阶段:2026 年-2030 年;远期工作第二阶段:2030 年-2035 年)。

分期的主要因素是地方发展计划、国家与当地政府经费投入的可能性,以及目前存在的不良因素对文物影响的紧急程度。

近期主要解决黄圃古码头遗址及古石径文物本体的修缮保护及其周边相关设施的完善。远期主要解决有效保护和合理利用的具体问题,提高黄圃古码头遗址及古石径的社会效益与经济效益,使黄圃古码头遗址及古石径的保护与利用进入良性循环轨道。

(一)2019 年-2020 年重点项目:

1. 公布执行本规划划定保护区划与管理规定,按照规划要求设置保护标志与界标。
2. 进行鳌山村占压遗址的建筑物、构筑物搬迁工作。
3. 修缮北极庙、北极殿小广场周边环境整治。

(二)2021 年-2025 年重点项目:

1. 兴东上街二十四巷的街巷整治,包括社鹤庙等公共建筑的修缮,和街巷立面整治,恢复传统铺装工程。
2. 管理用房及监控室建设。

(三)2026 年-2030 年重点项目:

1. 开展黄圃古码头遗址的考古勘察及课题研究工作。
2. 根据全面考古勘察、试掘、发掘成果,全面开展遗址本体保护与展示、遗址环境景观修复工程。

(四)2030 年-2035 年重点项目:

1. 开展周边基础设施设计改造工程。
2. 在条件允许的情况下,实施搬迁周边工业。

第十二章 投资估算

第 64 条 文物保护经费组成

遗址本体保护经费(遗址清理、加固;保护性修复;界限标志标识;建档;日常管理、安全监测系统、防灾设施、管理用房建设等)。

田野考古经费(调查、勘探、发掘、修复)。

科学研究经费(研究、出版、宣传、培训教育)。

陈列展示建设经费(展示设施建设、配套设施建设、展陈文物修复、文物库房建设、文物征集等)。

环境整治费(道路、植被、山体养护、基础设施等)。

第 65 条 保护经费来源

黄圃古码头遗址及古石径保护的各项经费以文物属地财政投入为主,省财政补助为辅。文物本体保护及相关各项经费、基本建设和环境整治费用以地方财政投入为主,鼓励民间资本介入。

地方各级政府应将各项投入分年度纳入地方财政预算。

在参观及旅游收入中提取一定费用，用于基本设施的维护。

鼓励和支持国内外组织、企业或个人为文物保护捐款赞助，共同保证保护规划按期实施。

以收益回报方法吸纳民间资本。

第 66 条 经费估算

按当前物价水平估算，近期项目实施经费估算为 394.02 万元；远期项目实施经费估算为 276.62 万元；合计 670.64 万元。

附 则

（一）本规划由规划文本、规划图纸、规划说明和基础资料汇编组成。规划文本与规划图纸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二）本规划自广东省人民政府公布之日起施行。

（三）本规划由广东省文物行政管理部门负责解释。

第二部分 保护规划图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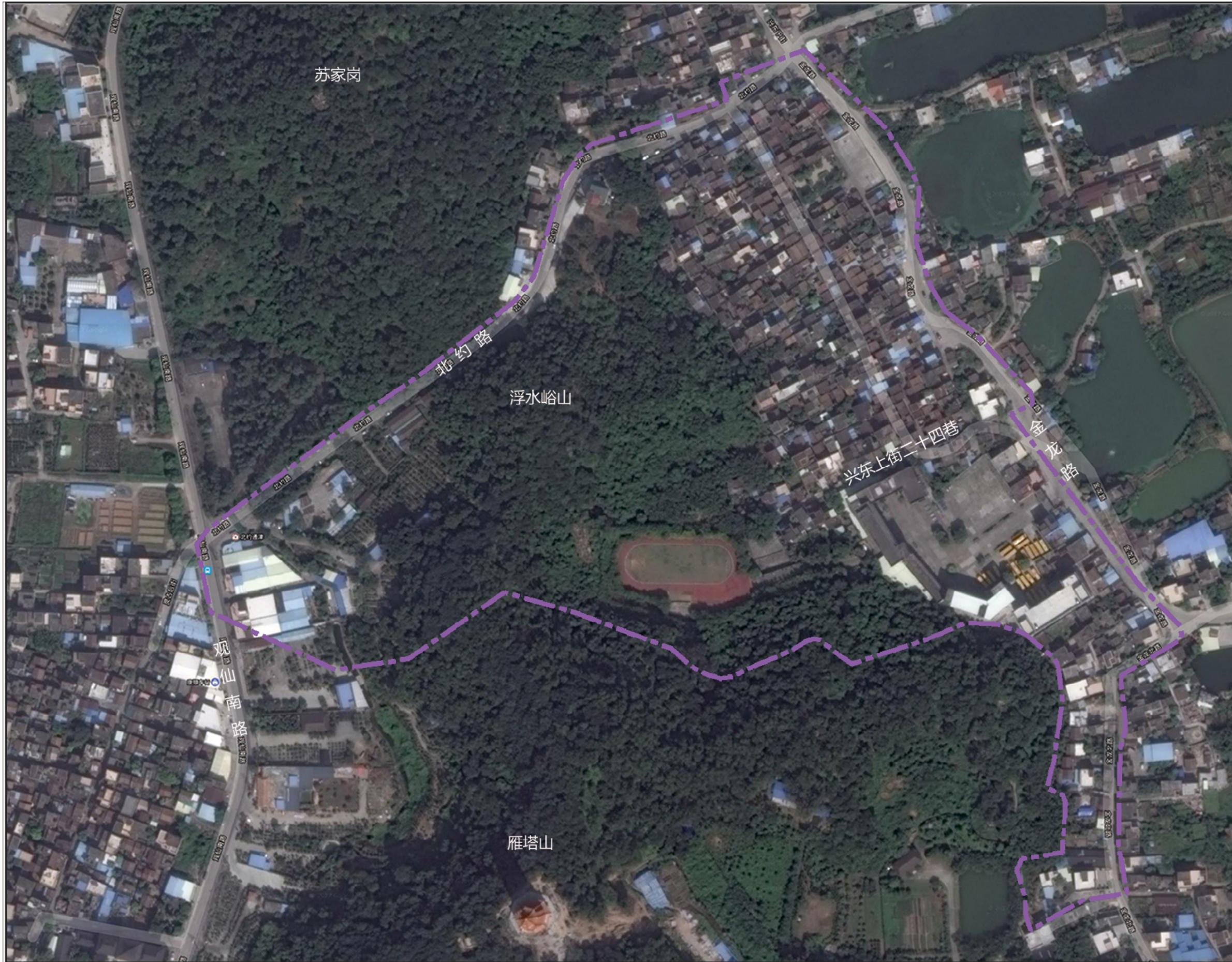


黄圃镇位于中山市最北端，西北组团的东北部。黄圃镇东北部紧邻佛山顺德区，西邻南头，南邻阜沙镇东邻三角镇。黄圃镇鳌山村是黄圃四大村之一，位于黄圃镇东北郊。黄圃古码头遗址及古石径位于鳌山村南约坊和北约坊一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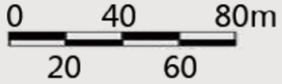
黄圃镇在中山市的位置图

遗址及古石路在鳌山村的位置图



广东省文物保护单位
黄圃古码头遗址及
古石径保护规划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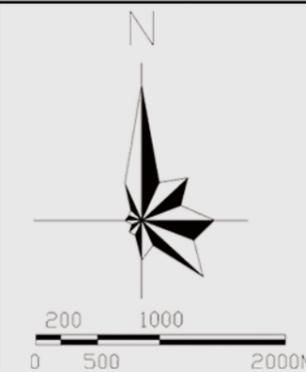
环境图



卫星图

广东省文物保护单位
黄圃古码头遗址及
古石径保护规划

环境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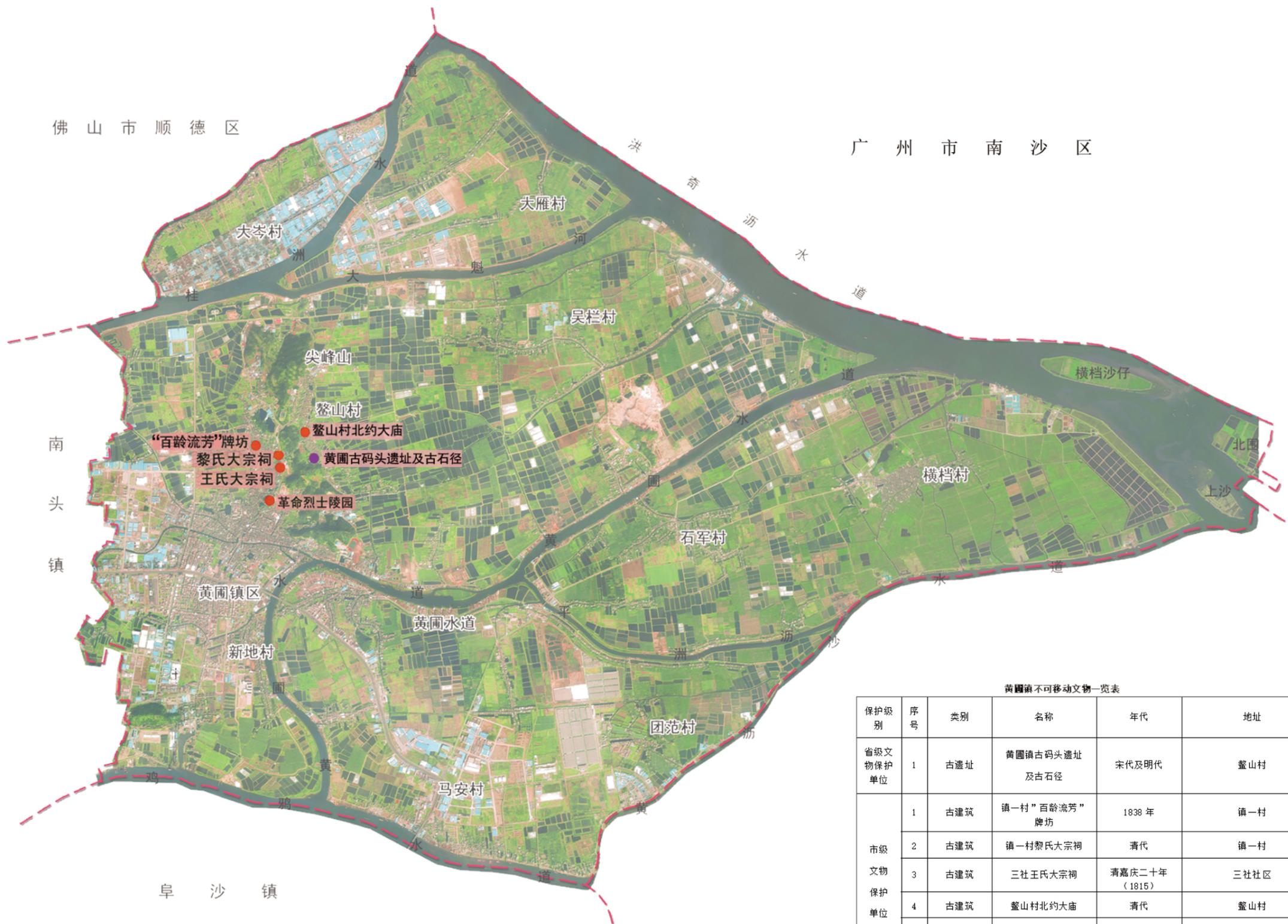


黄圃镇各级文物保护单位分布图

图例

- 省级文物保护单位
- 市级文物保护单位

广东中煦建设工程
设计咨询有限公司



黄圃镇不可移动文物一览表

保护级别	序号	类别	名称	年代	地址
省级文物保护单位	1	古遗址	黄圃镇古码头遗址及古石径	宋代及明代	鳌山村
市级文物保护单位	1	古建筑	镇一村“百龄流芳”牌坊	1838年	镇一村
	2	古建筑	镇一村黎氏大宗祠	清代	镇一村
	3	古建筑	三社王氏大宗祠	清嘉庆二十年(1815)	三社社区
	4	古建筑	鳌山村北约大庙	清代	鳌山村
	5	近现代重要史迹及代表性建筑	黄圃革命烈士纪念碑	1969年	三社社区 花果山山顶

佛山市顺德区

广州市南沙区

南头镇

阜沙镇

广东省文物保护单位
黄圃古码头遗址及
古石径保护规划

环境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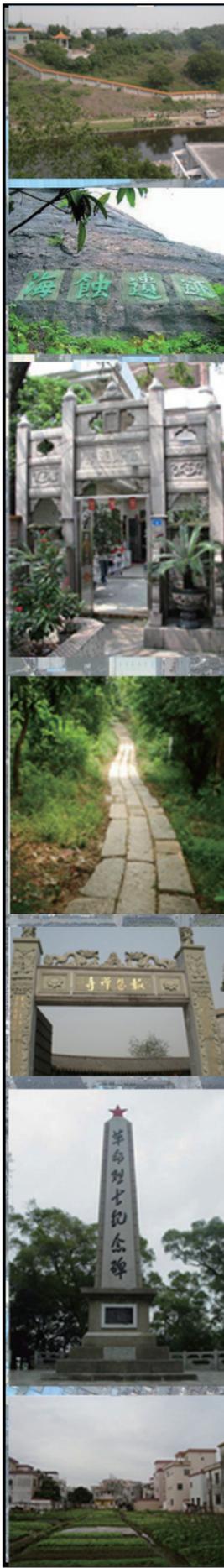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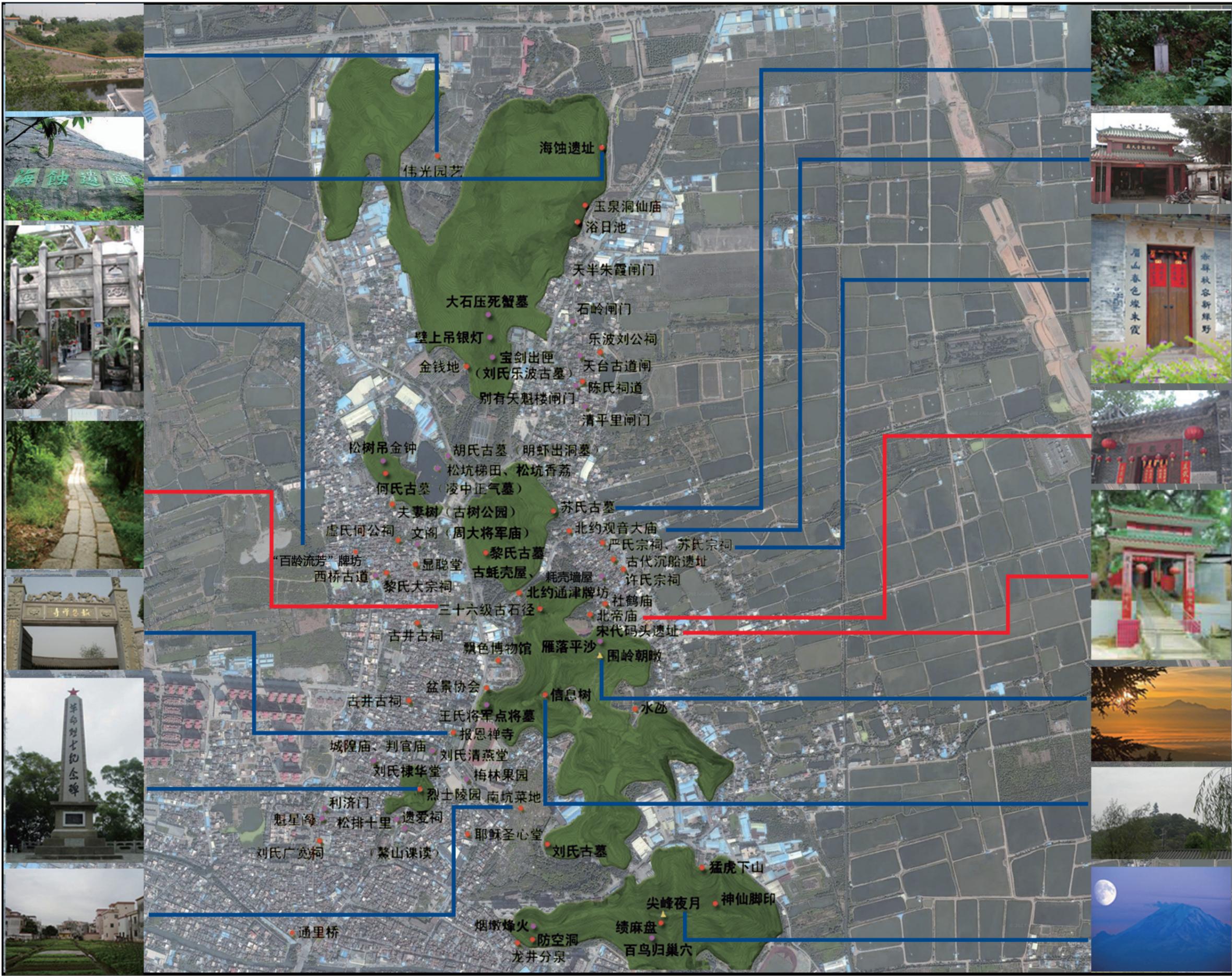
0 40 200 400 600M

历史景观资源分布图

图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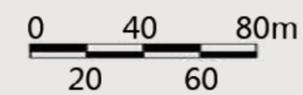
- 景点：现今存在具有相对独立性、完整性和审美特征的单元
- ▲ 观景点：观赏景点或景观的最佳位置
- 历史景点：历史上存在现已消失的景点

广东中煦建设工程
设计咨询有限公司
4



广东省文物保护单位
黄圃古码头遗址及
古石径保护规划

环境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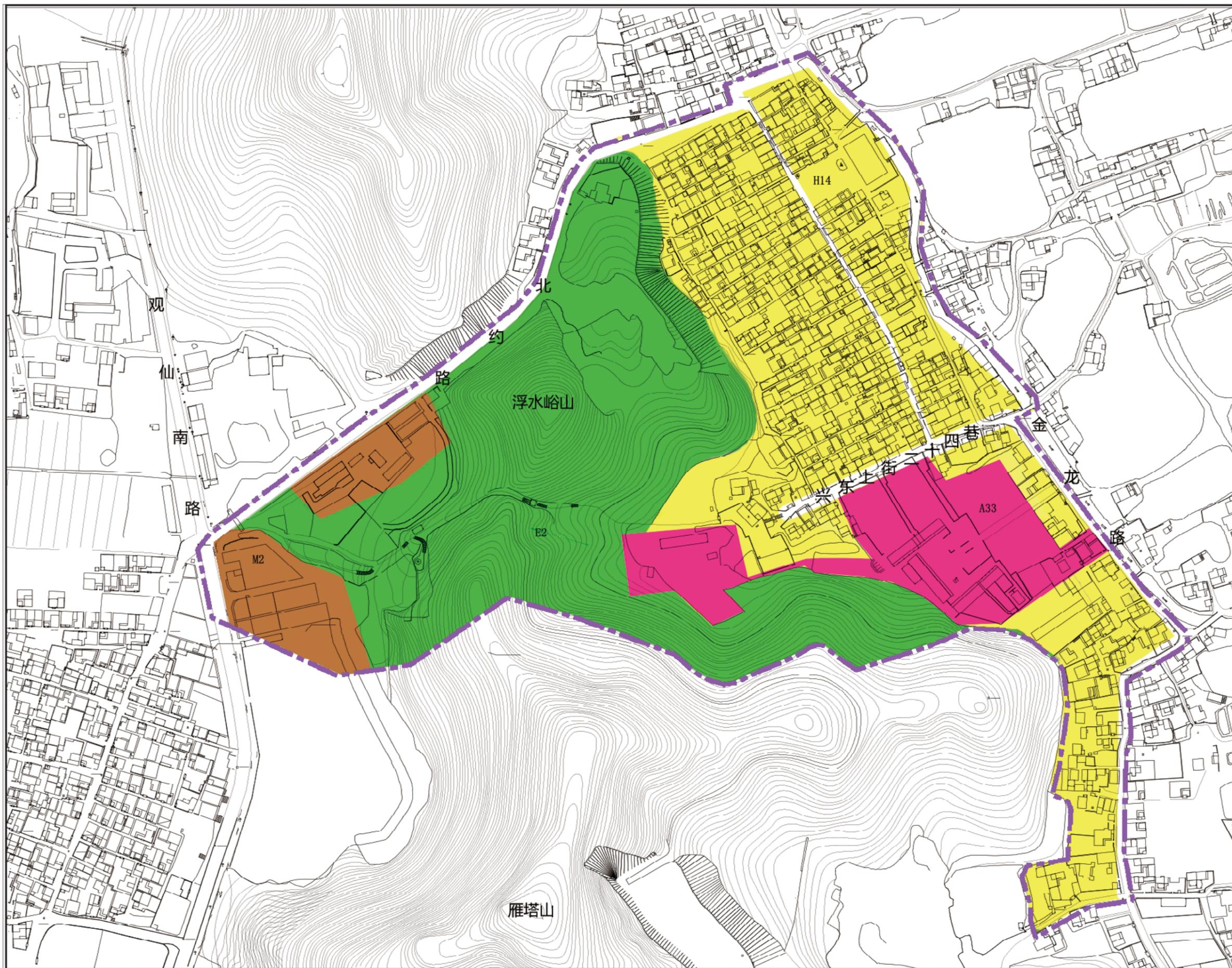


土地利用现状图

图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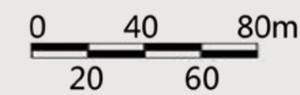
- A33 教育科研用地
- M2 一类工业用地
- H14 村庄建设用地
- E2 农林用地
- 规划范围

广东中煦建设工程
设计咨询有限公司



广东省文物保护单位
黄圃古码头遗址及
古石径保护规划

环境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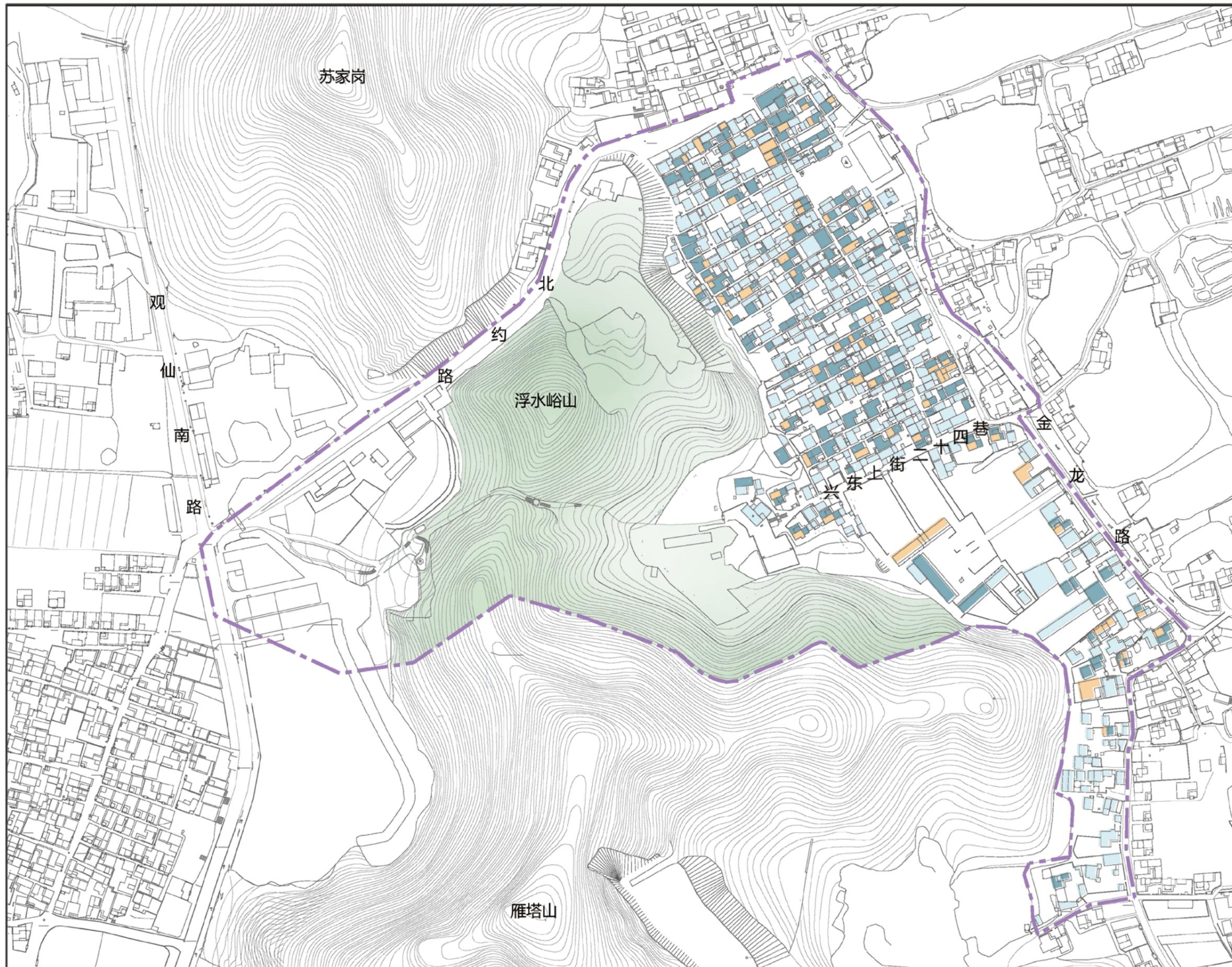


现状建筑高度分布图

图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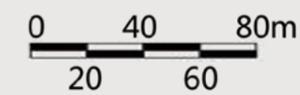
- 一层建筑
- 二层建筑
- 三层建筑
- 规划范围

广东中煦建设工程
设计咨询有限公司



广东省文物保护单位
黄圃古码头遗址及
古石径保护规划

环境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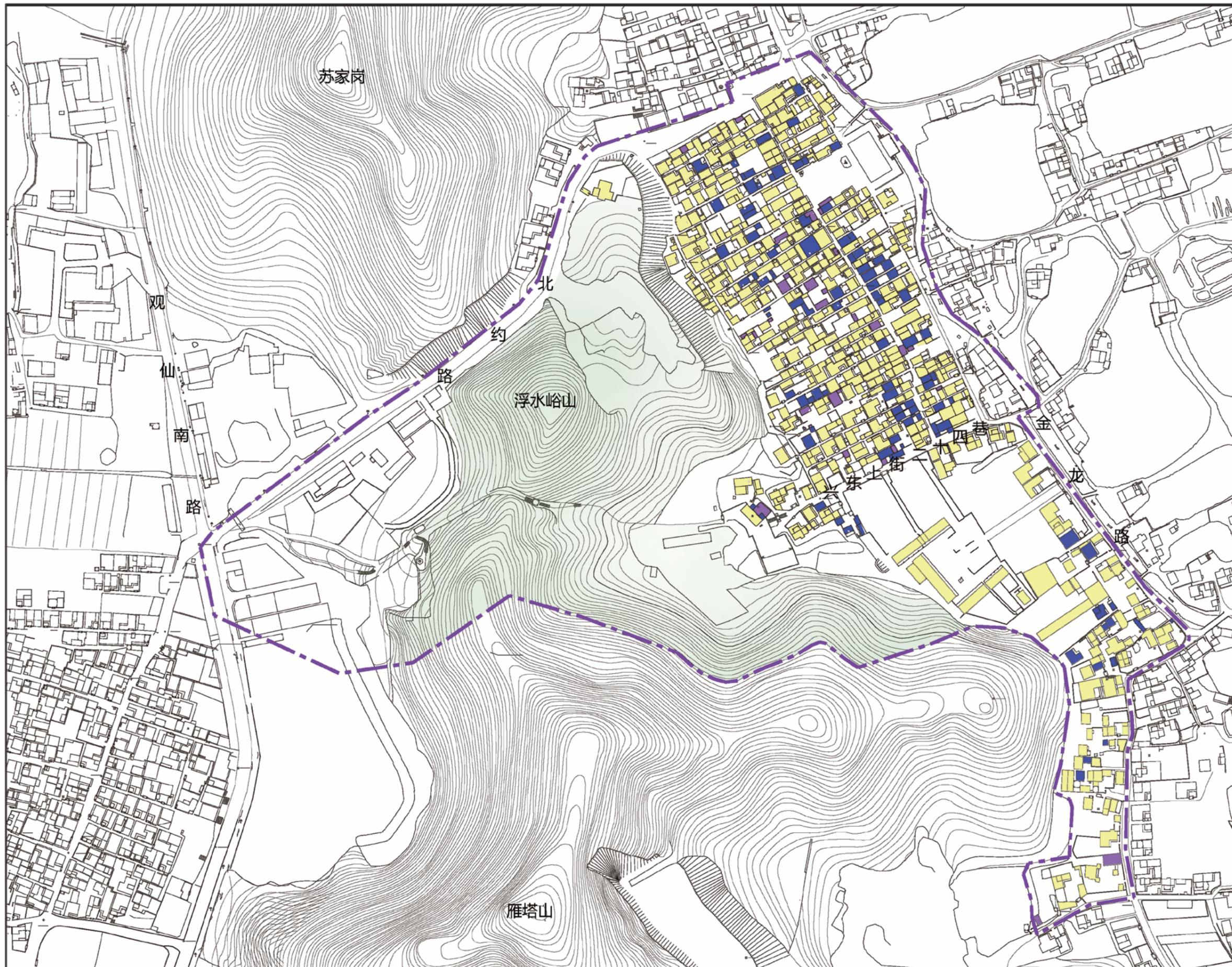


建筑质量分类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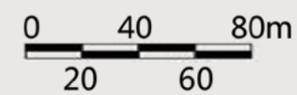
图例

-  A类质量建筑
-  B类质量建筑
-  C类质量建筑
-  规划范围

广东中煦建设工程
设计咨询有限公司



广东省文物保护单位
黄圃古码头遗址及
古石径保护规划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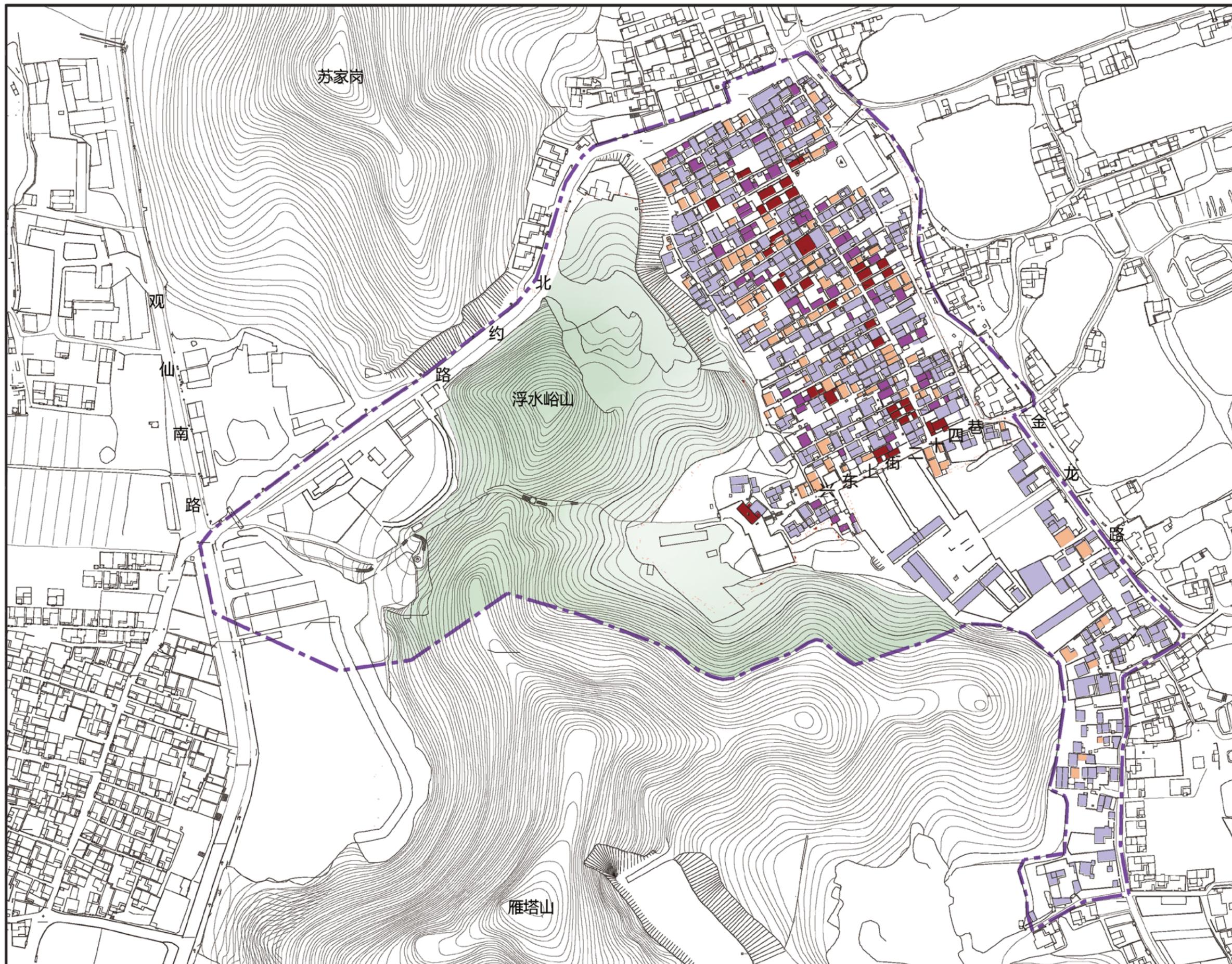


现状建筑年代图

图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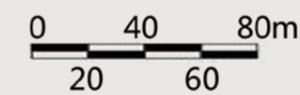
- 明清时代建筑
- 民国时期建筑
- 50-80年代建筑
- 80年代之后建筑
- 规划范围

广东中熙煦设工程
设计咨询有限公司



广东省文物保护单位
黄圃古码头遗址及
古石径保护规划

环境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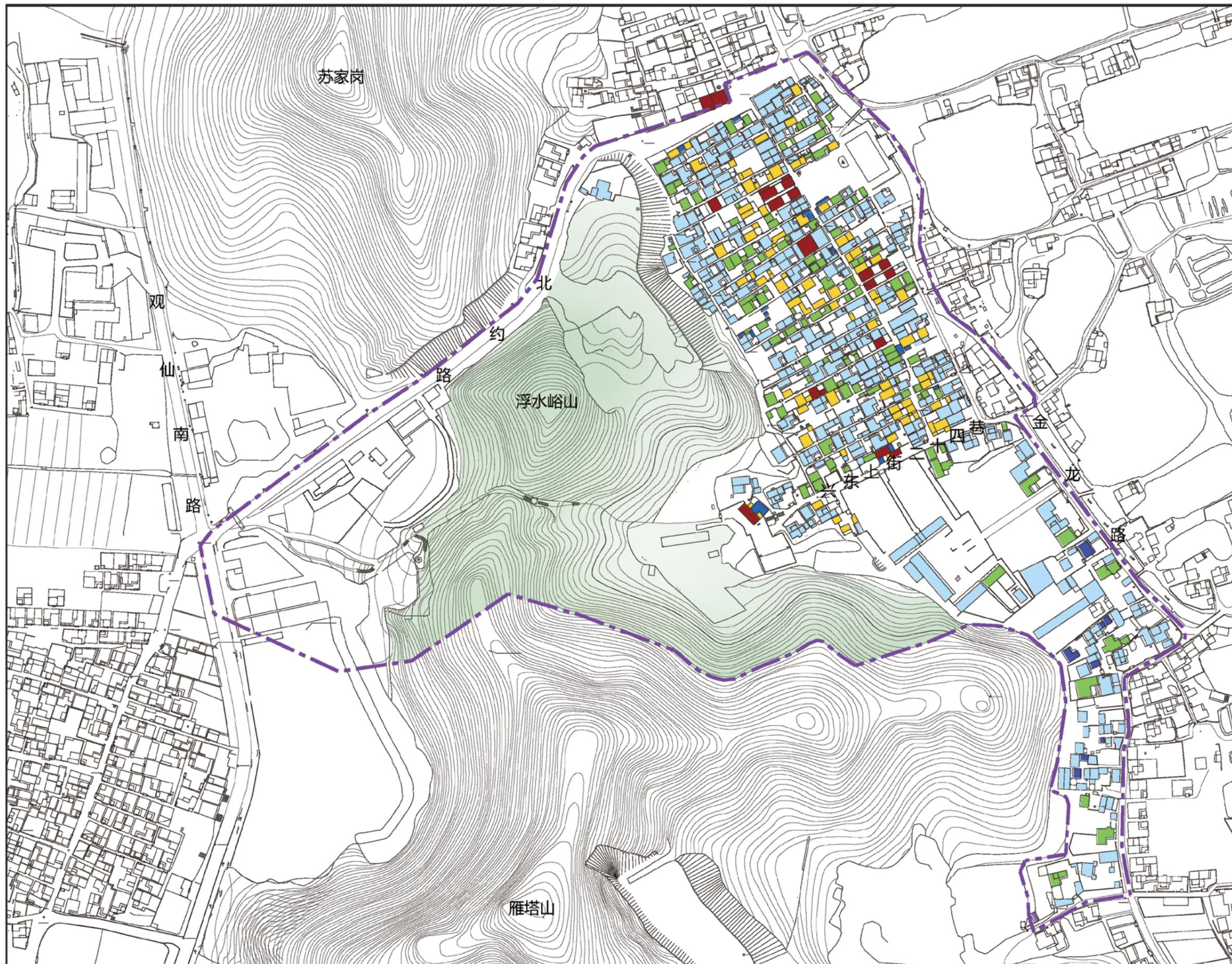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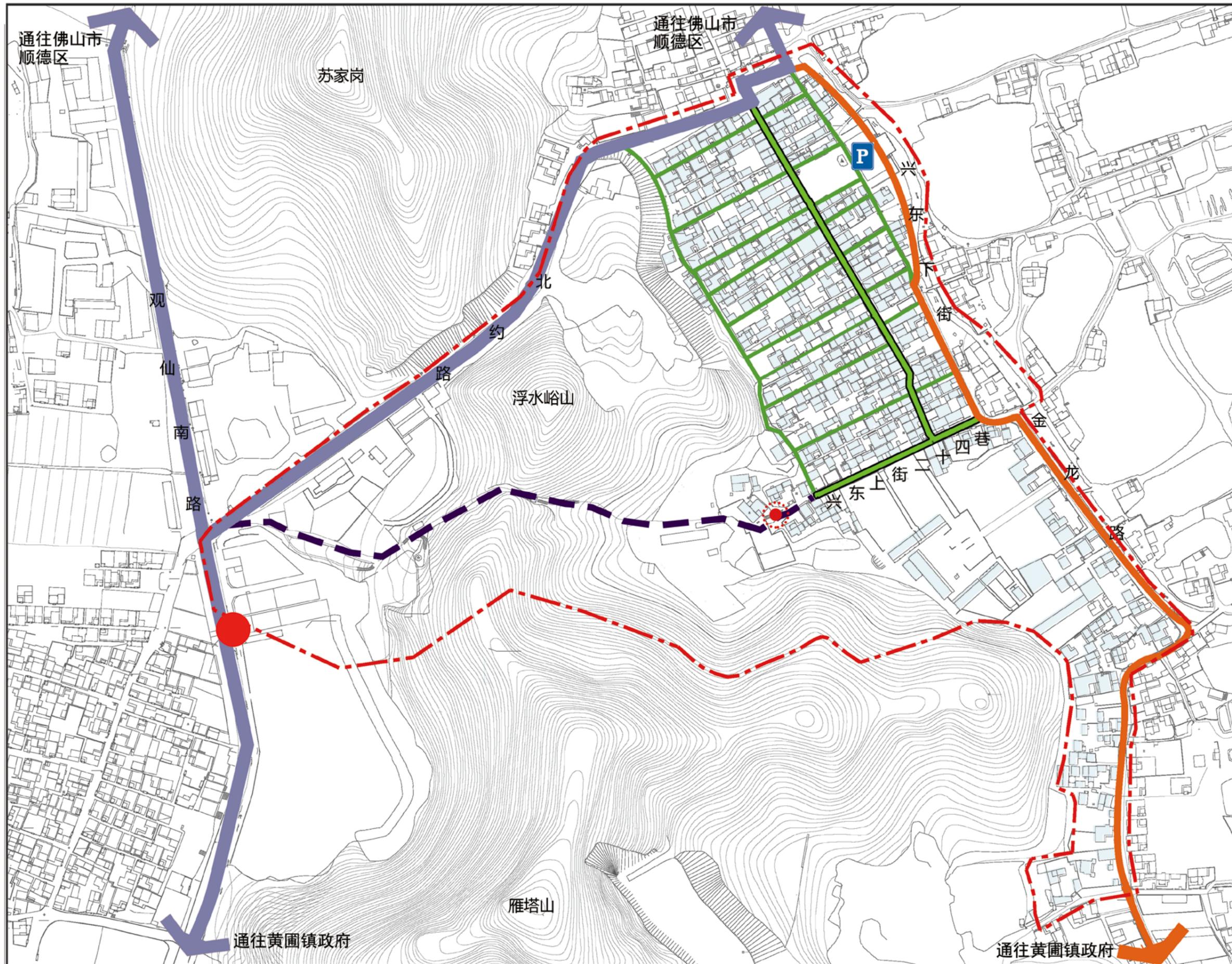
现状建筑风貌分布图

图例

- 文物保护单位
- 建议历史建筑
- 传统风貌建筑
- 传统风貌相协调建筑
- 传统风貌不协调建筑
- 规划范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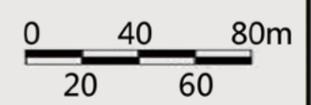
广东中煦建设工程
设计咨询有限公司





广东省文物保护单位
黄圃古码头遗址及
古石径保护规划

环境图



现状道路交通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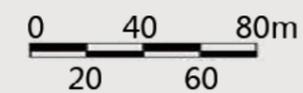
图例

- 主要车行道路
- 次要车行道路
- 主要巷道
- 次要巷道
- 古石径遗址展示步道
- P 停车场
- 公交车站点
- 规划范围
- 古码头遗址

广东中煦建设工程
设计咨询有限公司

广东省文物保护单位
黄圃古码头遗址及
古石径保护规划

现状图



保护区划现状图

图例

- 保护范围
- 建设控制地带

-保护范围：古码头遗址以
北极庙、庙前台阶、广场、
古树、石刻等所在范围向外
延伸10m或延伸至周边民
居围墙外1m；古石径以其
中线向外延伸15m

-建设控制地带：古码头遗
址从保护范围外缘起，向外
延伸30m，古石径从保护
范围线向两侧延伸15m

广东中煦建设工
程设计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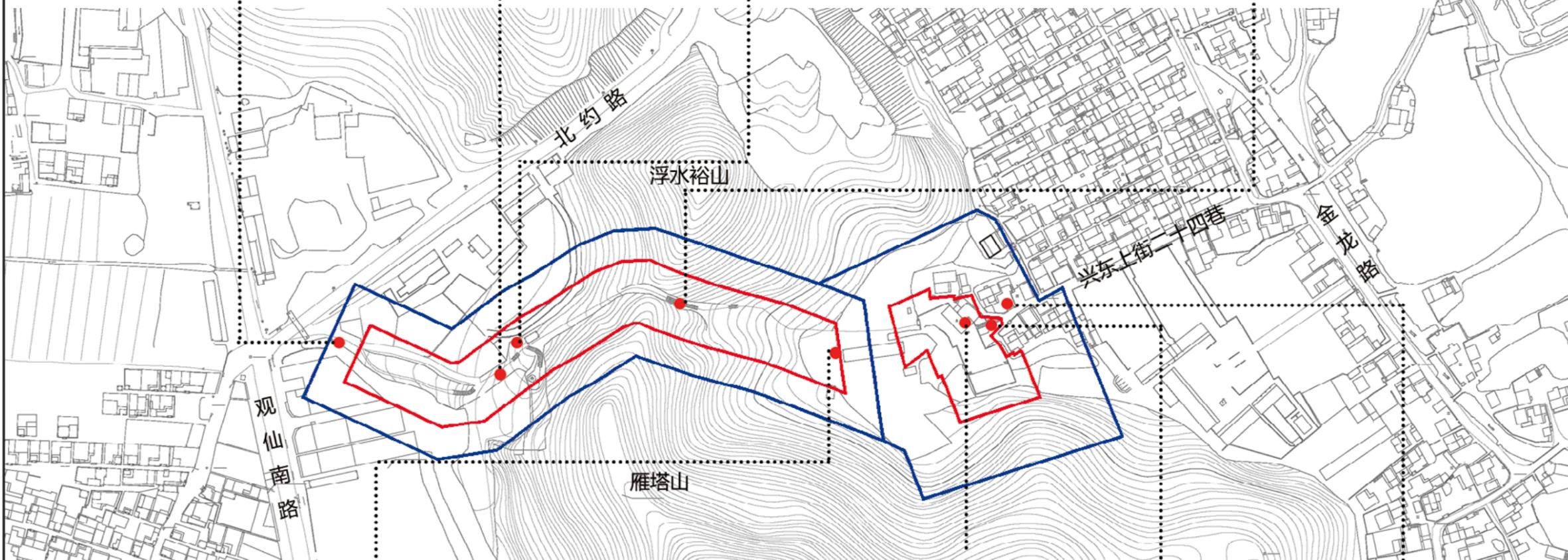
“北约通津”牌坊

古石径

古树

古石径

凉亭



牌坊



北极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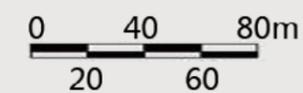
古码头



古树

广东省文物保护单位
黄圃古码头遗址及
古石径保护规划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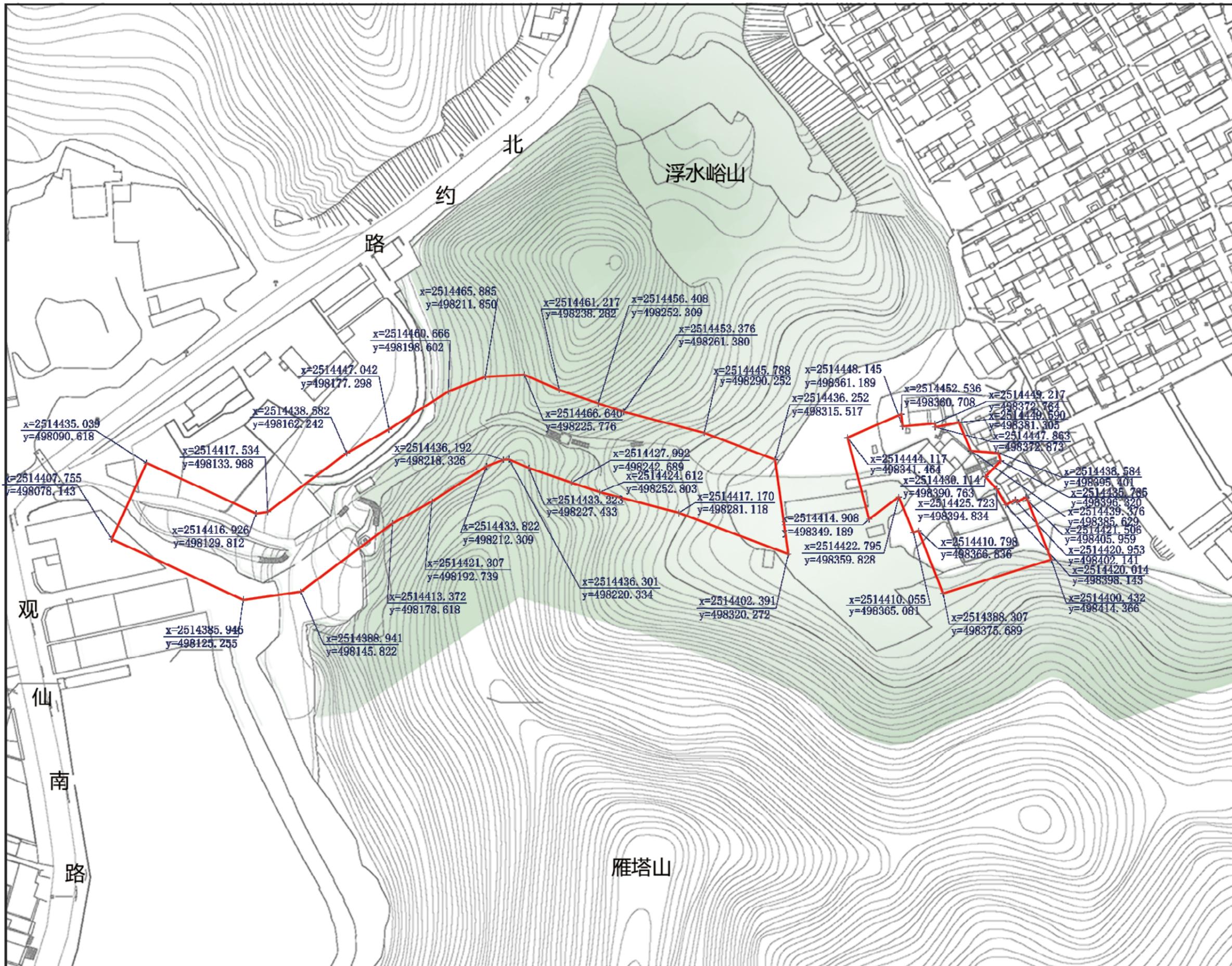
现状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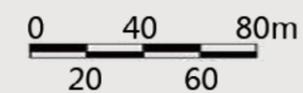
保护范围坐标图

图例

- 保护范围
- 坐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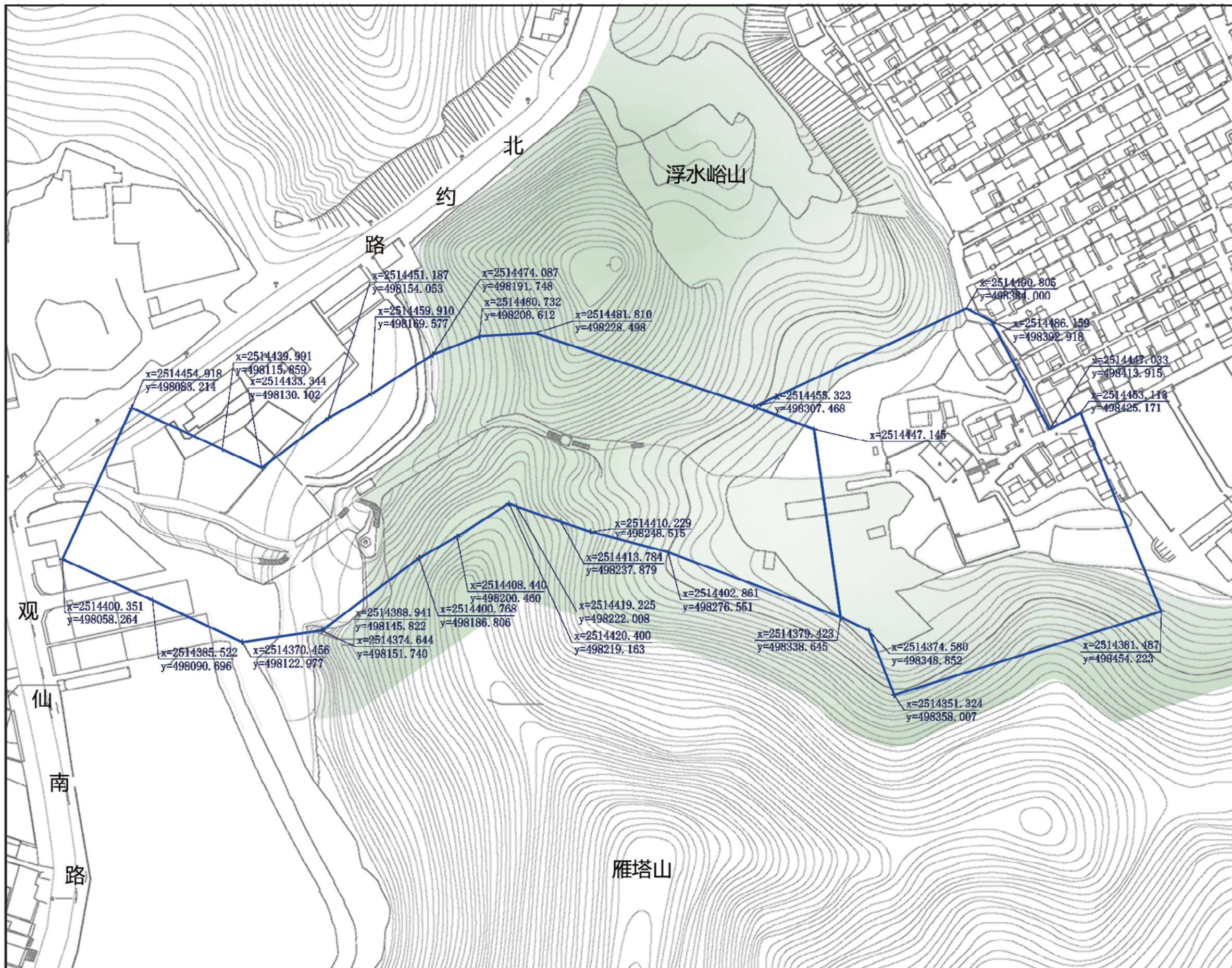
现状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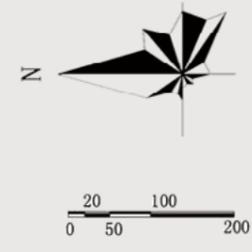


建设控制
地带坐标图

图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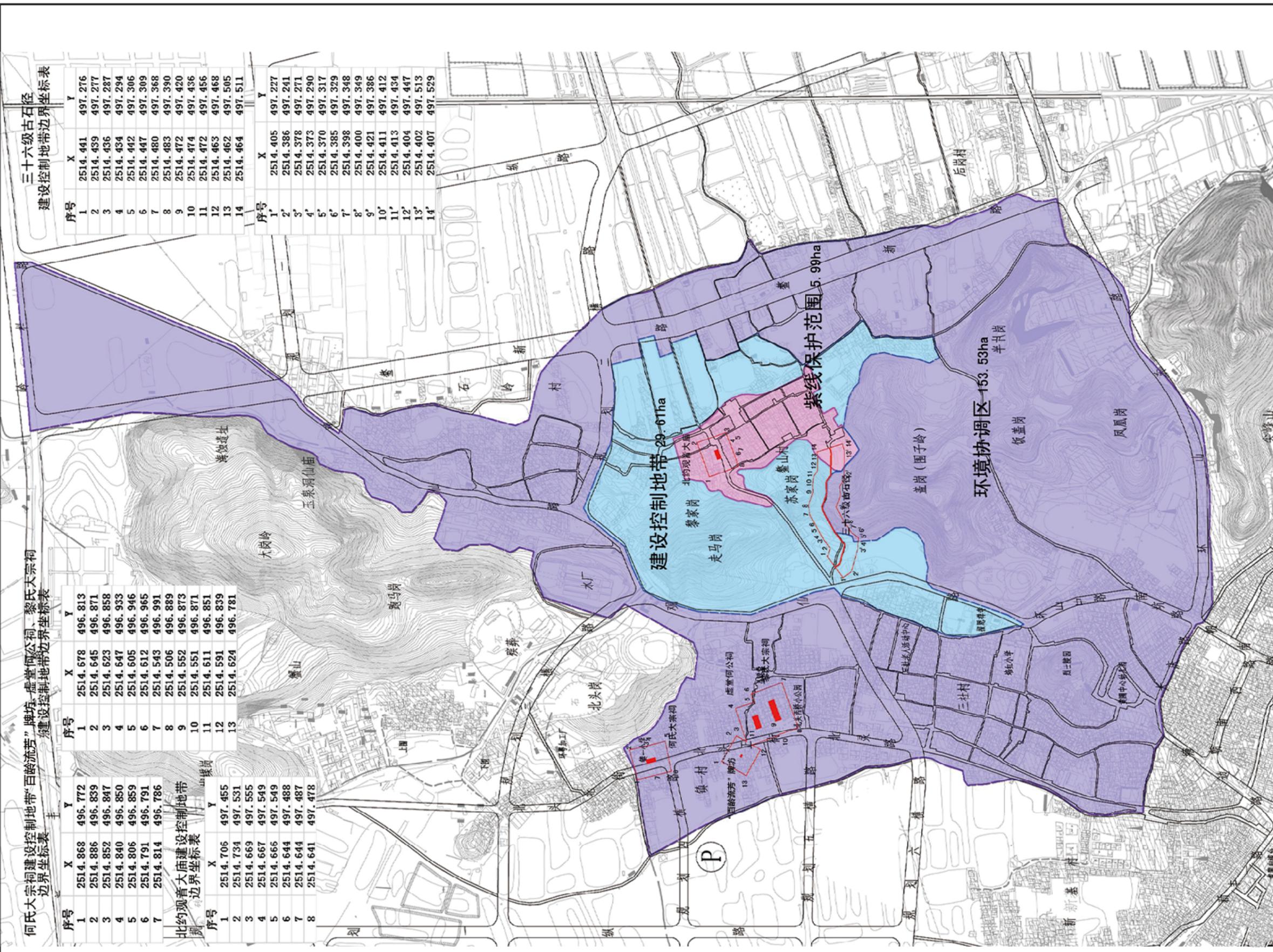
- 建设控制地带
- 坐标





图例

- 文物保护单位保护范围
- 文物保护单位建设控制地带边界
- 保护区
- 城市建设控制地带
- 环境协调区



三十六级古石径
建设控制地带边界坐标表

序号	X	Y
1	2514.441	497.276
2	2514.439	497.277
3	2514.436	497.287
4	2514.434	497.294
5	2514.442	497.306
6	2514.447	497.309
7	2514.480	497.368
8	2514.483	497.390
9	2514.472	497.420
10	2514.474	497.436
11	2514.472	497.456
12	2514.463	497.468
13	2514.462	497.505
14	2514.464	497.511

序号	X	Y
1'	2514.405	497.227
2'	2514.386	497.241
3'	2514.378	497.271
4'	2514.373	497.290
5'	2514.370	497.317
6'	2514.385	497.329
7'	2514.398	497.348
8'	2514.400	497.349
9'	2514.421	497.386
10'	2514.411	497.412
11'	2514.413	497.434
12'	2514.404	497.447
13'	2514.402	497.513
14'	2514.407	497.529

何氏大宗祠建设控制地带“百龄流芳”牌坊、虚堂何公祠、黎氏大宗祠
建设控制地带边界坐标表

序号	X	Y
1	2514.678	496.813
2	2514.645	496.871
3	2514.623	496.858
4	2514.647	496.933
5	2514.605	496.946
6	2514.612	496.965
7	2514.543	496.991
8	2514.506	496.889
9	2514.552	496.873
10	2514.551	496.871
11	2514.611	496.851
12	2514.591	496.839
13	2514.624	496.781

北约观音大庙建设控制地带
边界坐标表

序号	X	Y
1	2514.706	497.455
2	2514.734	497.531
3	2514.669	497.555
4	2514.667	497.549
5	2514.666	497.549
6	2514.644	497.488
7	2514.644	497.487
8	2514.641	497.478

广东省文物保护单位
黄圃古码头遗址及
古石径保护规划

保护区划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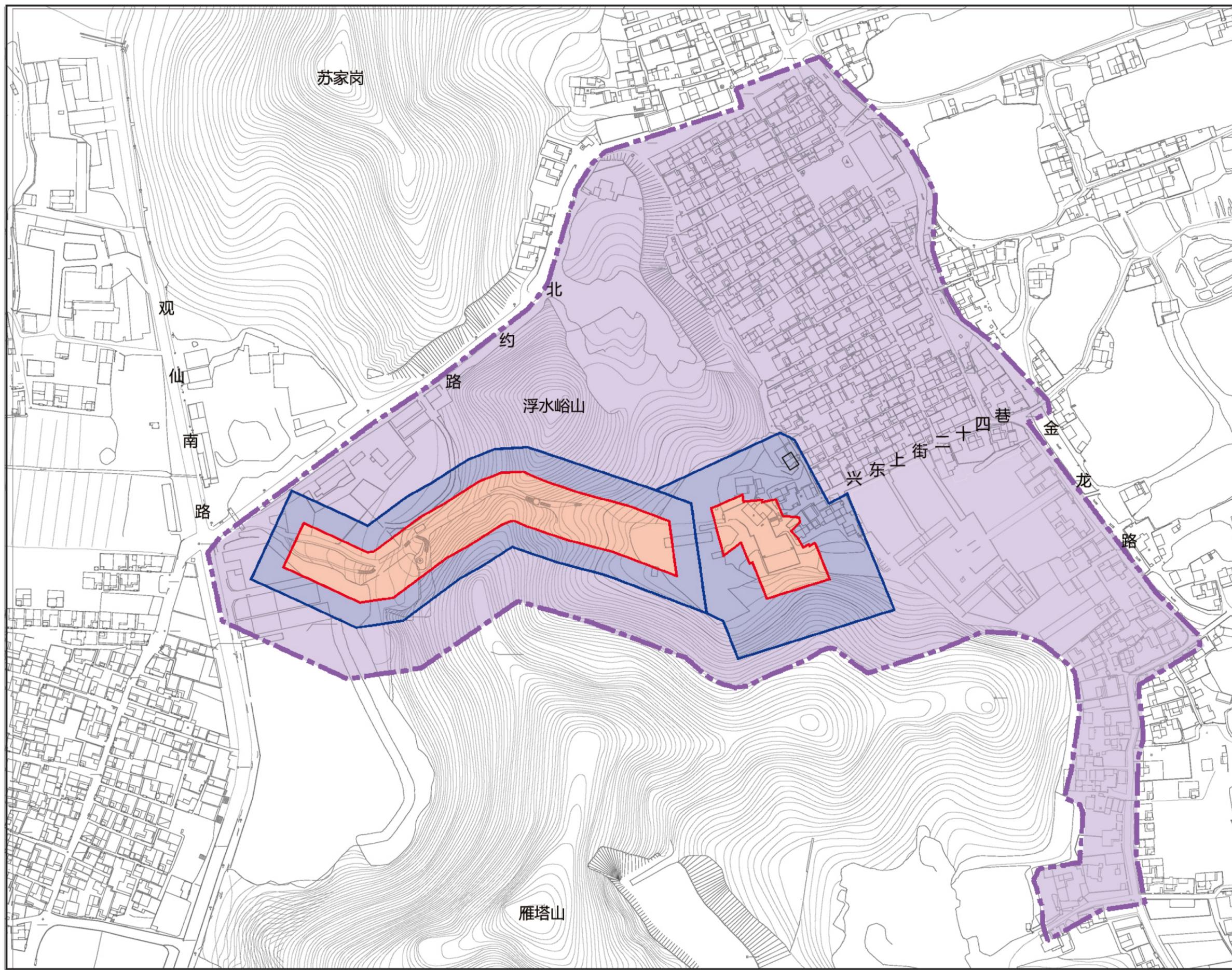
图例

-  保护范围
-  建设控制地带
-  环境协调区

- 古码头遗址以北极庙、庙前台阶、广场、古树、石刻等所在范围外扩10米（或外扩至周边民宅围墙外1米）作为保护范围，在保护范围线以外30米划为建设控制地带；古石径以古石径中线向两侧各扩展15米作为保护范围，保护范围线向两侧再外扩15米作为建设控制地带。在此基础上，划定环境协调区，具体范围绘制在黄圃古码头遗址及古石径现状总平面图中，规划范围面积约为13.17公顷。

备注：
保护范围面积：1.02 公顷
建设控制地带面积：2.89 公顷
环境协调区范围面积：9.26 公顷
总规划范围面积：13.17 公顷

广东中煦建设工程
设计咨询有限公司



广东省文物保护单位
黄圃古码头遗址及
古石径保护规划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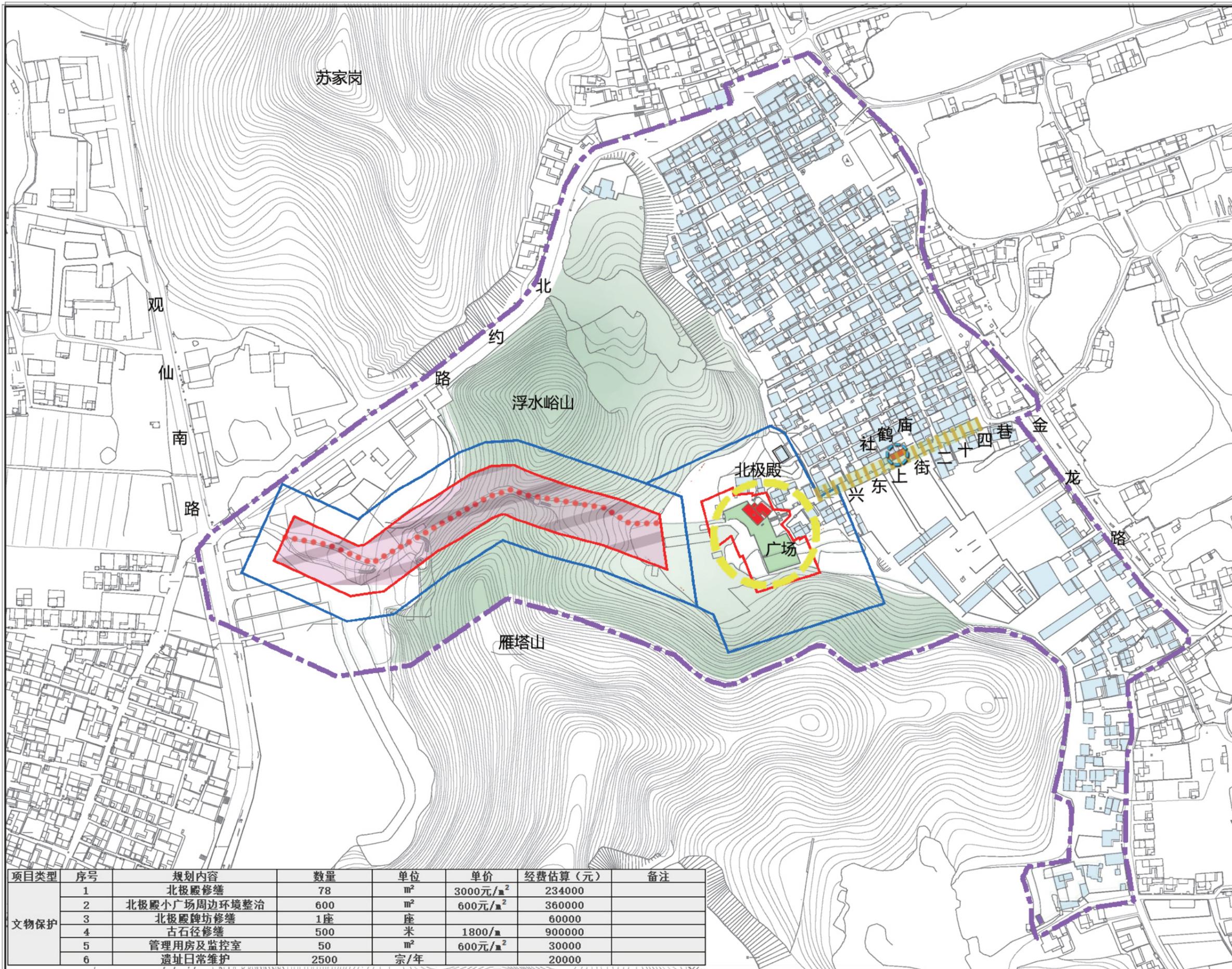
保护措施图



本体保护措施规划图 1

图例

- 保护范围
- 建设控制地带
- 规划范围
- 古码头遗址
- 古石径遗址
- 北极殿修缮
北极殿小广场周边环境
整治
北极殿牌坊修缮
- 古石径修缮
- 建设管理用房
- 兴东上街二十四巷修复



项目类型	序号	规划内容	数量	单位	单价	经费估算(元)	备注
文物保护	1	北极殿修缮	78	m ²	3000元/m ²	234000	
	2	北极殿小广场周边环境整治	600	m ²	600元/m ²	360000	
	3	北极殿牌坊修缮	1座	座		60000	
	4	古石径修缮	500	米	1800/m	900000	
	5	管理用房及监控室	50	m ²	600元/m ²	30000	
	6	遗址日常维护	2500	宗/年		20000	

修缮方式

	编号	项目	原有材质		现状勘察	修复建议
主要结构部分	1	墙身 外墙	勒脚	花岗岩	风化破损	乳胶类高分子材料掺石粉及色料填补
					勒脚以上青	青砖
			受潮风化严重	A 局部剔除风化部分，重新砌石；B 大面积打磨墙面，剔除风化层，外贴相同材质颜色面砖；C 局部拆除，重新砌筑		
			表面污渍	中性清洁剂清洗		
			表面抹青灰白水泥勾缝	清洗表面抹灰，露出原有清水砖墙		
	2	地面	大阶砖	花岗岩	表面破损，塌陷	敲除破损和塌陷部分，平整垫层，使用相同或相近材料按原有工艺重新铺砌
					表面污渍	清理表面垃圾，用中性清洁剂清洗
	3	柱	石柱	花岗岩	局部风化破损	乳胶类高分子材料掺石粉及色料填补
4	屋面	瓦作		瓦件酥化，脱落，屋面漏雨	瓦面揭起重铺，铺设方法遵循旧制，尽量使用尚可使用的旧瓦，新瓦须按照维修设计的尺寸、纹样、色泽进行定制。所有瓦件均需棱角规整，色正音纯，无砂眼，无裂缝	
装饰装修部分	1	门窗	木作		门窗松脱，风化破损	门窗仿旧修补
					表面油漆剥落	按原有颜色重新油漆，并仿旧处理
	2	屋脊	灰塑		风化剥落	采用高分子材料修补风化屋脊灰塑或按照原样重新制作
3	砖雕	青砖		风化破损	剔除风化部分，用新的砖雕进行修补或用堆补法进行修补	

现状照片



广东省文物保护单位
黄圃古码头遗址及
古石径保护规划

保护措施图

北极殿保护措施

广东中煦建设工程
设计咨询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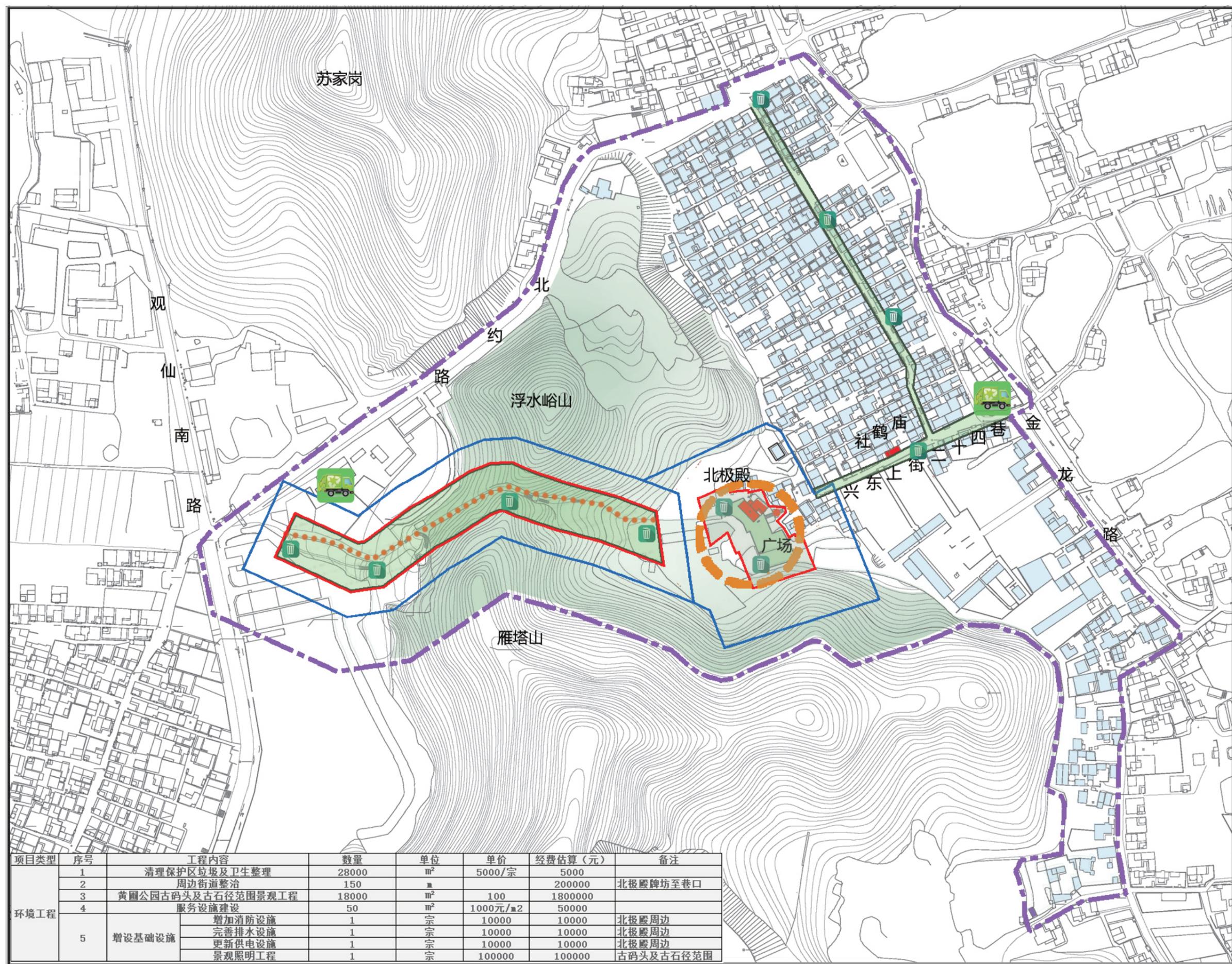
广东省文物保护单位
黄圃古码头遗址及
古石径保护规划

环境规划图



图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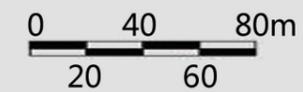
- 保护范围
- 建设控制地带
- 规划范围
- 古码头遗址
- 古石径遗址
- ♻️ 垃圾清理
- ♻️ 垃圾周转站
- 黄圃公园古码头及古石径范围景观工程
- 增设基础设施



项目类型	序号	工程内容	数量	单位	单价	经费估算(元)	备注	
环境工程	1	清理保护区垃圾及卫生整理	28000	m ²	5000/宗	5000		
	2	周边街道整治	150	m		200000	北极殿牌坊至巷口	
	3	黄圃公园古码头及古石径范围景观工程	18000	m ²	100	1800000		
	4	服务设施建设	50	m ²	1000元/m ²	50000		
	5	增设基础设施	增加消防设施	1	宗	10000	10000	北极殿周边
			完善排水设施	1	宗	10000	10000	北极殿周边
			更新供电设施	1	宗	10000	10000	北极殿周边
景观照明工程			1	宗	100000	100000	古码头及古石径范围	

广东省文物保护单位
黄圃古码头遗址及
古石径保护规划

环境规划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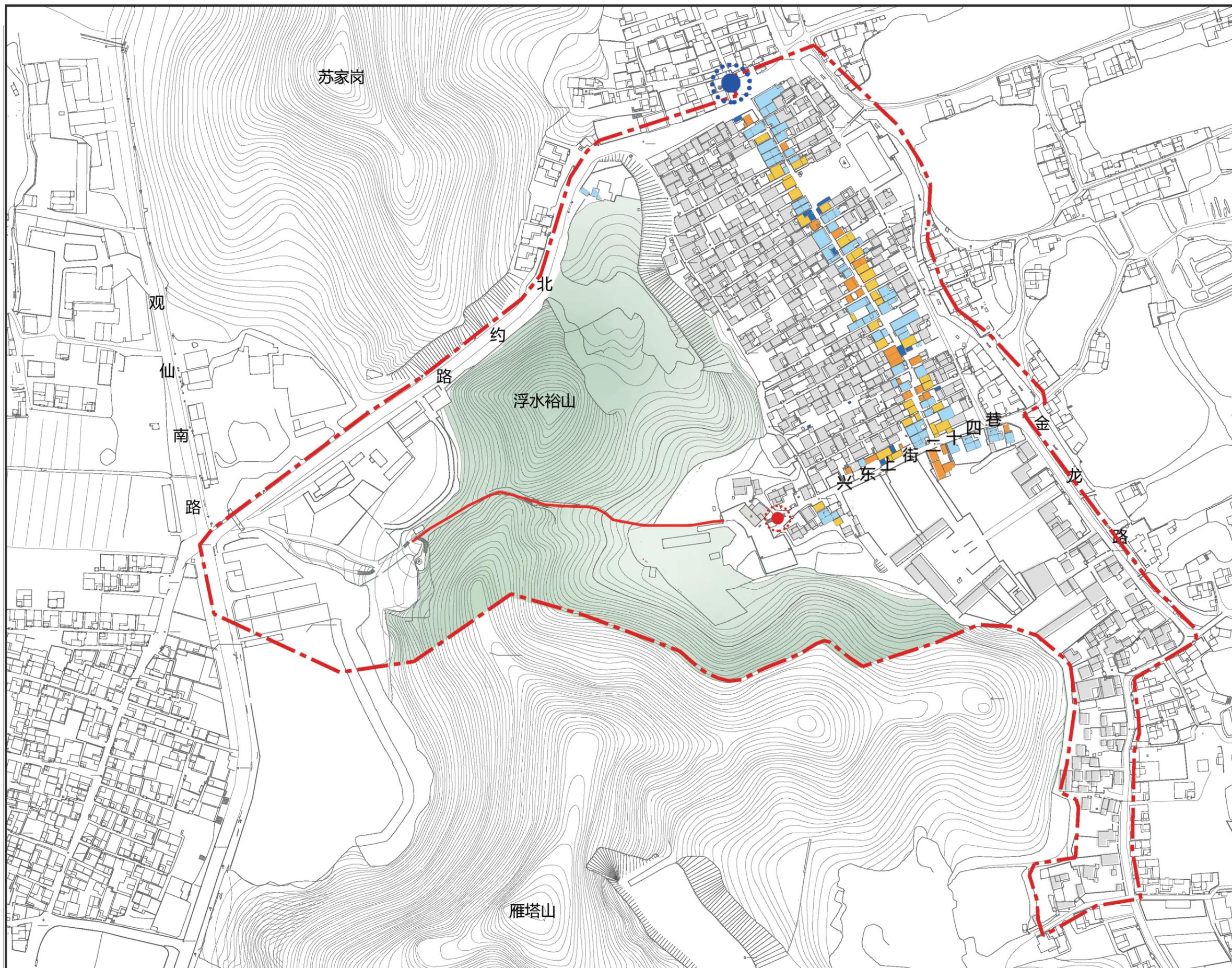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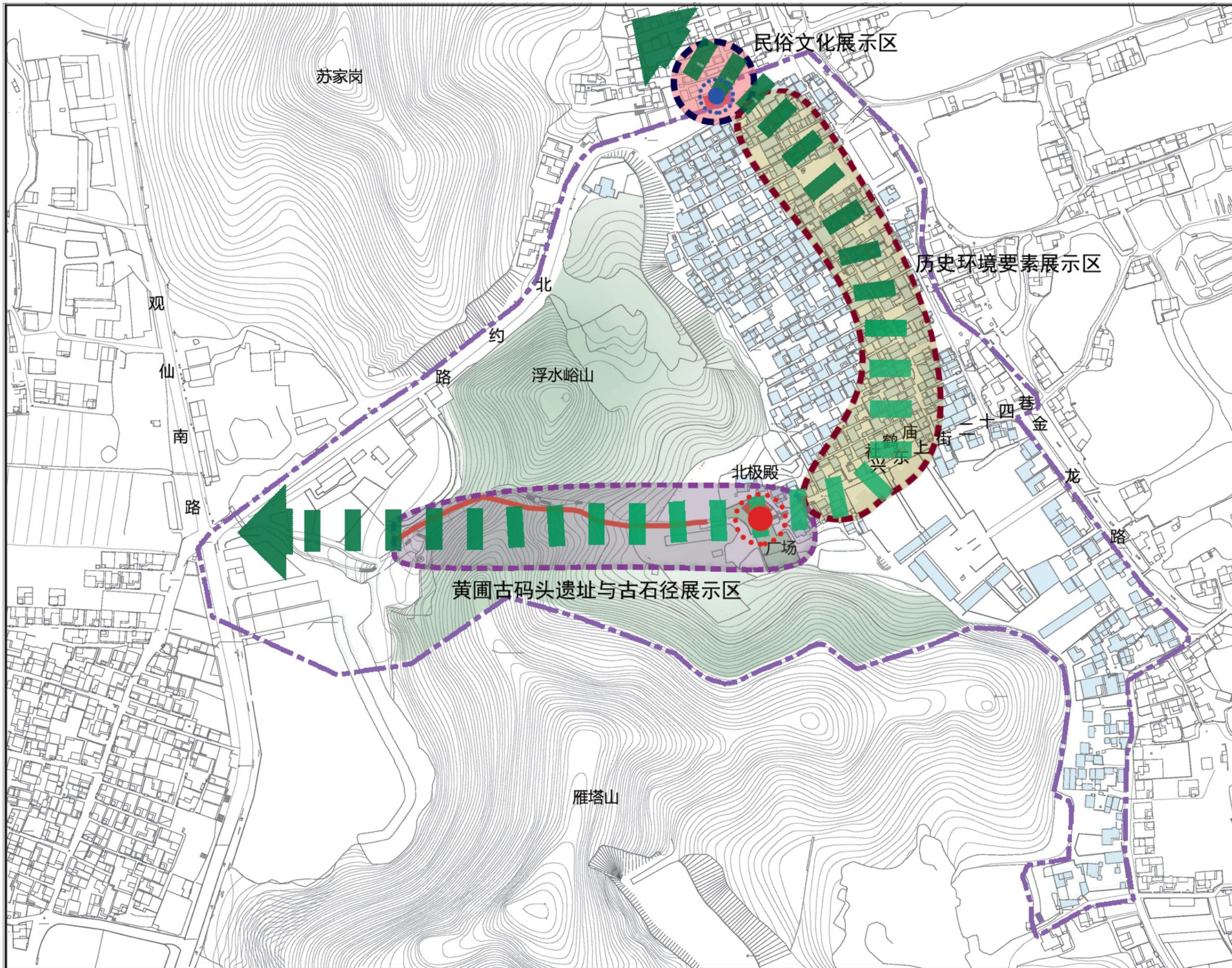
街巷整治更新图

图例

- 立面修缮
- 立面整治
- 暂留
- 拆除更新
- 规划范围
- 古石径遗址
- 古码头遗址
- 北约观音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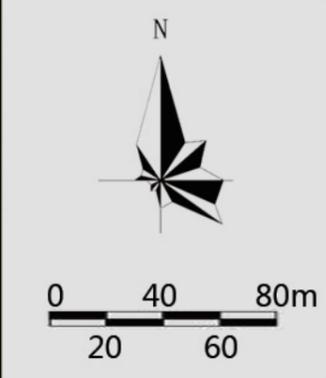
广东中煦建设工程
设计咨询有限公司





广东省文物保护单位
黄圃古码头遗址及
古石径保护规划

展示规划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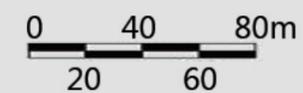


展示利用结构规划图

- 图例**
- 规划范围
 - 古码头遗址
 - 古石径遗址
 - 北约观音庙

广东省文物保护单位
黄圃古码头遗址及
古石径保护规划

展示规划图



展示利用意向规划图

图例

- 保护范围
- 建设控制地带
- 规划范围
- 古码头遗址
- 古石径遗址
- 主要标牌点

广东中煦建设工程
设计咨询有限公司



1 古径展示区

2 古径凉亭展示区

3 古码头遗址广场展示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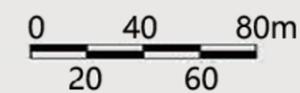
4 古街文化展示

5 鳌山村民俗展示馆



广东省文物保护单位
黄圃古码头遗址及
古石径保护规划

展示规划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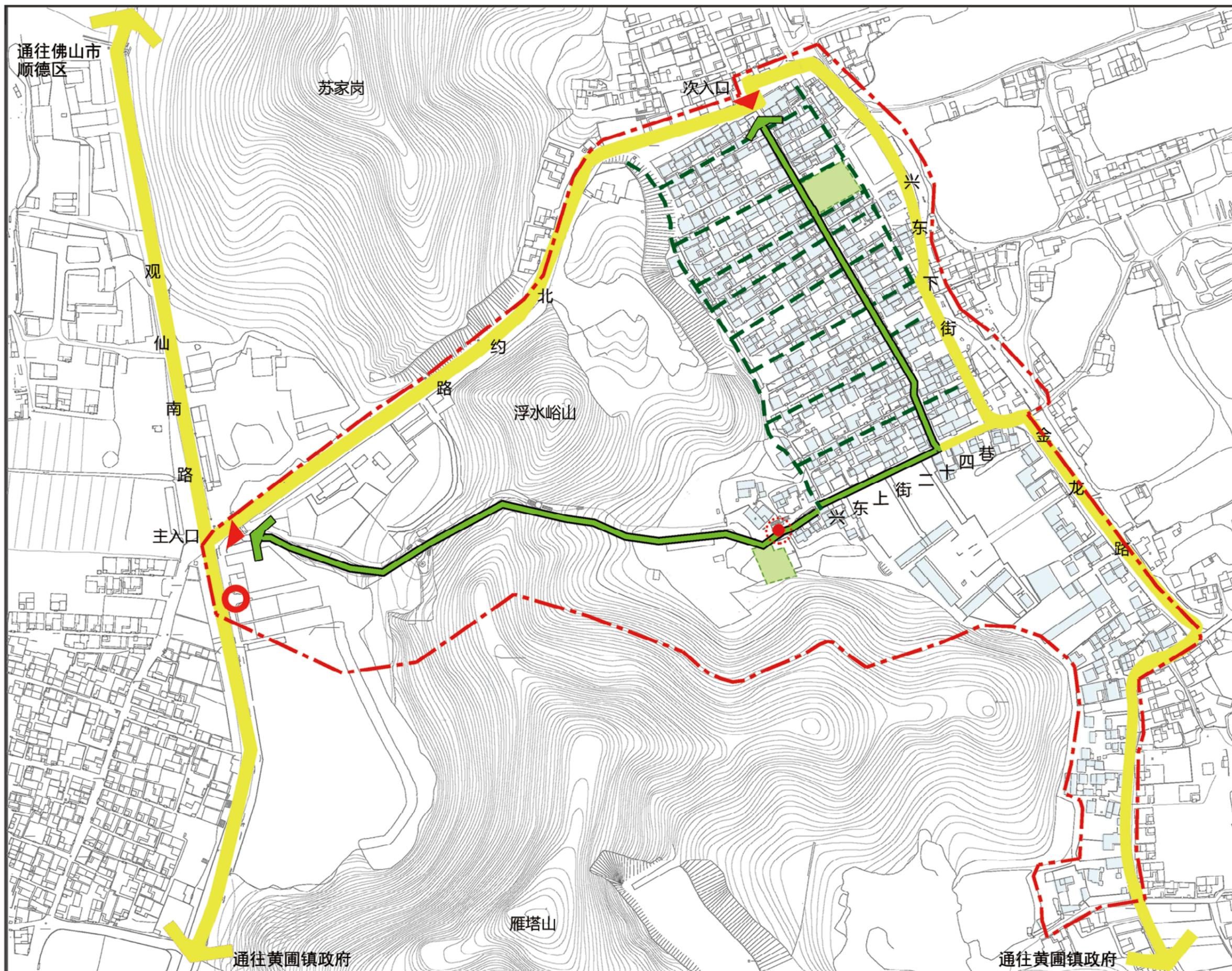


道路线路规划图

图例

- 主要观光步行路径
- 次要观光步行路径
- 一般步行路径
- 开放空间
- 公交车站点
- 规划范围
- 古码头遗址

广东中煦建设工程
设计咨询有限公司



广东省文物保护单位
黄圃古码头遗址及
古石径保护规划

展示规划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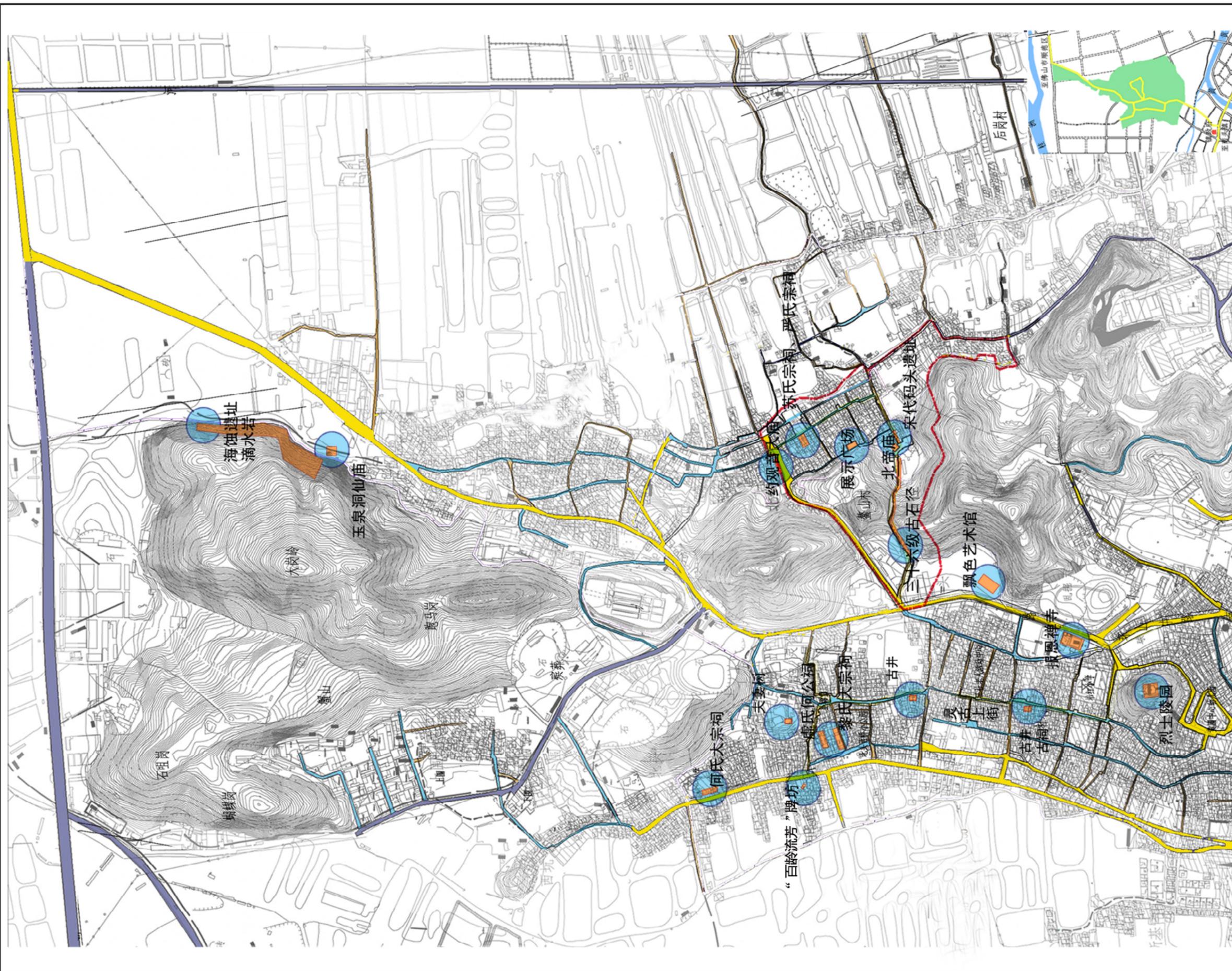
0 20 50 100 200

旅游路线图

图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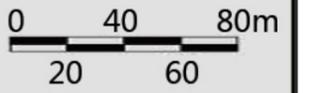
-  景点
-  旅游线路
-  规划范围

广东中煦建设工程
设计咨询有限公司



广东省文物保护单位
黄圃古码头遗址及
古石径保护规划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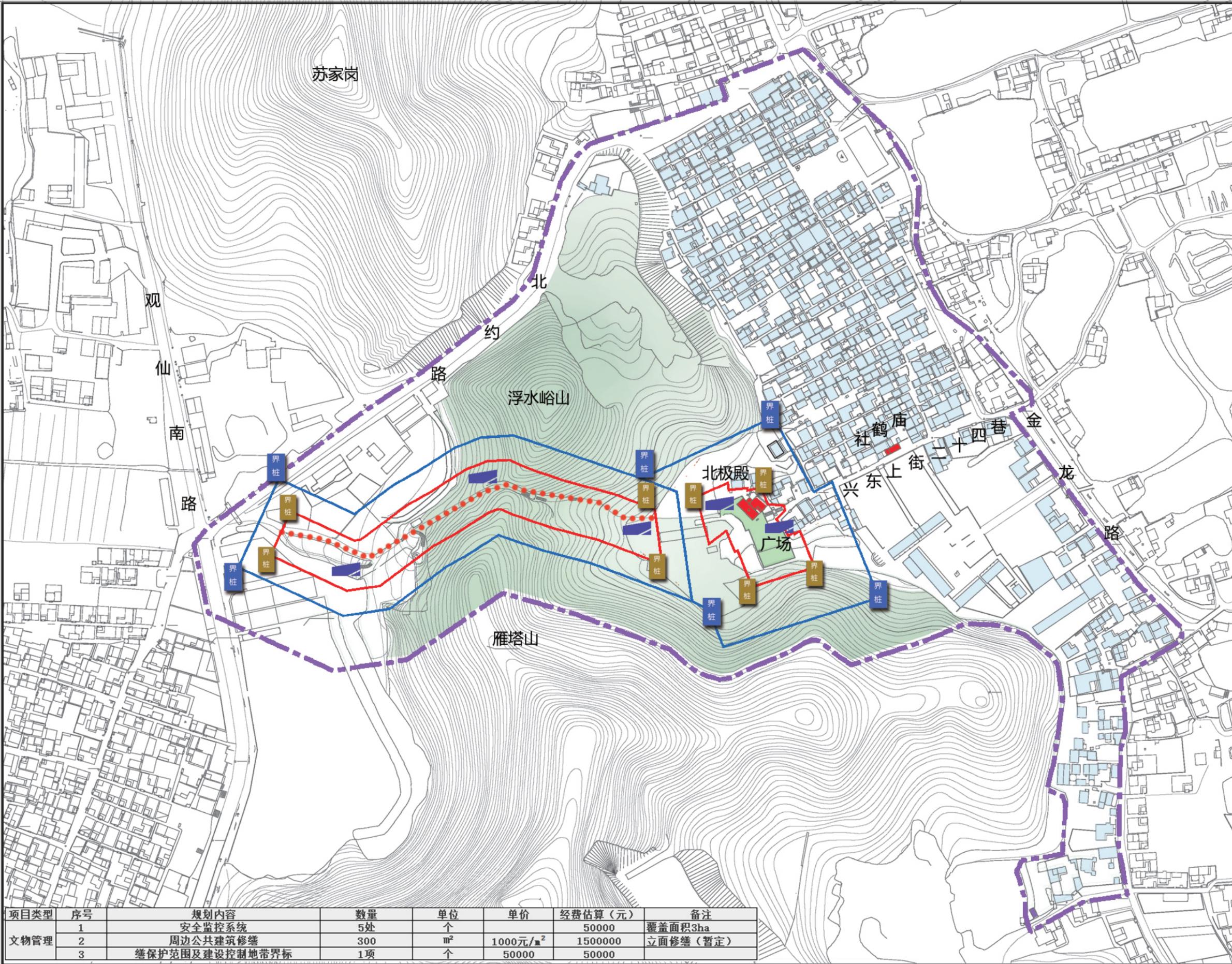
管理规划图



图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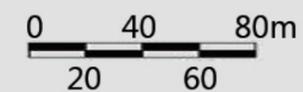
- 保护范围
- 建设控制地带
- 规划范围
- 古码头遗址
- 古石径遗址
- 保护范围界桩
- 建设控制地带界桩
- 设置监控

广东中煦建设工程
设计咨询有限公司



广东省文物保护单位
黄圃古码头遗址及
古石径保护规划

基础设施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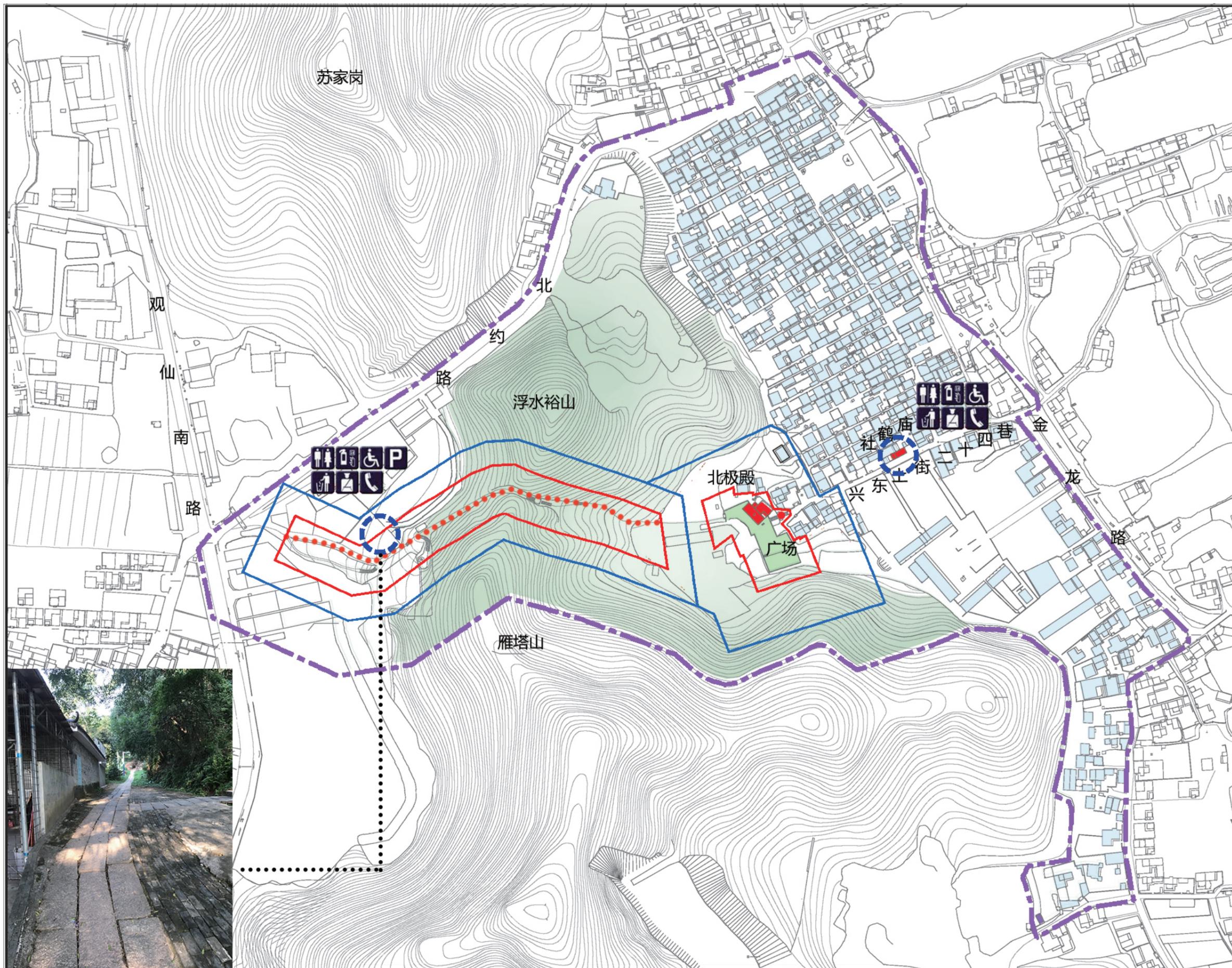


展示利用设施规划图

图例

- 保护范围
- 建设控制地带
- 规划范围
- 古码头遗址
- 古石径遗址
- 管理展示服务区
- 卫生间
- 消防设施
- 残障设施
- 垃圾桶
- 警卫巡逻
- 公用电话
- 停车场

广东中煦建设工程
设计咨询有限公司



广东省文物保护单位
黄圃古码头遗址及
古石径保护规划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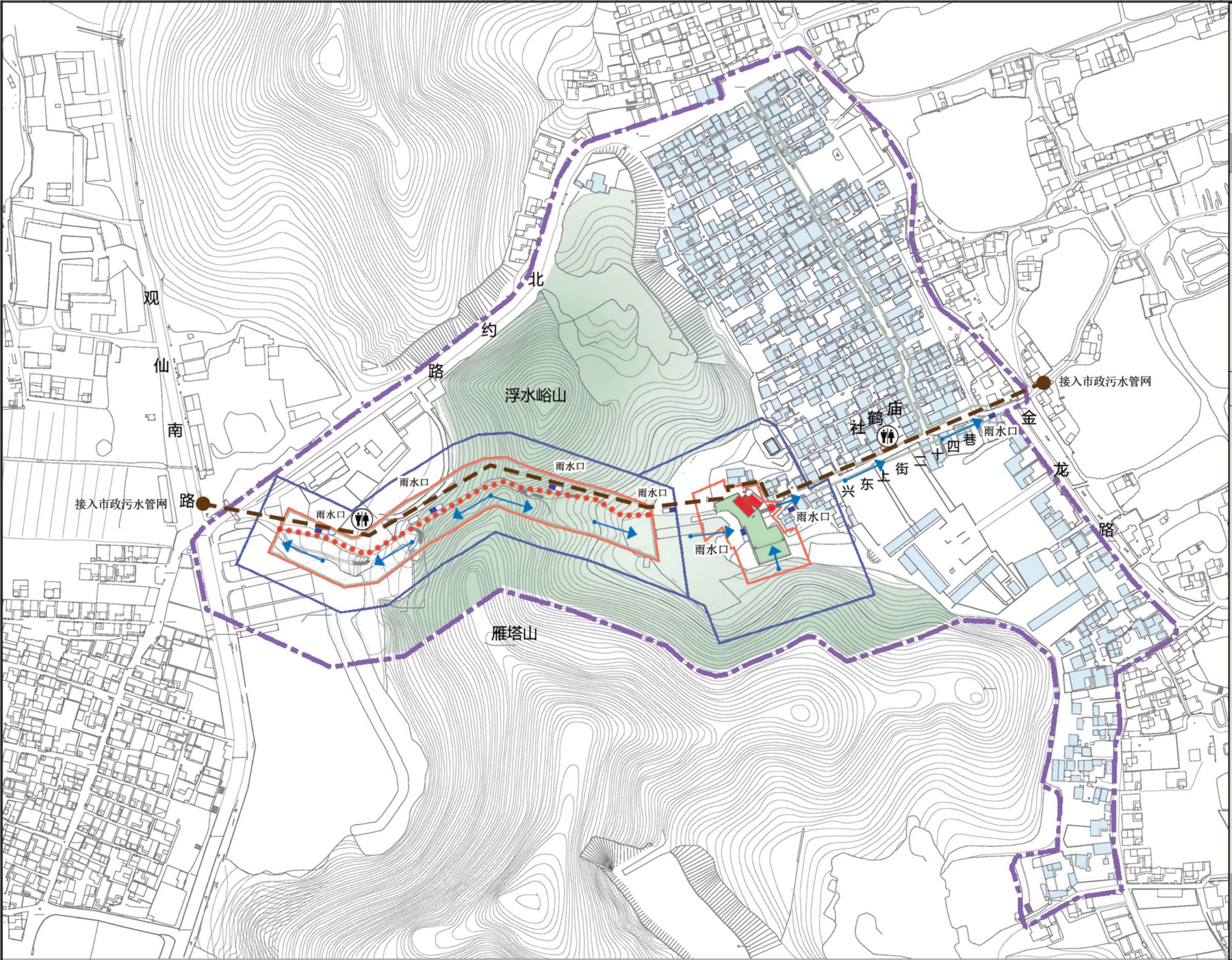
专项规划图



市政管道专项规划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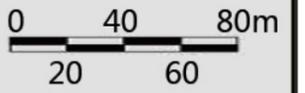
图例

- 保护范围
- 建设控制地带
- 规划范围
- 古码头遗址
- 古石径遗址
- 污水管线
- 公共厕所
- 雨水口
- 排水方向



广东省文物保护单位
黄圃古码头遗址及
古石径保护规划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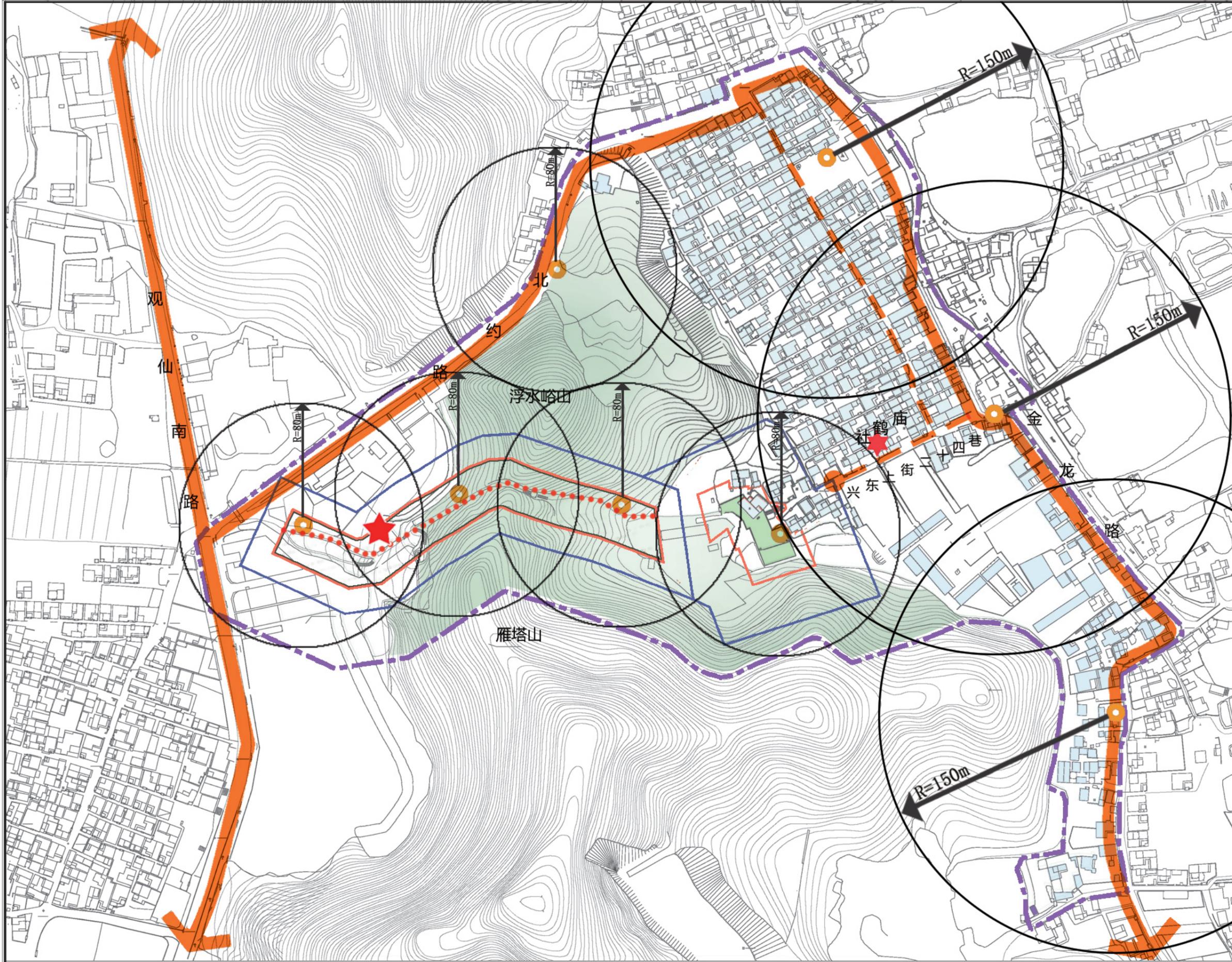
专项规划图



消防专项规划图

图例

- 保护范围
- 建设控制地带
- 规划范围
- 古码头遗址
- ⋯ 古石径遗址
- ★ 救灾指挥中心
- 消防栓及防护范围
- ★ 监控室（值班室）
- 消防车道
- 消防摩托车道



第三部分 保护规划说明

规划说明书

目 录

第一章 总则	1	4.5 基础设施专项规划	18
1.1 规划编制背景	1	4.6 分期规划	19
1.2 规划编制宗旨	1	4.7 投资估算	19
1.3 规划编制思路	1	第五章 规划实施保障建议	20
1.4 规划期限说明	1		
第二章 基本情况说明	2		
2.1 中山市黄圃镇概况	2		
2.2 历史沿革	4		
2.3 本规划保护对象	5		
第三章 专项评估	6		
3.1 价值评估	6		
3.2 现状评估	7		
3.3 周边环境评估	8		
3.4 基础设施现状评估	8		
3.5 管理利用现状评估	8		
3.6 黄圃古码头遗址及古石径历史文化资源保护与发展的 SWOT 分析	9		
第四章 专项规划说明	10		
4.1 保护区划与管理规定	10		
4.2 区划分级	10		
4.3 利用规划	17		
4.4 管理规划	18		

第一章 总则

1.1 规划编制背景

黄圃古码头遗址及古石径包括古码头遗址和古石径。古码头遗址，位于广东省中山市黄圃镇鳌山村兴东上街二十四巷 17 号旁，即鳌山村北极殿旁。古石径位于古码头遗址西侧，建于明代。2012 年，由广东省人民政府公布其为广东省文物保护单位。为保护古码头遗址及古石径历史文化资源的，正确处理周边地区保护与发展的关系，特编制本保护规划。

为使黄圃古码头遗址及古石径保护工作更为规范化，广东中煦建设工程设计咨询有限公司进行《广东省文物保护单位黄圃古码头遗址及古石径保护规划》的编制工作。广东中煦建设工程设计咨询有限公司前期进行了勘察，并对黄圃古码头遗址及古石径的历史沿革、现存状况、保护和管理状况、相关研究成果等进行深入的调查分析，对黄圃古码头遗址及古石径所在地的自然与生态环境、社会 and 经济发展状况等进行了普遍的了解，取得准确和充分的基础资料，并在此基础上编制了本保护规划。

1.2 规划编制宗旨

本规划旨在对黄圃古码头遗址及古石径的真实性和完整性实施有效和持久的保护，保护和复原黄圃古码头遗址及古石径的历史环境。强调对黄圃古码头遗址及古石径的合理利用，完善各种设施，强调在有效保护的前提下，提高黄圃古码头遗址及古石径的社会效益，充分发挥黄圃古码头遗址及古石径在当地社会发展中的促进作用，以增强地方政府及各部门、人民团体及群众对黄圃古码头遗址及古石径的保护意识，使黄圃古码头遗址及古石径的保护与利用工作进入良性循环轨道。

1.3 规划编制思路

本规划以文献调查和实地调查为基础，以文物评估为依据，结合原有的人文景观与历史遗迹，通过规划和各种保护措施的实施，达到保护与利用协调发展的目的。

本规划以黄圃古码头遗址及古石径为中心，以周边自然环境和镇乡环境为背景，以黄圃古码头遗址及古石径及其历史环境的保护为重点，调控周边地段的建设项目，带动周边街区相关历史文化资源和其他资源的整体保护与综合利用，促进当地社会经济的协调发展。

1.4 规划期限说明

为适应黄圃古码头遗址及古石径总体保护工作的开展，本规划的实施分为远近两期（第近期规划：2019 年-2025 年；远期规划：2026 年-2035 年）。分期的主要因素是地方发展计划、国家与当地政府经费投入的可能性，以及目前存在的不良因素对文物影响的紧急程度。

近期主要解决黄圃古码头遗址及古石径文物本体的修缮保护及其周边相关设施的完善，远期主要解决有效保护和合理利用的具体问题，提高黄圃古码头遗址及古石径的社会效益与经济效益，使黄圃古码头遗址及古石径的保护与利用进入良性循环轨道。

第二章 基本情况说明

2.1 中山市黄圃镇概况

2.1.1 市域情况

黄圃镇位于东经 113° 2'，北纬 22° 44'，位于中山市的正北端。黄圃镇北、东、南三面均被西江、北江入海的支流所环抱，北偏西有桂洲水道，北偏东有洪奇沥水道，南偏东有黄沙沥，正南有鸡鸦水道。黄圃镇以上述水道为界，分别与佛山市顺德区、广州市南沙区及中山市的三角镇、阜沙镇隔水相望，正西端与中山市南头镇接壤。

从经济区域看，黄圃镇位于广珠新兴工业发展轴（广州—禅城—中山—珠海）与广州南拓轴（广州市区—广州大学城—广州新城—南沙开发区）之间，受到广佛大都市圈的辐射。（图 1）

从交通区位看，黄圃镇位于 105 国道与广珠东线高速公路之间。贯穿全镇的兴圃大道（南三公路）东接京珠高速及番中公路，西接 105 国道、广珠西线高速及广珠轻轨，与广州、深圳、珠海、佛山、江门、香港、澳门同处 1 小时交通圈内，被经济学家誉为珠三角的“黄金走廊”。

2.1.2 黄圃古码头遗址及古石径区位

黄圃古码头遗址及古石径包括古码头遗址和古石径。古码头遗址，位于广东省中山市黄圃镇鳌山村兴东上街二十四巷 17 号旁，即鳌山村北极殿旁。古码头始建于宋代，现存台阶石板为明代所建。古石径位于广东省中山市黄圃镇鳌山村，建于明代。遗址位于黄圃镇东北郊，东连吴栏村，南接黄圃水道（新沙海）与新沙村、石军村隔河相望，西与镇一村、镇二居委会划山为界，北邻大魁河（鲤鱼咀）与大雁村相接。



(图 1)

2.1.3 地形地貌

黄圃地区属海积冲积平原，地势平坦，海拔 2 米以下，大致由西北向东南轻微倾斜。平原上河网密布（河网密度可达 0.9—1.1 公里 / 平方公里）。平原主要由西、北江带来的泥沙在古海湾淤积而成，表层土质粘重，有机质丰富。平原上有过去古海湾内的岛屿形成的孤丘点缀，仅占黄圃总面积的二十四分之一。在黄圃西北部，以尖峰山为主，（海拔 104.4 米）群集小丘，连成一体，占黄圃镇山地总面积的 50%。距尖峰山 1—4 公里的东、南、西三个方向，分别有乌珠、横档、团范、马安及牛岗等零星分布的小丘。

中生代燕山运动使黄圃一带成为断陷盆地，早第三纪的大幅度沉降奠定了第四系平原沉积基础。晚更新世中期到晚期（距今约 4 万到 1.2 万年）由于海面的升降而经历了一次完整的海进及海退的影响。早全新世（距今 12000—8000 年）海面开始回升，区内受海侵而形成小海湾。全中新世（距今约 5000 年）海面稳定，形成区内的海蚀地貌。至晚全新世（距今 2500 年）以来，海面基本稳定在现今高度，西、北江河流的沉积作用逐渐占优势，三角洲平原逐渐从西北向东南方向推进，与境内岛屿周边的冲积平原逐步嵌合，形成本地区的地形地貌。

2.1.4 气象特征

黄圃镇地处珠江三角洲平原珠江水系出海口。黄圃镇受海洋湿暖气流滋润，属亚热带气候地区。夏季漫长，春秋较短。年日照 1709.8 小时，气温相宜，日平均温度 23.2 度，相对湿度 80% 左右；年平均温度 23.2 度，年平均降雨量约 1600 毫米，全年降雨充足。受亚热带季风影响，夏季以东风、东南风为主。

2.1.5 自然灾害

黄圃地处珠江下游，距海洋不远，每年受夏季风、台风的吹袭，江河上游的降雨量太多或过少，大海潮的顶托等，都是导致本地区产生各种自然灾害的主因。本地区的自然灾害，综合起来，可分为下面的几种：洪、涝、旱、台风侵袭。有时还有霜冻、冰雹等现象的出现。其中，洪水的淹没和台风的侵袭，会给本地区生产和生活造成重大的损失。

建国后，党和人民政府针对本地区的地理特点，在水利普查的基础上，制定了全面治水的整体规划。从 1950 年起，先后建成大岑围、大雁围、文明围、三乡围、马新围和横石围，并加建了水闸及电动排灌设备，已基本把洪水带来的自然灾害降至最低限度。

2.1.6 地质状况

黄圃镇出露广泛发育的新生界第四系冲积海积层，构成海拔 2 米左右的坡度平缓的海积冲积平原。该地层组成以灰——黑色淤泥，亚粘土为主，一般厚度 20—33 米，最厚可达 60 米以上（横档附近电测厚度为 65 米）。部分地区含 5 米厚的蚝壳层。

中生界白垩系零星出露于石岭、尖峰山、鹅岗、马安岗等地及隐伏于第四系沉积层下，为内陆湖泊红色碎屑岩建造，主要为厚层的浅紫红色砾岩、砂砾岩及沙岩。

燕山三期侵入岩出露于横档、乌珠、牛岗及石岭等地，亦有隐伏于第四系沉积层下，为中粒花岗岩内长岩，可见局部有蚀变（绿帘石化、绢云母化）。

2.1.7 资源条件

农业资源:黄圃镇具有丰富的农林资源。镇域辖区面积 8834.85 公顷，农林用地 4502.30 公顷，占总用地的 50.96%。

农林用地主要由耕地、园地、林地和其他农用地组成。其中，耕地主要作物以水稻、玉米、花生、蔬菜等经济作物为主；园地主要以种植果蔗、粉葛、香蕉等果园为主。



近年，黄圃镇通过农业结构调整，在巩固粮食生产的前提下，形成了万亩香蕉园、数千亩蔬菜基地、粮食营销市场、腊味加工区等地区特色农业。

水资源:黄圃镇河道纵横，四通八达，河网密度可达 0.9—1.1 公里 / 平方公里。现状水域面积 1362.90 公顷，占总用地的 15.43%。

池塘众多，水资源丰富。黄圃镇北、东、南三面均被西、北江入海的支流所环抱，北偏西有桂洲水道，北偏东有洪奇沥水道，南偏东有黄沙沥水道，正南有鸡鸦水道。

山体资源:镇域内群山连绵，植被茂密。尖峰山群位于黄圃镇中部偏西北，分属镇一村、三社社区、永平社区、鳌山村四个村（居）委。其中尖峰山海拔 104.4 米。整个尖峰山群集小丘，连成一体，从南至北，分别为飞鹅山、烟墩山、尖峰山、白鹤山、群嶼山、凤凰山、葫芦岗、笔架山、雁塔山、浮水峪山、正南山、钟灵山、细岗仔、走马山、大岗山、

石嘴山、石岭山、蝴蝶山、鲤鱼咀等近二十多小山峰。丰富的山体资源是发展野外拓展、森林氧吧体验、登山攀岩等旅游项目的天然场所。

人文资源:黄圃镇历史悠久，自古便是南粤重镇，早在 1600 多年前的东晋时期已初涉人迹，建镇 856 年，现存的广东沿海规模最大、保存最好的海蚀遗址见证了黄圃沧海桑田的变迁。黄圃的起源文化、食品文化、飘色文化、宗教文化、皇家文化、曲艺文化、麒麟文化、醒狮文化、古迹文化、剪纸文化、民间艺术文化（腰鼓、秧歌、高跷等）、盆景文化、革命老区文化、传统农村文化、现代工业文化、科普文化、龙舟文化等十六项文化内涵丰富，是一个历史文化、传统文化、人文文化有机融合、文化底蕴深厚的历史文化名镇。

2.1.8 经济概况

黄圃镇是中山市北部的经济重镇，位于广佛大都市圈边缘的连接广珠新兴工业发展轴与广州南拓轴的重要工业城镇，拥有特色产业优势，着重发展工业原材料、五金家电、食品加工等产业。

2016 年实现地区生产总值 121.6 亿元；规上工业增加值 47.2 亿元；第三产业增加值 58.8 亿元，增长 16.8%；固定资产投资 26 亿元；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 45.6 亿元，比增 11.7%；国地税收入 15.5 亿元，增长 20.1%；财政收入 6.86 亿元，增长 21.5%。三次产业结构由 2015 年的 3.7:55.3:41 调整为 2016 年的 3.97:47.71:48.3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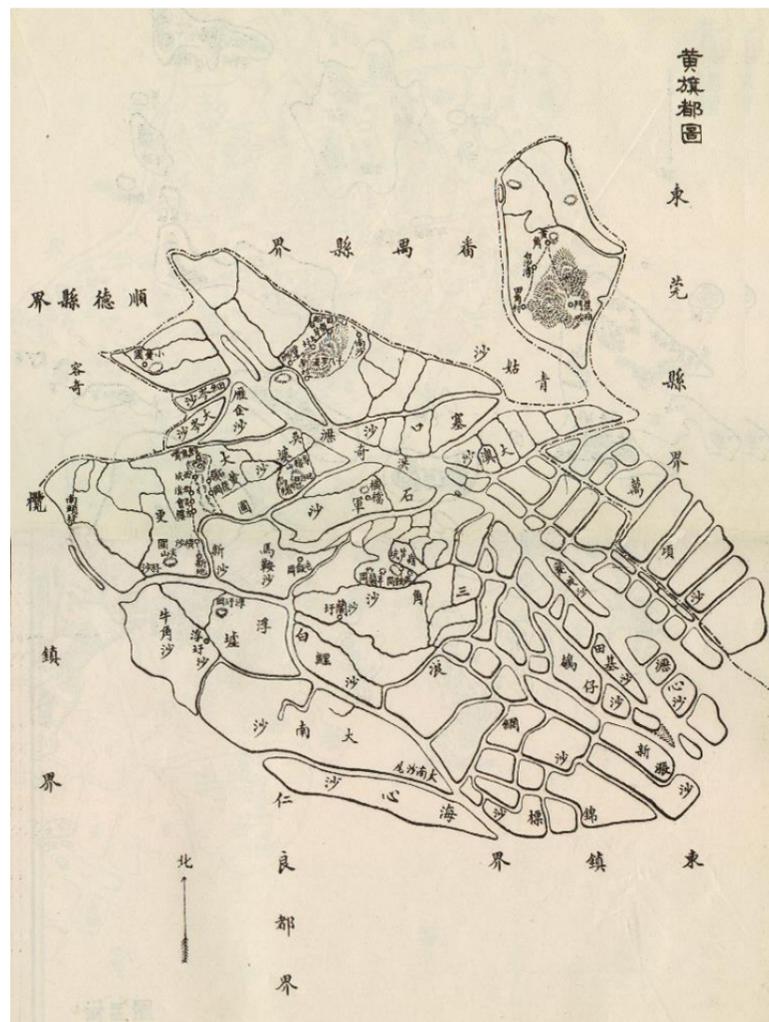
2.1.9 人口

2015 年末常住人口 148180 人，城镇人口 124219 人，年末户籍人口 88987 人，其中农业人口 69516 人，非农业人口 19471 人；男性 44452 人，女性 44535 人。城区居民讲顺德话，占人口的 24%，横档、团范两村讲东莞话，占 15.8%，其余村讲沙田话，占 54.72%。普通话主要是外来劳工和各类专业技术人员，约占 5.48%。居民姓氏计有 178 个。

2.2 历史沿革

2.2.1 中山市黄圃镇历史沿革

据《中山地名志》记载，黄圃镇因镇区之北头、灵古、后岗一带山坡曾盛开菊花，漫山遍野，一片金黄，宛如天然大花圃，故初称大黄圃，后简称黄圃。



黄圃原是大海，元、明时镇区周围冲积成大片沙田，有钱、石、孟、黎等 13 姓人，自顺德、南海、番禺、新会等县迁居于此。香山立县前与立县后均属黄旗都（图 2.黄旗都地图）。

东晋期间（420 年），大黄圃已涉人迹，初隶番禺，后隶南海。

南宋期间（1152 年），大黄圃开始建制，隶香山县（即后来的中山县）。

清宣统二年（1910 年）改称九区（含今镇区、阜沙、南头和小黄圃、高黎）。

1930 年改称东海区。翌年

复称九区。

（图 2）

1953 年，改称中山县第十四区，并析出中山县黄圃镇（区级镇）。

1958 年，中山县大黄圃人民公社成立。

1959 年，中山县大黄圃人民公社撤销，以原黄圃乡、鳌山乡和阜沙乡的行政区域建置黄圃人民公社。黄圃镇仍为区级镇。

1961 年，中山县黄圃人民公社改为黄圃区，下辖五个小公社。1963 年，撤销五个小公社，中山县黄圃区复称黄圃人民公社。

1966 年，从中山县黄圃人民公社析出阜沙乡。

1968 年，撤销黄圃镇建制，并入中山县黄圃人民公社。1974 年，恢复黄圃镇建制，黄圃镇仍为区级镇。

1983 年，中山县撤县建市，撤销人民公社建制，中山市黄圃人民公社改为中山市黄圃区。

1986 年，撤区建镇，原黄圃镇与黄圃区合并，称中山市黄圃镇。

2005 年，辖社区居民委员会 4 个，村民委员会 12 个

黄圃一直都是中山北部的政治、经济、文化、交通中心和珠江三角洲的重要商贸城镇，被称为“南国珍珠”，与石岐、小榄齐名，并称“中山三大镇”。

2.2.2 黄圃古码头遗址及古石径历史沿革

黄圃古码头遗址及古石径包括古码头遗址和古石径。古码头遗址始建于宋代，历代经过维修，宋元时期海水退却，现存台阶石板为明代所建。古码头遗址旁建有北极殿，为单间两进建筑，后进为明代所建。

清道光丁亥年（1827），北极殿重修。

1978 年，北极殿再次重修。

20 世纪 70 年代，遗址旁的深潭被填上，遗址周围环境有一定改变。

2001 年，台阶两边加建铁质护栏，对其造成一定的损坏。台阶上方加建“北极殿”牌坊，对其保存环境造成一定影响。

古石径建于明代后期，历代经过维修。

20 世纪 70 年代，由南阳里闸门口往西，经社鹤庙至北极殿一段被用水泥覆盖。

2004 年，村民在古石径旁加建了凉亭和茶室。

2009 年，由中山市人民政府公布为中山市文物保护单位。

2012 年，由广东省人民政府公布为广东省文物保护单位。

2.3 本规划保护对象

根据考古调查、现场勘察及文献研究，黄圃古码头遗址及古石径保护对象包括：遗址本体与周边历史环境要素。

2.3.1 黄圃古码头遗址及古石径遗址本体

本规划保护对象为：本规划保护对象包括黄圃古码头遗址及古石径、古码头遗址旁北极殿及遗址周边山水自然格局。

黄圃古码头遗址及古石径从兴建至今历史绵延数百余年，是中山黄圃珍贵历史文化遗产的重要组成部分，具有较高的历史价值、艺术价值、科学价值和社会文化价值。

黄圃古码头遗址及古石径较好地保持了历史自然环境，具有较高的保护价值。

2.3.2 黄圃古码头遗址及古石径遗址规划范围

宋代古码头以北极庙、庙前台阶、广场、古树、石刻等所在范围外扩 10 米（或外扩至周边民宅围墙外 1 米）作为保护范围。在保护范围线以外 30 米划为建设控制地带；古石径以古石径中线向两侧各扩张展 15 米作为保护范围。保护范围线向两侧再外扩 15 米作为建设控制地带。

第三章 专项评估

3.1 价值评估

3.1.1 历史价值

根据《关于〈中国文物古迹保护准则〉若干重要问题阐述》2-3-1条，文物古迹的历史价值主要表现在以下方面：

- ①由于某种重要的历史原因而建造，并真实地反映了这种历史实际。
- ②在其中发生过重要事件或有重要人物曾经在其中活动，并能真实地显示出这些事件和人物活动的历史环境。
- ③体现了某一历史时期的物质生产、生活方式、思想观念、风俗习惯和社会风尚。
- ④可以证实、订正、补充文献记载的史实。
- ⑤在现有的历史遗存中，其年代和类型独特珍稀，或在同一类型中具有代表性。
- ⑥能够展现文物古迹自身的发展变化。

黄圃古码头遗址的历史价值主要表现在：

（一）黄圃古码头遗址是中山市地域中少数尚存的古码头文物之一，古石径是中山市地域中年代较早、规模较大的花岗岩石板路之一，反映了宋代及其以前广东沿海地区海岸线的变迁。

（二）黄圃古码头遗址及古石径从侧面反映了宋元明朝各个时期的社会生活状态，一定程度上糅合了民间聚落变迁、民俗文化与渔海商贸历史、经济发展的各种因素。一方面既说明了突出的广东渔海商贸文化，另一方面反映了广东民间信仰的普及与流传。

（三）黄圃古码头遗址及古石径保护区基本保持原有的历史自然环境，处于山谷之间，对于研究明清鳌山村村落的选址环境格局具有典型代表性。

3.1.2 艺术价值

根据《关于〈中国文物古迹保护准则〉若干重要问题阐述》2-3-2条，文物古迹的艺术价值主要表现在以下方面：

- ①建筑艺术，包括空间构成、造型、装饰和形式美。
- ②景观艺术，包括风景名胜中的人文景观、城市景观、园林景观，以及特殊风貌的遗址

景观等。

- ③附属于文物古迹的造型艺术品，包括雕刻、壁画、塑像，以及固定的装饰和陈设品等。
- ④年代、类型、题材、形式、工艺独特的不可移动的造型艺术品。
- ⑤上述各种艺术的创意构思和表现手法。

黄圃古码头遗址的艺术价值主要表现在：

（一）黄圃古码头遗址及古石径与周围环境相互协调和融合，古道清风绿荫遮蔽，极具艺术欣赏性。

（二）黄圃古码头遗址及古石径保护范围内现存明代所建供奉北帝的北极殿，反映清代岭南的建筑风格和建筑技术条件，是研究中山乃至珠江三角洲地区古建筑的活标本。

3.1.3 科学价值

根据《关于〈中国文物古迹保护准则〉若干重要问题阐述》2-3-3条，文物古迹的科学价值专指科学史和技术史方面的价值，主要表现在以下方面：

- ①规划和设计，包括选址布局，生态保护，灾害防御，以及造型、结构设计等。
- ②结构、材料和工艺，以及它们所代表的当时科学技术水平，或科学技术发展过程中的重要环节。
- ③本身是某种科学实验及生产、交通等的设施或场所。
- ④在其中记录和保存着重要的科学技术资料。

黄圃古码头遗址的科学价值主要表现在：

（一）黄圃古码头遗址及古石径坐落于山谷之间，采用因地制宜的规划设计手法，在建筑材料的选择上主要由花岗岩石条和小部分的红砂岩石条组成。古石径部分石条有打磨痕迹，呈榄形条纹以起防滑作用。

（二）码头是当地居民对外交往的重要据点，见证了当地环境与聚落的变迁，是当地沧海桑田变迁的重要见证物。

3.1.4 社会文化价值

黄圃古码头遗址的社会文化价值主要表现在：

（一）古码头是指在农耕与手工业时代或者在工业化初期，曾作为江河流域古渡与小型港口的交通枢纽或商贸，以物资集散为经济原动力的节点，与当地社区相融或带来聚落的文化遗产地，具有丰富的社会价值。

(二) 黄圃古码头遗址及古石径是黄圃镇重要的旅游文化资源，能带动地方经济、社会的发展，促进周边文化旅游产业的发展。

(三) 黄圃古码头遗址及古石径是黄圃镇鳌山村休闲文化的重要场所，其中以北极殿及广场构成的传统信仰场所也反映民间聚落变迁、民俗文化与渔海商贸历史，具有重要的情感价值。

3.2 现状评估

3.2.1 真实性

(一) 评估依据

根据《文化与自然遗产公约操作指南》第八十二、八十三条提出对真实性相应的描述：

八十二条：依据文化遗产类别及其文化背景，如果遗产的文化价值（申报标准所认可的）之下列特征是真实可信的，则被认为具有真实性：

外形和设计；

材料和实体；

用途和功能；

传统，技术和管理体制；

位置和背景环境；

语言和其他形式的非物质遗产；

精神和感觉；以及其他内外因素。

八十三条：精神和感觉这样的特征在真实性评估中虽不易操作，却是评价一个地方特征和气质的重要指标。

(二) 真实性评估

1. 现存黄圃古码头遗址及古石径包括宋代古码头和明代古石径。古码头始建于宋代，宋元时期海水退却，现存台阶石板为明代所建。古码头旁建有北极殿，为单间两进建筑，后进为明代所建。古石径建于明代后期。

2. 2008年9月，中山市第三次全国文物普查队对鳌山村宋代船舶码头文物和鳌山村古石径进行了调查，按照文物普查的标准，详细记录了两者的位置、年代、历史沿革、现状、坐标等情况，并确定为新发现的不可移动文物。2009年，中山市人民政府公布为第五批市级文物保护单位，划定了保护范围和建设控制地带。2012年，由广东省人

民政府公布为广东省文物保护单位。

3. 黄圃古码头遗址及古石径北处有广东沿海迄今为止所发现规模最大的海蚀遗址公园，该公园以海蚀地貌为主体，保存最完整的海蚀洞、海蚀崖、海蚀平台地质遗迹，符合其古码头存在的真实性。

3.2.2 完整性

(一) 评估依据

根据《文化与自然遗产公约操作指南》第八十八条提出对真实性相应的描述：

完整性用来衡量自然和/或文化遗产及其特征的整体性和无缺憾状态。因而，审查遗产完整性就要评估遗产满足以下特征的程度：

1. 包括所有表现其突出的普遍价值的必要因素；
2. 形体上足够大，确保能完整地代表体现遗产价值的特色和过程；
3. 受到发展的负面影响和/或被忽视。

(二) 完整性评估

1. 宋代古码头文中山市现存最古老的码头之一，为宋代当地人渡海、对外交往主要交通通道和上落点，是当地历史上重要的水陆交通枢纽和客流、物流集散地。

2. 明代古石径是中山市现存长度最长的花岗岩石板路之一，其年代久远，规模较大。

3. 古码头遗址整体保存完整，结构基本稳定。两边因加建铁质护栏，部分石条被钻洞，受到一定的损坏。古码头上方新加建“北极殿”牌坊，对其保存环境造成一定影响。

4. 现存古码头至“北约通津”牌坊一段古石径，结构基本稳定。但因风雨侵蚀及日常使用，条石受到一定程度的磨损，部分条石已断裂。

5. 古码头和古石径现均由花岗岩条石铺砌而成，坚固耐用，所受损坏程度不大，当地民众对其也非常珍视，因此，其面临自然与人为破坏的风险较低。

3.2.3 延续性

(一) 古码头遗址已经完全失去了使用价值，作为文物进行原址展示。古石径遗址作为融入周边自然环境的通道仍发挥作用，但因对周边环境整治力度不足，基础设施落后而逐渐衰退。

(二) 中山已编制了《广东中山黄圃省级地质公园规划（2016-2030）》，将黄圃省级地质公园提上议程，将地质遗迹保护和地方经济发展相结合。融入黄圃镇历史名镇建设，具有巨大发展潜力。

3.2.4 评估结论

(一)从总体上看,黄圃古码头遗址及古石径的真实性、完整性、延续性主要受到各类人为活动、工程建设、人为因素、自然因素、文物伤害等影响。

(二)黄圃古码头遗址及古石径整体格局保存一般,遗址周边自然风貌环境基本得到了延续,保持了遗址的真实性。

(三)黄圃古码头遗址及古石径由于乡镇发展,基础设施的建设等直接影响,对遗址的完整性造成一定的损害。

3.3 周边环境评估

3.3.1 周边用地评估

本评估是以黄圃古码头遗址及古石径周边划定的环境协调区范围内的用地性质进行评估。

(一)黄圃古码头遗址及古石径周边为乡镇,区域内用地现状主要为村庄居住用地、林地、工业用地,以及教育科研用地等。

(二)黄圃古码头遗址及古石径周边的居住用地建筑整体质量尚可,虽然传统民居与现代形式民居相互掺杂,但整体风貌暂不会破坏黄圃古码头遗址及古石径的整体景观。

(三)黄圃古码头遗址及古石径两侧的山林绿地、北极殿广场对黄圃古码头遗址及古石径的整体景观有所裨益。

3.3.2 周边建筑评估

(一)在黄圃古码头遗址及古石径东侧为鳌山村,村民住宅多为1-2层传统形式的砖木结构民居,以及上世纪80-90年代建成的3-4层砖混结构民居。

(二)现存民居建筑质量:村内自建平顶房住宅约占80%,建筑质量较好;砖混结构住宅约占10%,建筑保存一般;砖木结构传统民居约占10%,其中约三分之二保存基本完好,其余三分之一质量较差。

(三)鳌山村目前的建筑风貌基本上不会对黄圃古码头遗址及古石径的整体景观造成破坏,但要控制今后居民因生活需要对建筑进行改建、新建等活动,以免整体风貌遭到破坏。

3.3.3 周边景观评估

(一)黄圃古码头文物东侧为鳌山村,整体建筑风貌保存较好,文物保护单位、建议

历史建筑、传统风貌建筑占地面积占规划范围内建筑总占地面积的40%,需要对与传统风貌不协调建筑进行整改修葺。

(二)黄圃古石径文物位于山谷之间,内置凉亭一座,与周边自然环境相协调,周边绿化景观良好。

3.4 基础设施现状评估

3.4.1 电力设施评估

黄圃古码头遗址及古石径园区与旁边鳌山村采用同一供电系统,现供电稳定,基本满足现阶段的用电需求。

3.4.2 给排水设施评估

黄圃古码头遗址及古石径排水管网正在建设中。

3.4.3 消防设施评估

黄圃古码头遗址及古石径因地势原因没有专用的消防通道,原有的消防设施比较简陋,没有固定消防栓和消防供水设施,只配备了手提式灭火筒。

3.4.4 安防设施评估

黄圃古码头遗址及古石径内均没有安装相关设施。安防设施不够完备。

3.4.5 交通设施评估

(一)黄圃古码头遗址及古石径道路交通问题是保护范围内存在的主要问题。街道较窄,给居民带来了许多不便。更有甚者有些内部道路由于不符合消防规范,现状村内巷道多为2m~3m的小巷或小路,道路不顺畅且尽端路多,随着经济的快速发展,其交通及消防问题日益突出。

(二)目前保护范围内处缺乏停车设施,不能满足前来参观的旅游大巴或私家小车的停泊需求。

3.5 管理利用现状评估

3.5.1 展示利用评估

(一)黄圃古码头遗址及古石径内北极殿于1978年重修,为周边村民民间信仰场所,与北极殿广场共同构成村民日常休憩娱乐的地方。

(二)黄圃古石径从西侧的“北约通津”牌坊开始,往东全长约400米的古石路径,

景观视野良好，内置凉亭一所，是日常休闲漫步的好去处，古径至码头文物处设牌坊一座，下置人像石雕两尊。但目前展示方式比较简单，有待进一步规划设计。

（三）目前黄圃古码头遗址及古石径将融入黄圃镇名镇古镇整体建设，缺乏停车设施及其他配套服务设计，旅游大巴和私家小车只能在保护区外路边临时停靠，由于道路狭窄，影响周边交通顺畅，对前来参观的游客造成不便，影响了黄圃古码头遗址及古石径保护区的展示利用。

（四）黄圃古码头遗址及古石径保护区免费对游人开放，游客人数逐年增加。

（五）保护区未设展厅，内容展示形式和手段较为单一。

（六）黄圃古码头遗址及古石径保护内现存有 2 尊石雕，置于古码头与古石径交界处，供游人参观。这些石雕反映民间石雕制作水平，但目前展示方式比较简单，有待进一步规划设计。

3.5.2 管理评估

（一）“四有”建档情况

按照《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记录档案工作规范（试行）》的要求编写黄圃古码头和古石径遗址的文物保护单位记录档案。记录档案由主卷、副卷、备考卷组成。主卷主要记录黄圃古码头和古石径遗址的地理位置、历史沿革、保存现状、艺术价值和保护管理工作情况等内容；副卷主要收录有关行政管理工作方面的文件资料；备考卷主要收录与主卷有关的详细资料，包括文献资料、摄影资料、图纸资料等。内容有待进一步修改、完善。

（二）管理措施现状

为更好地保护好古码头遗址及古石径，黄圃镇文物管理处在古石径旁建有巡逻值班室，由鳌山村治保会和三社社区治保会共同成立巡逻队，负责古码头遗址及古石径的日常巡逻。日常保护经费由黄圃镇文物管理处负责。

（三）管理设备

园区未有设置安全监控设施（摄像头，打点机、电脑监控屏）。

3.6 黄圃古码头遗址及古石径历史文化资源保护与发展的 SWOT 分析

3.6.1 优势（strength）

（一）黄圃古码头遗址及古石径具有较为完整的历史风貌和良好自然生态环境，是保护和发展的基础。

（二）黄圃古码头遗址及古石径靠近村落，历史上承载了众多民间风俗活动，为未来激发和重振黄圃古码头遗址及古石径的活力和影响力提供了良好基础，这对其历史文化生态的保护相当有利。

（三）周边主干道交通网络完善便利，邻近城市中心，可借以带动黄圃古码头遗址及古石径旅游观光活动。

（四）黄圃古码头遗址及古石径与周边的村落和公园联系密切，处于交融状态，可发挥其自然优势。

3.6.2 弱势（weakness）

（一）虽然黄圃古码头遗址及古石径的整体历史风貌保存较为完整，但目前遗址展示规模较小，场地不够开阔，难以容纳各种与黄圃古码头遗址及古石径相关的民俗活动，而且缺乏必要的旅游服务设施如停车场等，对黄圃古码头遗址及古石径的旅游开发带来不利因素。

（二）黄圃古码头遗址及古石径的利用仍处于自发状态，缺乏系统的统筹组织和培育，制约了黄圃古码头遗址及古石径知名度的进一步提升。

3.6.3 机遇（opportunity）

（一）中山黄圃镇对历史文化资源保护与开发高度重视，对历史文化保护不断加大资金投入和政策倾斜，为城市历史文化保护提供了保障。

3.6.4 挑战（threat）

（一）具体保护与发展工作中各个部门之间缺乏足够的沟通和协作、在保护资金筹措上地方部门缺乏动力等问题，严重影响了黄圃古码头遗址及古石径的保护与再利用。

（一）保护与发展建设的矛盾：为了更好地保护和激活黄圃古码头遗址及古石径，需要协调周边环境，以形成独有特色的古镇文化休闲旅游带；由此会涉及到文物保护、改造、居民拆迁安置及其资金来源等问题，需要各级政府和地方部门共同协调解决。

（三）如何延续黄圃古码头遗址及古石径所承载的民风民俗及民间活动，仍需要社会各界共同挖掘和探讨。

3.6.5 基本结论

（一）通过规划明确黄圃古码头遗址及古石径的历史文化价值和定位，抓住机遇，发挥优势，指导相关保护和再利用工作的进一步深入开展。

（二）通过规划对相关建设活动进行有效的控制，协调文物保护与建设发展引起的新闻

题。

(三) 通过规划明确保护范围、等级层次, 保护黄圃古码头遗址及古石径的历史风貌, 保证历史文化资源及其自然环境不受破坏。

(四) 提出合理的旅游展示规划和保护管理措施, 协调保护与开发利用之间的矛盾。

第四章 专项规划说明

4.1 保护区划与管理规定

4.1.1 保护区划确定依据

——《文物保护法实施条例》第九条规定:

文物保护单位的保护范围, 是指对文物保护单位本体及周围范围实施重点保护的区域。

文物保护单位的保护范围, 应当根据文物保护单位的类别、规模、内容以及周围环境的历史和现实情况合理划定, 并在文物保护单位本体之外保持安全距离, 确保文物保护单位的真实性和完整性。

——《文物保护法实施条例》第十三条规定:

文物保护单位的建设控制地带, 是指在文物保护单位的保护范围外, 为保护文物保护单位的安全、环境、历史风貌对建设项目加以限制的区域。

文物保护单位的建设控制地带, 应当根据文物保护单位的类别、规模、内容以及周围环境的历史和现实情况合理划定。

——《文物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保护范围、标志说明、记录档案和保管机构工作规范(试行)》第二章第三条规定:

保护范围是对文物保护单位本体及周围一定范围实施重点保护的区域。在保护范围内不得在地地下及空中从事危害文物保护单位安全的活动。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占地而积较大或情况复杂的, 可以根据实际需要在保护范围内划分重点保护区和一般保护区。

4.2 区划分级

4.2.1 目标

根据黄圃古码头遗址及古石径本体及其历史环境的情况, 进行整体保护, 最大限度地保护和延续黄圃古码头遗址及古石径的真实性和完整性。

4.2.2 保护区划分级

保护区划的调整按照文物法的要求以及更好地保护黄圃古码头遗址及古石径存在的历史环境分为保护范围, 建设控制地带, 环境协调区。保护区划总面积 13.17 公顷。

4.2.3 保护范围边界

(一) 界划依据

——遗产的现存状况以及分布情况;

——遗产保护的安全性和保存的完整性;

——所在地自然环境和城乡建设现状与发展趋势;

(二) 保护区范围内的各项活动应遵循国家文物法的有关要求

——保护范围的划定分为两方面: 一是对原有保护范围的调整和界定; 二是对原来没有界定的遗存分布区域进行划定。二者皆在详细调查的基础上, 要求保护范围能够完全覆盖已知地上地下文物, 并且留有一定缓冲区域。

——根据现有国家文物局对制定保护区划的精神要求, 在划定时要充分考虑地形和环境因素, 力求保护范围清晰合理, 易于辨识区分。

(三) 黄圃古码头遗址及古石径保护范围为考古调查勘探已明确的黄圃古码头遗址及古石径区, 宋代古码头以北极庙、庙前台阶、广场、古树、石刻等所在范围外扩 10 米(或外扩至周边民宅围墙外 1 米) 作为保护范围, 古石径以古石径中线向两侧各扩张展 15 米作为保护范围。也是遗存分布范围, 总面积约 10226 平方米。

4.2.4 建设控制地带边界

(一) 在保护范围外, 将需要保护的环境风貌与限制建设项目的区域划分为文物保护单位的建设控制地带。

规划要求:

——尽可能囊括与文物保护单位相关密切的历史地理环境。

——能够形成文物保护单位的完整、和谐的视觉空间和环境效果。

——能够控制城市建设和人为活动等发展因素的不利影响。

——能够控制直接影响文物保护单位的环境污染源(包括水、噪音等污染源等)。

(二) 建设控制地带范围内可根据各种环境因素对文物构成影响的程度(如环境风貌、

视域景观等)分类划分区块、制定相应的管理要求,以利于区分管理控制强度。

一一 I 类建设控制地带为保护范围外遗存可能分布的区域,为保护范围外城镇建成区与遗址叠压区域,需要加强考古调查。

1. 区域内的一切动土活动应首先进行考古勘探,之后经主管部门审批同意,方可进行。

2. 建设控制地带内不得设置有污染的工业,不得建设与遗址无关的娱乐项目。

3. 建设控制地带内不增加新的居民点。保留的居民点应严格控制规模,不允许扩大用地范围。

4. 所有新建建筑严格控制建筑高度为 7 米(檐口高度),原则上控制为两层,建筑体量不宜过大,建筑形式与色彩要与历史城区环境协调。超过控高要求的建筑应逐步采取降层等整治措施。

5. 建设控制地带内各项建设活动事前应进行考古勘探,如发现重要遗存,应及时上报文物。

6. 其他管理规定参照执行历史文化名城对本区域的相关管理规定执行。

7. 建设控制地带保持现有的地形地貌,以及水文特征。不得从事有损地貌的取土、挖沙以及破坏水环境的活动。

8. 保持自然植被,采用地方植物种类进行绿化,各类广场和停车场均应为生态型。

9. 此区域绿化应以历史环境植被种类和当地地方品种为主,避免过于园林化的现代景观手法。

(三)黄圃古码头遗址及古石径建设控制地带:古码头在保护范围线以外 30 米划为建设控制地带,古石径在保护范围线向两侧再外扩 15 米作为建设控制地带。

4.2.5 保护区划管理依据

(一) 保护范围管理依据

一一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第十七条规定

文物保护单位的保护范围内不得进行其他建设工程或者爆破、钻探、挖掘等作业。但是,因特殊情况需要在文物保护单位的保护范围内进行其他建设工程或者爆破、钻探、挖掘等作业的,必须保证文物保护单位的安全,并经核定公布该文物保护单位的人民政府批准,在批准前应当征得上一级人民政府文物行政部门同意;在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的保护范围内进行其他建设工程或者爆破、钻探、挖掘作业的,必须经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

府批准,在批准前应当征得国务院文物行政部门同意。

一一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第十九条规定

在文物保护单位的保护范围和建设控制地带内,不得建设污染文物保护单位及其环境的设施,不得进行可能影响文物保护单位安全及其环境的活动。对已有的污染文物保护单位及其环境的设施,应当限期治理。

(二) 保护范围建设项目管理依据

一一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第二十九条规定

进行大型基本建设工程,建设单位应当事先报请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文物行政部门组织从事考古发掘的单位在工程范围内有可能埋藏文物的地方进行考古调查、勘探。考古调查、勘探中发现文物的,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文物行政部门根据文物保护的要求会同建设单位共同商定保护措施;遇有重要发现的,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文物行政部门及时报国务院文物行政部门处理。

一一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第三十条规定

需要配合建设工程进行的考古发掘工作,应当由省、自治区、直辖市文物行政部门在勘探工作的基础上提出发掘计划,报国务院文物行政部门批准。国务院文物行政部门在勘探工作的基础上提出发掘计划,报国务院文物行政部门批准。国务院文物行政部门在批准前,应当征求社会科学研究机构及其他科研机构及有关专家的意见。

确因建设工期紧迫或者有自然破坏危险,对古文化遗址、古墓葬急需进行抢救发掘的,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文物行政部门组织发掘,并同时补办审批手续。

一一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第二十条规定

建设工程选址,应当尽可能避开不可移动文物;因特殊情况不能避开的,对文物保护单位应当尽可能实施原址保护。

实施原址保护的,建设单位应当事先确定保护措施,根据文物保护单位的级别报相应的文物行政部门批准,并将保护措施列入可行性研究报告或者设计任务书。无法实施原址保护,必须迁移异地保护或者拆除的,应当报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批准;迁移或者拆除省级文物保护单位的,批准前须征得国务院文物行政部门同意。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不得拆除;需要迁移的,须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报国务院批准。依照前款规定拆除的国有不可移动文物中具有收藏价值的壁画、雕塑、建筑构件等,由文物行政部门指定的文物收藏单位收藏。本条规定的原址保护、迁移、拆除所需费用,由建设单位列

入建设工程预算。

一一《历史文化名城保护规划规范》第三百四十三条

有历史城区的城市在进行城市规划时，该城市的最高等级道路和机动车交通流量很大的道路不宜穿越历史城区。

一一《历史文化名城保护规划规范》第三百四十四条

历史城区的交通组织应以疏解交通为主，宜将穿越交通、转换交通布局在历史城区外围。

(三) 建设控制地带管理依据

一一《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第十八条规定

根据保护文物的实际需要，经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批准，可以在文物保护单位的周围划出一定的建设控制地带，并予以公布。在文物保护单位的建设控制地带内进行建设工程，不得破坏文物保护单位的历史风貌；工程设计方案应当根据文物保护单位的级别，经相应的文物行政部门同意后，报城乡建设部门批准。

一一《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第十九条规定

在文物保护单位的保护范围和建设控制地带内，不得建设污染文物保护单位及其环境的设施，不得进行可能影响文物保护单位安全及其环境的活动。对已有的污染文物保护单位及其环境的设施，应当限期治理。

4.2.6 遗址保护规划

(一) 保护管理工作依据

一一《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第十五条规定

各级文物保护单位，分别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和市、县级人民政府划定必要的保护范围，做出标志说明，建立记录档案，并区别情况分别设置专门机构或者专人负责管理。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的保护范围和记录档案，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文物行政部门报国务院文物行政部门备案。

一一《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第十六条规定

各级人民政府制定城乡建设规划，应当根据文物保护的需要，事先由城乡建设规划部门会同文物行政部门商定对本行政区域内各级文物保护单位的保护措施，并纳入规划。

一一《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实施条例》第十六条规定

文物保护单位的标志说明，应当包括文物保护单位的级别、名称、公布机关、公布日期、

立标机关、立标日期等内容。民族自治地区的文物保护单位的标志说明，应当同时用规范汉字和当地通用的少数民族文字书写。

一一《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实施条例》第十七条规定

文物保护单位的记录档案，应当包括文物保护单位本体记录等科学技术资料和有关文献记载、行政管理等内容。文物保护单位的记录档案，应当充分利用文字、音像制品、图画、拓片、摹本、电子文本等形式，有效表现其所载内容。

一一《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保护范围、标志说明、记录档案和保管机构工作规范(试行)》规定

标志须标示该文物保护单位的级别、名称、公布机关、公布日期、树标机关以及树立日期等。树标机关为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

一一《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保护范围、标志说明、记录档案和保管机构工作规范(试行)》第七条规定

标志形式采用横匾式，自左至右书写。标志牌比例为横三竖二。标志牌最小为6040厘米，最大为150100厘米，可根据文物保护单位的具体情况选择比例适宜的尺度。除文物保护单位的名称可用仿宋字体或楷书、隶书等外，其余一律用仿宋字体。

一一《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保护范围、标志说明、记录档案和保管机构工作规范(试行)》第八条规定

保护标志应采用石材等坚固耐久材料，颜色要庄重朴素、鲜明协调。

一一《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保护范围、标志说明、记录档案和保管机构工作规范(试行)》第九条规定

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的说明可书写在标志牌的背面，也可另立说明牌。说明文字为简要介绍文物保护单位名称、时代、性质、内容、价值和保护范围等，其内容应经省、自治区、直辖市文物行政管理部门审定。

一一《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保护范围、标志说明、记录档案和保管机构工作规范(试行)》第十一条规定

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范围较大或文物分布点多线长的，可设置若干分标志。

一一《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保护范围、标志说明、记录档案和保管机构工作规范(试行)》第十二条规定

对保护范围及建设控制地带可视实际需要设置坚固耐久的保护界桩。

一一《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保护范围、标志说明、记录档案和保管机构工作规范(试行)》第十三条规定

记录档案包括对文物保护单位本身的记录和有关文献史料,内容分为科学技术资料和行政管理文件,形式有文字、摄影(照片、幻灯片、电影胶片)、录像、绘图、拓片、摹本、计算机磁盘及其他信息载体。

一一《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保护范围、标志说明、记录档案和保管机构工作规范(试行)》第十四条规定

记录档案必须科学、准确、详实。记录档案分为主卷、副卷和备考卷。主卷以记录保护管理工作和科学资料为主。副卷收载有关行政管理文件及日常工作情况。备考卷收载与该文物保护单位有关、可供参考的资料。以上各卷记录档案应不断充实,力求做到系统、完整。

一一《国家文物局突发事件应急工作管理办法》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突发事件,是指由人为或自然因素引起的突发性的危及文物安全和文物保护单位工作秩序的事件。

一一《国家文物局突发事件应急工作管理办法》第四条

县级以上文物行政主管部门及其国有的文物事业单位,应当建立严格的突发事件防范和应急处理责任制,切实履行各自职责,保证突发事件应急处理工作的正常进行。

(二) 文物保护档案要求

按照要求规范文物档案,提高档案保存条件,使黄圃古码头遗址及古石径档案建设实现系统化、规范化与数字化。

1. 记录档案的内容要求

汇集历史文献要求:①有文必录,收录有据,不厌重复,不作删节;②不以现在的是非标准取舍历史记录,不以现在的认识水平分辨真伪;③慎重注释,只作技术性注解,不作是非评价;④格式规范统一,注明来源(包括版本)。

现状勘测报告主要包括以下内容:①环境调查报告,包括气象、水文、地质地貌、污染源流,生态质量、植被分布和动物活动情况等;②文物古迹调查记录,各种深度的调查记录都应收入;③对文物古迹原状和现状认定的各种证据及论证材料;④每一次保护工程实施以前的状态,重点是结构、材料的稳定性分析和重要损伤的勘测鉴定结论;⑤附属文物登记;⑥比例精确的环境地形图、古迹总平面图和必要的立面、剖面图;⑦照片、录像

等直观形象资料。

保护工程档案的内容首先要符合国家建设工程档案的要求,同时要针对文物保护的特殊要求,增加相应的内容,主要有:①现状勘察报告;②评估研究报告;③方案论证报告;④修补、更换、增减构件记录;⑤特殊工艺及施工方法记录;⑥实验室及现场实验报告;⑦照片、录像等直观形象资料。

监测检查记录主要包括以下内容:①对可能发生变形、开裂、位移和损坏部位的仪器监测记录和日常直观形象记录;②对消防、避雷、防洪、固坡等安全设施定期检测的记录;③游人和其他社会因素对黄圃古码头遗址及古石径及其环境影响的观察记录;④有关的环境质量监测记录。

开放管理记录主要包括以下内容:①对游人结构(年龄、文化、职业)及游览频率的统计;②对各类游人游览感受和意见的汇集分析;③对专业人员研究、考察后学术见解的访谈及有关的评论文章;④对影响保护的社会因素的调查分析;⑤对经济效益的分析。

2. 记录档案的工作要求

根据国家文物局的保护档案规范要求,整理、完善保护档案,提高档案的系统性与规范性;保存方式采取数字化处理与存储。

为实现黄圃古码头遗址及古石径历史信息的全面、永久的保存,并为今后管理监测提供科学手段和比较依据,规划要求:①按照《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记录档案工作规范(试行)》(2003)的要求完善遗址档案;加强图形资料收集整理,建立全套遗址信息数据库。

(三) 本体保护措施

1. 遗址本体保护措施

(1) 展示工作前应对遗址的安全性和病害进行勘察,在实施遗址保护加固后,方可进行展示活动。

(2) 除经依法履行报批程序的考古作业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进行钻探、挖掘等工作。

(3) 保护范围内不得随意取土,一切动土活动应在考古勘探后依法申报方可进行。

(4) 保护工程的设计与实施均应由具有专业资质的单位完成。

(5) 必要的文物保护设施造型应简洁,以满足保护文物安全为基本条件,尽可能减少对文物的扰动。

(6) 相关保护设施的建设应履行严格的报批程序。

(7) 对遗迹实施保护加固工程，结合保护实施地面复原展示或原址展示。

2. 城市建设管理措施

(1) 保护范围内村庄及城镇各类与遗址无关的建筑及设施，经考古探明地下明确有遗存的，须逐步搬迁。搬迁后的用地可作为城市绿地或文物用地。

(2) 保护范围内严格控制新增机动车道路。

(3) 保护范围内不得进行爆破，如有特殊必要在保护范围内进行其他建设工程或者爆破、钻探、挖掘等作业，必须经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批准，在批准前征得国务院文物行政部门同意。

(4) 根据遗存状况和保护需要，土地性质可变更为文物保护单位。

(5) 保护范围内不允许新增与文物保护单位无关的地面及地下建筑。

(6) 加强保护范围内的违建监督管理力度，制定相应的专项巡查制度，设立必要的监控措施。

3. 植物绿化保护措施

(1) 保护范围内在确保文物安全的前提下，可以进行适宜的绿化，必要的道路建设，基础设施建设应避免遗存。

(2) 根据考古勘察，对影响遗址安全的植物加以移除或砍伐，并对植物根系进行处理。为保持水土，可改植浅根草本植物。

(3) 对遗址区内种植的速生树木，以及保留的其它树木，如对地下遗存构成危害，应协商清除。

4. 日常维护措施

(1) 日常保养指对遗址实施经常性的维护工程，目的是及时排除隐患。维护保养包括对遗址本体、防护设施及相关环境的维护、维修。如去除遗址上有害植物；界标标志维护维修；防灾设施维护等。

(2) 建立日常维护制度，定期维护基础设施。

(3) 建立完整的遗产四有档案，加强对遗迹遗存的档案记录和管理。

5. 标志标识措施

(1) 对各处遗址和保护区划范围做出明显的界限标志、标识及说明牌。标志标识及说明牌是十分重要的保护措施，也是使人们认识遗产文化内涵的重要方法。标志标识不仅限于展示区内。

(2) 保护界限标志

分别对保护范围和建设控制地带做出界限标志。保护范围界桩每 200—100 米一个，建设控制地带界桩每 300~500 米一个。

界限标志可结合地标采用多种标识方法和手段，采用地貌标志、植被标志、人工标志等。

(3) 其它标志和说明牌

一分别对黄圃古码头遗址及古石径不同区域各类遗存做出标志和说明，设置统一的环境引导系统。

(4) 根据保护需要和游人安全，设置警示和禁止标志

一各种标志和说明牌，其色调、体量、造型等应当与黄圃古码头遗址及古石径的风貌相协调，做出统一设计，标志说明应有中英文字对照。

6. 场地排水措施

(1) 遗址区域场地排水是使文物保持稳定环境以持续保护的重要环节，因此需要对整个遗址区域排水设施进行调查，结合雨洪资料和现有市政管网情况进行科学的排水规划与设计，保证场地的排水通畅。

(2) 根据遗址区内地形地貌，结合原有地面排水设施，组织好自然排水，将雨洪排水与颍河、护城河的排洪功能相结合。必要时可结合道路设置排水沟渠。

(3) 对规划范围内原有护城河河道进行考古调查和清理，可根据排洪及展示利用需要，适度恢复部分区段原有护城河河道。

(4) 定期检查清理护城河及相关排水通道的垃圾和淤积物，保证自然排水的畅通。

遗址周边遗迹保护措施

(四) 本体防护措施

1. 本体防护目标

(1) 实现对遗址的科学、全面的病害监测。

(2) 建立完善的文物安全防范系统，提升应急预案能力。

(3) 通过人防、物防、技防的方法，防范人为与自然给遗址带来的伤害。包括：病害和安全性监测、自然灾害和险情的监测、环境监测、各种人为破坏的监测。

2. 设置围护设施

在保护范围周边设置防护围栏，根据考古工作计划和展示利用规划，对所有开放展示

点均设置防护围栏。

3. 防洪防涝

- (1) 遗址场地排水结合地形地势进行组织，将有组织排水和无组织排水相结合。
- (2) 结合环境整治应仔细研究分区组织排水，减小汇水面积，加速排水过程的问题。

4. 安全监控

(1) 建立健全监控体系，重点防范遗址区内遗存密集分布区盗窃、人为活动、自然灾害对遗址的损害。

- (2) 建立保护范围及展示区域的监控系统，实施 24 小时安全监控。
- (3) 根据现场情况设置入侵报警系统，合理选择探测设备位置，保证文物安全。
- (4) 与监控系统相配合，在遗存密集分布区合理配置保护围栏。
- (5) 建立环境监测系统，记录遗址环境影响数据，编制环境污染遗址保护应急预案。

5. 防火措施

重点对遗址开放区域增强防火意识，健全安防制度。保证区域内消防及紧急疏散道路的畅通，注意遗址区冬季防火。

4.2.7 环境规划

(一) 环境保护目标

提出环境质量控制的内容和要求，控制和降低遗址保护区划内的环境污染，提升环境质量。加强文物环境保护，尽最大可能修复历史环境，实现黄圃古码头遗址及古石径的整体保护。控制和改善保护区划内的环境污染，包括空气质量、水质，噪声污染等，加强环境监测。

(二) 编制依据

1. 环境空气质量功能区的分类和标准分级——《环境空气质量标准 GB 3095—1996》

(1) 环境空气质量功能区分类

一类区为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和其它需要特殊保护的地区。

二类区为城镇规划中确定的居住区、商业交通居民混合区、文化区、一般工业区和农村地区。

三类区为特定工业区。

(2)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分级，环境空气质量标准分为三级。

一类区执行一级标准

二类区执行二级标准

三类区执行三级标准

2. 《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 GB6749—2006》

本标准规定了生活饮用水水质卫生要求、生活饮用水水源水质卫生要求、集中式供水单位卫生要求、二次供水卫生要求、涉及生活饮用水卫生安全产品卫生要求、水质监测和水质检验方法。

本标准适用于城乡各类集中式供水的生活饮用水，也适用于分散式供水的生活饮用水。

4. 土壤环境质量分类和标准分级——《土壤环境质量标准 GB16618—1995》

(1) 土壤环境质量分类

根据土壤应用功能和保护目标，划分为三类：

I 类主要适用于国家规定的自然保护区(原有背景重金属含量高的除外)、集中式生活饮用水源地、茶园、牧场和其他保护地区的土壤，土壤质量基本保持自然背景水平。

II 类主要适用于一般农田、蔬菜地、茶园、果园、牧场等土壤，土壤质量基本上对植物和环境不造成危害和污染。

III 类主要适用于林地土壤及污染物容量较大的高背景值土壤和矿产附近等地的农田土壤(蔬菜地除外)。土壤质量基本上对植物和环境不造成危害和污染。

(2) 标准分级

一级标准为保护区域自然生态，维持自然背景的土壤环境质量的限制值。

二级标准为保障农业生产，维护人体健康的土壤限制值。

三级标准为保障农林生产和植物正常生长的土壤临界值。

(3) 各类土壤环境质量执行标准的级别规定如下：

I 类土壤环境质量执行一级标准；

II 类土壤环境质量执行二级标准；

III 类土壤环境质量执行三级标准。

(三) 环境质量监测

根据环境质量标准进行环境评估，全面开展自然环境质量的监测。

严格执行《环境监测管理办法》(2007)和《全国环境监测管理条例》(1983)的规定。

黄圃镇环境保护部门应当建立环境监测数据库，对环境监测数据实行信息化管理，加强环境监测数据收集、整理、分析、储存，并按照国家环境保护总局的要求定期将监测数

据上报许昌市环境保护部门。

环境监测实行月报、年报和定期编报环境质量报告书的制度。监测月报目前以一事一报为主，逐步形成一事一报与定期定式相结合的形式。

环境监测质量管理工作，是指在环境监测的全过程中为保证监测数据和信息的代表性、准确性、精密性、可比性和完整性所实施的全部活动和措施，包括质量策划、质量保证、质量控制、质量改进和质量监督等内容。环境监测质量管理是环境监测工作的重要组成部分，应贯穿于监测工作的全过程。

近中期未搬迁的单位必须把环境保护工作纳入计划，建立环境保护责任制度；采取有效措施，防治在生产建设或者其他活动中产生的废气、废水、废渣、粉尘、恶臭气体、放射性物质以及噪声振动、电磁波辐射等对环境的污染和危害。对游客和居民普及环境保护知识，注重环保意识教育，加强管理。

（四）生态环境保护

1. 保护原则

注重水土涵养，根据当地实际情况，将植被分为遗址点绿化、河岸、道路及停车场绿化、建筑周边绿化。

选用当地乡土植物种类，营建生态系统平衡，景观效果自然宜人，体现黄圃古码头遗址及古石径历史内涵的生态环境。

2. 生态绿化措施

新建的停车场及广场为嵌草式生态广场，可种植部分树冠大荫浓的观赏树木，既可净化空气，也可改善入口区的环境。

遗址点绿化宜采用根系浅，耐旱的草种或树种，如地方草种，以利于保持水土。

道路绿化选择具有地方特色的乡土树种，采用列植方式，营造当地自然氛围，如国槐、柳树等。

（五）历史环境保护

历史环境修复工程规划设计必须以考古探查为依据，在不得破坏遗址原生环境地层的前提下，尽可能控制好对现状地形地势的干扰程度。

遗址展示区依据环境考古研究成果分阶段进行修复，植被宜以当地品种为主。合理控制植被绿化的增加量，植被以灌木和地被为主，不宜新植过多的高大乔木。严格保护遗址周边具有历史信息的山形水系。

4.2.8 环境整治

（一）环境治理原则

1. 生态环境保护与文物保护相结合的原则。针对现状环境特点，分别针对不同区域提出相应的环境保护与整治措施。

2. 有效控制、协调发展的原则。按照遗址历史环境要求，协调城镇发展、基础设施建设、道路系统、农业生产、植被绿化等方面，达到区域环境的优化。

3. 坚持统筹规划，科学整治，坚持分步实施，循序渐进的原则。

（二）环境治理目标

1. 控制和改善保护区划内的环境污染，包括空气质量和水质，加强环境监测。

2. 保护地形地貌与遗址空间关系，发挥当地植物的造景效果，保持黄圃古码头遗址及古石径的历史环境特征。

（三）环境卫生整治措施

1. 对影响遗址本体安全的建筑物、构筑物尽快进行搬迁或拆除，拆除后的空地可用于绿化或展示服务。

2. 按照自然坡向整理场地，使场地雨水能够顺畅地排向周边护城河和河道。

3. 调整道路系统，增设慢行系统道路和展示道路，对穿越保护范围的环城快速路采取交通管制措施，逐步改造成遗址展示园区非机动车通行道路或机动车交通限行道路。

统一保护区内所有保护、展示设施的建筑风格，统一设置标牌和导识系统。

4.2.9 景观保护规划

（一）景观保护规划

探讨文化遗产资源、土地资源和景观资源等综合资源的保护与利用模式。保证黄圃古码头遗址及古石径主要展示区视线通廊，营造优美的渔海文化文化、植被绿化景观。

（二）环境卫生措施

1. 制定《黄圃古码头遗址及古石径卫生管理条例》等要求，约束不文明行为。

2. 在主入口广场的游客服务中心、博物馆、次入口停车场内建厕所水冲式环保厕所，满足开放展示区内工作研究和游客游览的卫生需求。

3. 合理设置垃圾收集点，规划设置垃圾收集中转站 3 处，定期清理收集遗址区内垃圾，并转运至外部垃圾处理厂。

4. 设立分类垃圾筒，在人流较多的地点沿路设置，间距为 100~200 米。
5. 建立卫生巡查体系与环卫队伍，确保绿色环保要求。

4.3 利用规划

4.3.1 编制依据

一一《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第四条规定

文物工作贯彻保护为主、抢救第一、合理利用、加强管理的方针。

一一《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第九条规定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重视文物保护，正确处理经济建设、社会发展与文物保护的关系，确保文物安全。基本建设、旅游发展必须遵守文物保护工作方针，其活动不得对文物造成损害。

公安机关、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海关、城乡建设规划部门和其他有关国家机关，应当依法认真履行所承担的保护文物的职责，维护文物管理秩序。

一一《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不可移动文物已经全部毁坏的，应当实施遗址保护，不得在原址重建。但是，因特殊情况需要在原址重建的，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文物行政部门报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批准；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需要在原址重建的，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报国务院批准。

一一《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第二十六条规定

使用不可移动文物，必须遵守不改变文物原状的原则，负责保护建筑物及其附属文物的安全，不得损毁、改建、添建或者拆除不可移动文物。

对危害文物保护单位安全、破坏文物保护单位历史风貌的建筑物、构筑物，当地人民政府应当及时调查处理，必要时，对该建筑物、构筑物予以拆迁。

一一《国家考古遗址公园管理办法(试行)》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国家考古遗址公园，是指以重要考古遗址及其背景环境为主体，具有科研、教育、游憩等功能，在考古遗址保护和展示方面具有全国性示范意义的特定公共空间。

一一《国家考古遗址公园管理办法(试行)》第四条

国家文物局鼓励、支持国家考古遗址公园的建设。对于在经济社会文化发展中做出突出贡献的国家考古遗址公园，予以表彰、奖励。

一一《国家考古遗址公园管理办法(试行)》第五条

符合下列条件的遗址，可以向国家文物局提出国家考古遗址公园立项申请：

1. 已公布为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
2. 保护规划已由省级人民政府公布实施。
3. 考古工作计划已获批准并启动实施。
4. 具备符合保护规划的遗址公园规划。
5. 具备独立法人资格的专门管理机构。

4.3.2 展示布局

结合考古与研究工作要求，形成“黄圃古码头遗址及古石径一轴三区”的多方位立体展示格局。

(一)“一轴”是指“黄圃古码头遗址及古石径遗迹展示轴，主要为古石径遗迹展示、古码头及民俗活动展示、鳌山村古村历史环境展示。

(二)“三区”是指包括黄圃古码头遗址及古石径展示区、民俗文化展示区、历史环境要素展示区在内的三个主要展示区。

4.3.3 遗址展示利用方法

(一)原址展示：对黄圃古码头遗址与古石径遗址修复后进行原址展示。

(二)标识展示：在地面对遗址的规模、形态、布局以铺装、绿植、说明牌、信息墙等方式进行展示。

(三)虚拟展示：在遗址博物馆展示区中，通过多媒体演示的方式进行展示。可通过三维技术复原历史环境，加深公众对古码头的认识认识。

(四)利用各种出版形式宣传介绍：编制适合不同领域、不同年龄、不同题材的宣传品，如通俗读物、卡通绘本、光盘等。

(五)进行景区形象及环境引导系统设计，开发黄圃古码头遗址及古石径特色文化产品。

4.3.4 展示服务设施

(一)在西侧入口文化广场建立服务中心，设立访客咨询服务、医务室、广播站、管理办公室等；在兴东路街交口处社鹤庙建立一座管理用房，功能包括访客服务、咨询等。

(二) 对原有遗址进行改造, 在对黄圃古码头遗址及古石径实施保护加固的基础上, 根据保护与展示方案, 改造遗址现场保护展示大棚、设置展示栈道和平台。

(三) 保护范围内展示平台、休息平台观赏点不建永久性建筑, 可建为采取可逆性措施建造轻型结构的亭、棚等。

4.3.5 访客(含居民)容量计算

为保证访客(含居民)人身容量计算安全和参观游览的需要, 考虑保护区的条件和防火疏散能力, 须对访客(含居民)容量进行控制。

按照面积容量估算公式 $Q=S/M$

$S=49100 \text{ m}^2$

$M_{\text{大}}=470 \text{ m}^2/\text{人}$ $M_{\text{小}}=300 \text{ m}^2/\text{人}$

$Q_{\text{低}}=104 \text{ 人}$

$Q_{\text{高}}=164 \text{ 人}$

日最高人口容量为 164 人。

年访客(含居民)承载量: 一年游览日按 300 天计算, 年访客(含居民)承载总量 4.9 万人。

4.4 管理规划

4.4.1 管理规划

(一) 保护管理目标

建立黄圃古码头遗址及古石径管理机构, 完善各项管理规章制度, 协调各种力量, 使遗址得到有效保护。

(二) 管理机构设置

1. 黄圃镇宣传文体服务中心为《黄圃古码头遗址及古石径保护规划》的实施单位及黄圃古码头遗址及古石径保护的管理部门。

2. 依托黄圃镇宣传文体服务中心, 负责遗址的专业保护、安全监测、展示利用等具体事物。

3. 根据遗址保护与利用需要, 适时成立黄圃古码头遗址及古石径历史文化公园, 保

护管理中心作为其保护管理机构, 并逐步完善文物保护管理用房。

4. 进一步鼓励地方政府和社区参与遗址保护, 形成多级多层次的保护网络。

(三) 管理规章

1. 制定《黄圃古码头遗址及古石径保护管理办法》和《黄圃古码头遗址及古石径游客管理办法》等管理规章制度。

2. 公布调整后的保护范围和建设控制地带。

3. 协助完善遗址所在地三级文物保护组织及其管理制度, 明确遗址保护的领导责任制。

(四) 法律措施

1. 贯彻《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 尽快使批准后的保护规划列入中山市城市发展总体规划, 提高文物保护管理水平, 加强执法力度。

2. 制定详细的奖励和惩罚措施。在管理工作中加强检查和监督, 做到有法必依、违法必究、执法必严, 严厉打击各种破坏文物保护的行为。

3. 及时公布黄圃古码头遗址及古石径保护的各项法律法规。

(五) 技术措施

1. 保护规划审批后, 详细制定各项保护工作的实施方案, 并建立论证和审议制度。

2. 各项勘察设计 & 保护工程应委托具有专业资质的机构完成, 以保证文物的真实性不受到损害。

(六) 宣传教育措施

1. 大力开展文物保护法的宣传, 增强群众的文物保护意识。

2. 将《黄圃古码头遗址及古石径保护规划》和《黄圃古码头遗址及古石径保护条例》予以公布, 积极宣传, 使广大民众能够依法监督和自觉维护。

3. 加强对遗址周围居民的宣传教育工作, 使其理解和支持实施遗址保护的必要性、严肃性。

4. 充分发挥新闻媒体和群众监督作用, 保护和鼓励群众参与, 把保护工作置于全社会的监督和支持之下。

4.5 基础设施专项规划

4.5.1 消防设施专项规划

1. 黄圃古码头遗址及古石径因地势原因没有专用的消防通道,原有的消防设施比较简陋,没有固定消防栓和消防供水设施,只配备了手提式灭火筒。保护区应采用低压给水管网。水枪压力通过移动消防泵加压形成。室外低压消火栓保护半径为 150m。在园区入口安防中心与兴东上街二十四巷社鹤庙处各设一处室外直埋伸缩式消火栓(ZS100/65-1.6)。

2. 保护区重要部位应设置安全监控和报警装置。考虑到文物特殊性,保护区内的安全监控和报警装置需采用低压电池供电无线信号传输。电池与报警装置需定期检查及时更换。建立日常巡查制度,做到技防与人防相结合。

3. 在保护区入口结合门卫与值班室设消防和安防控制室。控制室通过无线方式接收保护区内火灾探测器、安全监控和报警装置的信号进行监控。建立计算机系统与城市消防与公安系统联网。

4. 对木结构的历史建筑进行重点消防管理,配备足够数量的灭火器,利用金龙路、兴东上街二十四巷作为消防通道,满足小型消防车辆通行的要求,并配置专门小型消防车或消防摩托车。

5. 对于黄圃古码头遗址及古石径保护范围、建设控制范围、环境协调区范围内建筑修缮需采用木结构防火涂料,提高木结构的耐火极限,提高建筑物耐火等级。

6. 黄圃镇政府负责领导和监管黄圃古码头遗址及古石径消防工作。确定黄圃古码头遗址及古石径的消防安全第一责任人,全面负责本单位的消防安全工作,签订消防安全责任书,落实消防安全责任制。

7. 严格控制火源,对一切火源、电源和各种易燃、易爆物品进行严格管理。禁止在黄圃古码头遗址及古石径保护范围、建设控制范围、环境协调区内堆存柴草、木料等易燃可燃物品。在重点要害场所设置“禁止烟火”的明显标志。

8. 规范电气管理

黄圃古码头遗址及古石径保护范围、建设控制范围、环境协调区内各地块内电源总进线处设置漏电保护开关,整改老旧的电气线路,对使用电器核定功率进行规定。电气线路采用铜芯绝缘护套线金属管敷设。严禁私拉乱接电线。加强对三、四级耐火等级建筑内大功率照明灯具和电加热器的管理。

9. 规范电气管理

开展有针对性的消防安全宣传教育和检查活动,提高从业人员的消防安全意识,及

时消除各类火灾隐患和有碍消防安全的行为。通过各种方式开展消防宣传,加强居民防火意识,普及救火设备使用知识,提高全民消防安全意识。

4.5.2 市政管道设施专项规划

1. 完善保护范围、建设控制地带和环境协调区内的排水管网建设。

2. 保护区内绿化覆盖率很高且无污染源,自然降雨大部分为绿化地吸收,仅部分园区道路与硬地会有少量雨水,可依地势设置雨水口收集向污水管道排放。

4.6 分期规划

(一) 2019年-2020年重点项目:

1. 公布执行本规划划定保护区划与管理规定,按照规划要求设置保护标志与界标。
2. 进行鳌山村占压遗址的建筑物、构筑物搬迁工作。
3. 修缮北极庙、北极殿小广场周边环境整治。

(二) 2021年-2025年重点项目:

1. 兴东上街二十四巷的街巷整治,包括社鹤庙等公共建筑的修缮,和街巷立面整治,恢复传统铺装工程。
2. 管理用房及监控室建设。

(三) 2026年-2030年重点项目:

1. 开展黄圃古码头遗址的考古勘察及课题研究工作。
2. 根据全面考古勘察、试掘、发掘成果,全面开展遗址本体保护与展示、遗址环境景观修复工程。

(四) 2031年-2035年重点项目:

1. 开展周边基础设施设计改造工程。
2. 在条件允许的情况下,实施搬迁周边工业。

4.7 投资估算

按当前物价水平估算,近期项目实施经费估算为 394.02 万元;远期项目实施经费估算为 276.62 万元;合计 670.64 万元。

项目类型	序号	规划内容	数量	单位	单价	经费估算 (元)	备注	
文物保护	1	保护范围及建设控制地带界标	1项	个	50000	50000		
	2	安全监控系统	5处	个		50000	覆盖面积 3ha	
	3	管理用房及监控室	50	m ²	600元/m ²	30000		
	4	北极殿修缮	78	m ²	3000元/m ²	234000		
	5	北极殿小广场周边环境整治	600	m ²	600元/m ²	360000		
	6	古石径修缮	500	米	1800/m	900000		
	7	北极殿牌坊修缮	1座	座		60000		
	8	周边公共建筑修缮	300	m ²	1000元/m ²	1500000	立面修缮(暂定)	
	9	遗址日常维护	2500	宗/年		20000		
考古发掘	10	遗存区考古勘察	3	ha		50000		
	11	遗址区地面遗存考古清理	待 定	ha		20000	待勘察后明确	
	12	配合考古清理的保护工程	1			5000		
	13	课题研究	1			100000	考古专项课题	
环境工程	14	清理保护区垃圾及卫生整理	28000	m ²	5000/宗	5000		
	15	周边街道整治	150	m		200000	北极殿牌坊至巷口	
	16	黄圃公园古码头及古石径范围景观工程	18000	m ²	100	1800000		
	17	服务设施建设	50	m ²	1000元/m ²	50000		
	18	增设基础设施	增加消防设施	1	宗	100000	100000	北极殿周边
			完善排水设施	1	宗	30000	30000	北极殿周边
			更新供电设施	1	宗	20000	20000	北极殿周边
			景观照明工程	1	宗	100000	100000	古码头及古石径范围
其他项目	19	停车场				10000		
	20	展示区引导系统工程				20000	覆盖面积 3ha(标识)	
	21	展示区游线建设				10000		
其他项目	22	各项工程的前期设计费用	1			350000		
	23	各项工程的前期监理费用	1			313000		
	24	不可预见费用(总费用5%)	1			319350		
总计						6706350		

第五章 规划实施保障建议

(一) 协调地理区位与管理归属之间的矛盾, 促进各个管理部门之间的沟通和协作, 在保护资金筹措上除各级政府加大财政投入外, 应多渠道筹集社会资金, 建立黄圃古码头遗址及古石径保护的保障机制。

(二) 建立公众参与机制, 动员组织居民广泛参与黄圃古码头遗址及古石径保护与再利用工作, 同时加强政府的引导与支持。本保护性规划批准后应向社会公布, 接受公众监督。

(三) 应通过各种媒体宣传报道, 增强规划的透明度, 增强各部门、各级领导和全体市民的历史文化资源保护意识, 使其了解历史文化保护规划, 自觉支持历史文化保护规划的实施。

(四) 继续加强对黄圃古码头遗址及古石径传统风貌和历史文化的研究, 以重新激活与黄圃古码头遗址及古石径相关的非物质文化遗产活动。

(五) 本规划提出的各级保护范围划定方案由规划行政主管部门确认后公布。对涉及保护范围的所有建设活动要按照城市规划法、文物保护法、城市紫线管理办法和本规划, 进行集中统一的规划控制和管理, 对违规建设行为依法严格查处。

第四部分 基础资料汇编

基础资料汇编

目录

目录

一. 中山市黄圃镇城市历史与特色	1
1.1 中山市黄圃镇概况.....	1
1.2 中山市黄圃镇历史文化资源	3
二.黄圃镇鳌山村概况	9
2.1 区域概况	9
2.2 鳌山村历史渊源.....	10
三. 黄圃古码头遗址及古石径概述.....	11
3.1 黄圃古码头遗址及古石径简介	11
3.2 自然与人文环境.....	11
3.3 黄圃古码头遗址及古石径历史沿革	12
3.4 黄圃古码头遗址及古石径本体状况	12
3.5 黄圃古码头遗址及古石径价值评估	12
3.6 黄圃古码头遗址及古石径调查、考古、保护、展示工作	12
3.7 黄圃古码头遗址及古石径“四有”及安全保卫情况	13
3.8 黄圃古码头遗址及古石径测绘图及图片	14

四. 相关行政文件	21
4.1 推荐报告.....	21
4.2 省文物考古研究所考察意见	21
4.3 有关保护范围、建设控制地带文件	23
4.3.1 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公布第七批广东省文物保护单位的通知.....	23
4.3.2 广东省文化厅、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公布第七批广东省文物保护单位保护范围和建设控制地带的通知.....	30
4.3.3 黄圃古码头遗址及古石径保护范围和建设控制地带图.....	41
4.3. 黄圃古码头遗址及古石径申报登记表	42
4.4 黄圃古码头遗址及古石径产权证明	48

一. 中山市黄圃镇城市历史与特色

1.1 中山市黄圃镇概况

1.1.1 地理位置

黄圃镇位于东经 113° 2′，北纬 22° 44′，位于中山市的正北端。黄圃镇北、东、南三面均被西江、北江入海的支流所环抱，北偏西有桂洲水道，北偏东有洪奇沥水道，南偏东有黄沙沥，正南有鸡鸦水道。黄圃镇以上述水道为界，分别与佛山市顺德区、广州市南沙区及中山市的三角镇、阜沙镇隔水相望，正西端与中山市南头镇接壤。

从经济区域看，黄圃镇位于广珠新兴工业发展轴（广州—禅城—中山—珠海）与广州南拓轴（广州市区—广州大学城—广州新城—南沙开发区）之间，受到广佛大都市圈的辐射。（图 1）



（图 1）

从交通区位看，黄圃镇位于 105 国道与广珠东线高速公路之间。贯穿全镇的兴圃大道（南三公路）东接京珠高速及番中公路，西接 105 国道、广珠西线高速及广珠轻轨，与广州、深圳、珠海、佛山、东莞、江门、香港、澳门同处 1 小时交通圈内，被经济学家誉为珠三角的“黄金走廊”。

1.1.2 行政区划

黄圃镇现辖三社、永平、文明、新糖 4 个社区居民委员会和 12 个村委会（大雁、大岑、吴栏、镇一、兆丰、鳌山、新沙、新地、马安、团范、石军、横档）。全镇面积 88.35 平方公里，其中占地 9.6 平方公里的旧镇区（即旧称大黄圃）位于镇域西端，是全镇政治、文化、交通及工商业中心。2015 年末常住人口 148180，年末户籍人口 87631 人。

1.1.3 地形地貌

黄圃地区属海积冲积平原，地势平坦，海拔 2 米以下，大致由西北向东南轻微倾斜。平原上河网密布（河网密度可达 0.9—1.1 公里 / 平方公里）。平原主要由西、北江带来的泥沙在古海湾淤积而成，表层土质粘重，有机质丰富。平原上有过去古海湾内的岛屿形成的孤丘点缀，仅占黄圃总面

积的二十四分之一。在黄圃西北部，以尖峰山为主，（海拔 104.4 米）群集小丘，连成一体，占黄圃镇山地总面积的 50%。距尖峰山 1—4 公里的东、南、西三个方向，分别有乌珠、横档、团范、马安及牛岗等零星分布的小丘。

中生代燕山运动使黄圃一带成为断陷盆地，早第三纪的大幅度沉降奠定了第四系平原沉积基础。晚更新世中期到晚期（距今约 4 万到 1.2 万年）由于海面的升降而经历了一次完整的海进及海退的影响。早全新世（距今 12000—8000 年）海面开始回升，区内受海侵而形成小海湾。全中新世（距今约 5000 年）海面稳定，形成区内的海蚀地貌。至晚全新世（距今 2500 年）以来，海面基本稳定在现今高度，西、北江河流的沉积作用逐渐占优势，三角洲平原逐渐从西北向东南方向推进，与境内岛屿周边的冲积平原逐步嵌合，形成本地区的地形地貌。

1.1.4 气象特征

黄圃镇地处珠江三角洲平原珠江水系出海口。黄圃镇受海洋湿暖气流滋润，属亚热带气候地区。夏季漫长，春秋较短。年日照 1709.8 小时，气温相宜，日平均温度 23.2 度，相对湿度 80% 左右；年平均温度 23.2 度，年平均降雨量约 1600 毫米，全年降雨充足。受亚热带季风影响，夏季以东风、东南风为主。

1.1.5 自然灾害

黄圃地处珠江下游，距海洋不远，每年受夏季风、台风的吹袭，江河上游的降雨量太多或过少，大海潮的顶托等，都是导致本地区产生各种自然灾害的主因。本地区的自然灾害，综合起来，可分为下面的几种：洪、涝、旱、台风侵袭。有时还有霜冻、冰雹等现象的出现。其中，洪水的淹浸和台风的侵袭，会给本地区生产和生活造成重大的损失。

建国后，党和人民政府针对本地区的地理特点，在水利普查的基础上，制定了全面治水的整体规划。从 1950 年起，先后建成大岑围、大雁围、文明围、三乡围、马新围和横石围，并加建了水闸及电动排灌设备，已基本把洪水带来的自然灾害降至最低限度。

1.1.6 地质状况

黄圃镇出露广泛发育的新生界第四系冲积海积层，构成海拔 2 米左右的坡度平缓的海积冲积平原。该地层组成以灰—黑色淤泥，亚粘土为主，一般厚度 20—33 米，最厚可达 60 米以上（横档附近电测厚度为 65 米）。部分地区含 5 米厚的蚝壳层。

中生界白垩系零星出露于石岭、尖峰山、鹅岗、马安岗等地及隐伏于第四系沉积层下，为内陆湖泊红色碎屑岩建造，主要为厚层的浅紫红色砾岩、砂砾岩及沙岩。

燕山三期侵入岩出露于横档、乌珠、牛岗及石岭等地，亦有隐伏于第四系沉积层下，为中粒花岗闪长岩，可见局部有蚀变（绿帘石化、绢云母化）。

1.1.7 资源条件

农业资源:黄圃镇具有丰富的农林资源。镇域辖区面积 8834.85 公顷，农林用地 4502.30 公顷，占总用地的 50.96%。

农林用地主要由耕地、园地、林地和其他农用地组成。其中，耕地主要作物以水稻、玉米、花生、蔬菜等经济作物为主；园地主要以种植果蔗、粉葛、香蕉等果园为主。



近年，黄圃镇通过农业结构调整，在巩固粮食生产的前提下，形成了万亩香蕉园、数千亩蔬菜基地、粮食营销市场、腊味加工区等地区特色农业。

水资源:黄圃镇河道纵横，四通八达，河网密度可达 0.9—1.1 公里 / 平方公里。现状水域面积 1362.90 公顷，占总用地的 15.43%。

池塘众多，水资源丰富。黄圃镇北、东、南三面均被西、北江入海的支流所环抱，北偏西有桂洲水道，北偏东有洪奇沥水道，南偏东有黄沙沥水道，正南有鸡鸦水道。

山体资源:镇域内群山连绵，植被茂密。尖峰山群位于黄圃镇中部偏西北，分属镇一村、三社区、永平社区、鳌山村四个村（居）委。其中尖峰山海拔 104.4 米。整个尖峰山群集小丘，连成一体，从南至北，分别为飞鹅山、烟墩山、尖峰山、白鹤山、群琪山、凤凰山、葫芦岗、笔架山、雁塔山、浮水峪山、正南山、钟灵山、细岗仔、走马山、大岗山、石嘴山、石岭山、蝴蝶山、鲤鱼咀等近二十多小山峰。丰富的山体资源是发展野外拓展、森林氧吧体验、登山攀岩等旅游项目的天然场所。

人文资源:黄圃镇历史悠久，自古便是南粤重镇，早在 1600 多年前的东晋时期已初涉人迹，建

镇 856 年，现存的广东沿海规模最大、保存最好的海蚀遗址见证了黄圃沧海桑田的变迁。黄圃的起源文化、食品文化、飘色文化、宗教文化、皇家文化、曲艺文化、麒麟文化、醒狮文化、古迹文化、剪纸文化、民间艺术文化（腰鼓、秧歌、高跷等）、盆景文化、革命老区文化、传统农村文化、现代工业文化、科普文化、龙舟文化等十六项文化内涵丰富，是一个历史文化、传统文化、人文文化有机融合、文化底蕴深厚的历史文化名镇。（历史文化资源详第九章历史文化保护现状）

1.1.8 经济概况

黄圃镇是中山市北部的经济重镇，位于广佛大都市圈边缘的连接广珠新兴工业发展轴与广州南拓轴的重要工业城镇，拥有特色产业优势，着重发展工业原材料、五金家电、食品加工等产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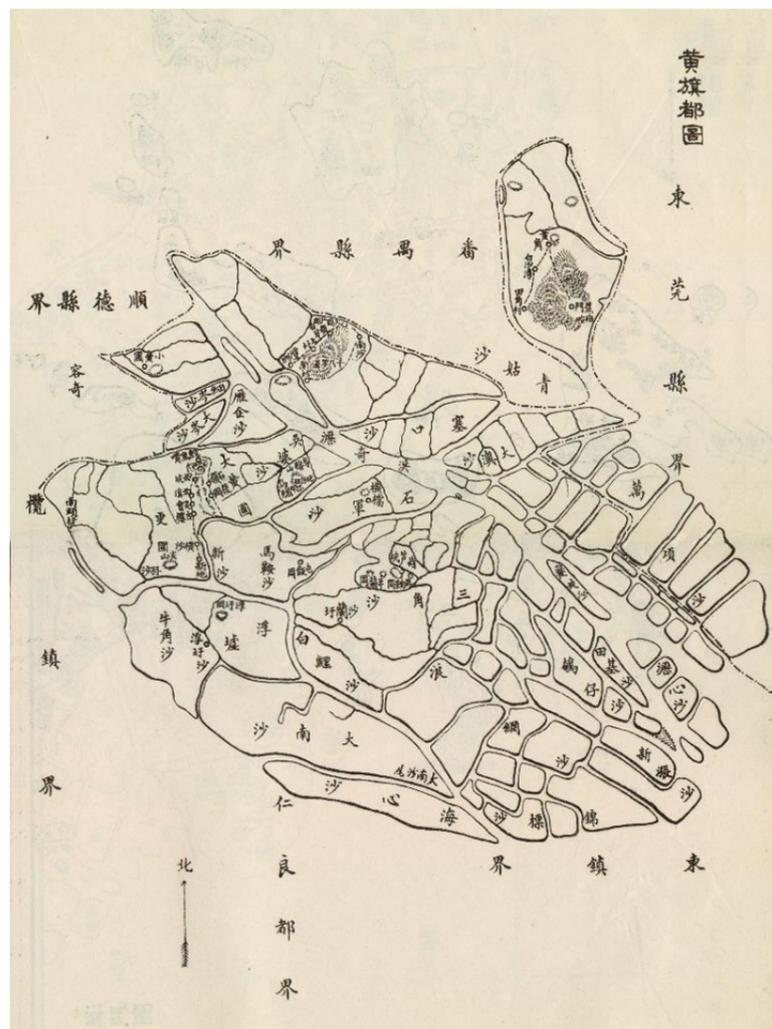
2016 年实现地区生产总值 121.6 亿元；规上工业增加值 47.2 亿元；第三产业增加值 58.8 亿元，增长 16.8%；固定资产投资 26 亿元；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 45.6 亿元，比增 11.7%；国地税收入 15.5 亿元，增长 20.1%；财政收入 6.86 亿元，增长 21.5%。三次产业结构由 2015 年的 3.7:55.3:41 调整为 2016 年的 3.97:47.71:48.32。

1.1.9 人口

2015 年末常住人口 148180 人，城镇人口 124219 人，年末户籍人口 88987 人，其中农业人口 69516 人，非农业人口 19471 人；男性 44452 人，女性 44535 人。城区居民讲顺德话，占人口的 24%，横档、团范两村讲东莞话，占 15.8%，其余村讲沙田话，占 54.72%。普通话主要是外来劳工和各类专业技术人员，约占 5.48%。居民姓氏计有 178 个。

1.1.10 历史沿革

据《中山地名志》记载，黄圃镇因镇区之北头、灵古、后岗一带山坡曾盛开菊花，漫山遍野，一片金黄，宛如天然大花圃，故初称大黄圃，后简称黄圃。



(图2)

黄圃原是大海，元、明时镇区周围冲积成大片沙田，有钱、石、孟、黎等 13 姓人，自顺德、南海、番禺、新会等县迁居于此。香山立县前与立县后均属黄旗都（图 2.黄旗都地图）。

东晋期间（420 年），大黄圃已涉人迹，初隶番禺，后隶南海。

南宋期间（1152 年），大黄圃开始建制，隶香山县（即后来的中山县）。

清宣统二年（1910 年）改称九区（含今镇区、阜沙、南头和小黄圃、高黎）。

1930 年改称东海区。翌年复称九区。

1953 年，改称中山县第十四区，并析出中山县黄圃镇（区级镇）。

1958 年，中山县大黄圃人民公社成立。

1959 年，中山县大黄圃人民公社撤销，以原黄圃乡、鳌山乡和阜沙乡的行政区域建置黄圃人民公社。黄圃镇仍为区级镇。

1961 年，中山县黄圃人民公社改为黄圃区，下辖五个小公社。1963 年，撤销五个小公社，中山县黄圃区复称黄圃人民公社。

1966 年，从中山县黄圃人民公社析出阜沙乡。

1968 年，撤销黄圃镇建制，并入中山县黄圃人民公社。1974 年，恢复黄圃镇建制，黄圃镇仍为区级镇。

1983 年，中山县撤县建市，撤销人民公社建制，中山市黄圃人民公社改为中山市黄圃区。

1986 年，撤区建镇，原黄圃镇与黄圃区合并，称中山市黄圃镇。

2005 年，辖社区居民委员会 4 个，村民委员会 12 个

黄圃一直都是中山北部的政治、经济、文化、交通中心和珠江三角洲的重要商贸城镇，被称为“南国珍珠”，与石岐、小榄齐名，并称“中山三大镇”。

1.2 中山市黄圃镇历史文化资源

黄圃镇历史文化资源丰富，类型齐全而多样。

就物质文化遗产资源而言，涵盖地文景观、水域风光、生物景观、古迹与建筑等几大类型。石岭山海蚀遗址规模庞大，地貌特征多样。宋代码头、清代百岁牌坊、众多古寺庙、祠堂、民居建筑等，共同展示悠久的历史文化内涵。

黄圃非物质文化遗产资源瑰丽多彩，飘色、盆景、龙狮艺术并称“黄圃三宝”，武术、高跷、曲艺、剪纸、秧歌、腰鼓、麒麟等中华传统民间文化艺术薪火相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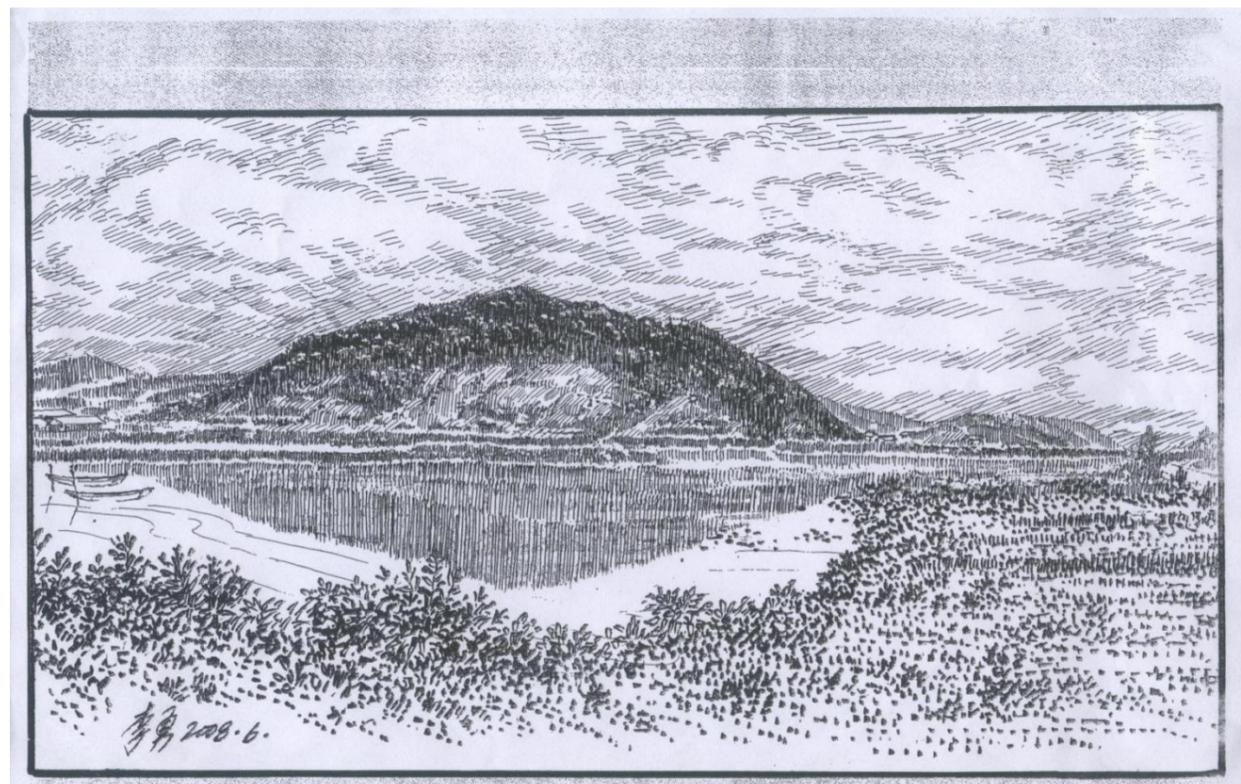
黄圃飘色、黄圃麒麟舞于 2007 年 5 月被广东省文化厅批准列入广东省第二批非物质文化遗产名录项目。

1.2.1 物质文化遗产特色

1.地文景观

石岭村海蚀遗址，规模达 16750 平方米，乃广东最大的海蚀遗址景观。集中呈现出海蚀洞、海蚀崖、海蚀平台等多样、独特的海蚀地貌，有玉泉洞、好运洞、飞来石、滴水岩、神仙脚印以及海蚀平台等景点。

大岗山（鳌山）：由玉泉洞开始，沿大岗山（鳌山）旁小路往北步行，所经之山体，均为各时期的海蚀遗址。由东北角“T”型公路的交点远眺鳌山，最北的小山岗称为鲤鱼咀，往南隔公路是鳌头，海蚀遗址就在鳌身之上，到了玉泉洞往后（南），便是鳌尾。仿佛一只大海龟在伶仃洋中，由南往北，游向广州。在古代，龟身（鳌身）上的滴水崖，泉水滴流如布，如银链，航船经过顺德的顺风山珠江口，远远便可见到鳌山上闪烁着白色的淡水之光（图 3..鳌山，李勇绘）。



象形山石：新娘石位于黄圃镇东南乌珠村的乌珠山上。在山腰之间，有一岩石，形如亭亭玉立的少妇，走近细看，更可见到该石“头部”两侧的“耳朵”上佩戴着“耳环”，这就是当地人所称道的新娘石。相传南宋年间，当时乌珠还是一个小岛，一位外地姑娘远嫁黄圃，在横渡洪奇沥时狂风大作，暴雨横加，将新娘小艇翻沉。新娘子溺死，化作一块酷似新娘的岩石，矗立山腰。乌珠成村后，每逢佳节，特别是春节，常有青年男女登山许愿，祝愿能成为永不分离的眷属。

龙泉井：清朝“黄圃八景”之一，终年泉水清冽。

2.生物景观

黄圃镇古树名木，百年以上树龄的达 42 株，多为细叶榕树，其次是龙眼，木棉、水榕、芒果等（参见《黄圃镇 42 株古树名木一览表》，黄圃镇人民政府 2006 年 7 月 18 日印发）。

树龄最大的樟树：北头钟秀山有一株双主干老樟树，历经数世纪的岁月，见证黄圃由渔村成为今日中山的经济文化名镇。（图 3）

伟光园艺中心：位于鳄鱼咀山麓，全国重点盆景生产基地，全国唯一的小型盆栽带土直接出口厂家，园艺中心展出 400 多盆艺术盆景，1000 多块奇石，300 多幅名家书画。

3.古迹与建筑及其风格特点

寺庙建筑：历史上黄圃寺庙建筑之多，为邻近各乡之冠。庙宇：吕祖先师庙、观音古庙、三灵庙、雷公庙、北极古庙、北帝庙、财帛星君庙、华光庙、以及洪圣庙、康公庙、天后庙、海岳庙、城隍庙、判官庙、地藏王庙等。

目前仍有吕祖先师庙、报恩禅寺（观音古庙）、北约大庙、北帝庙等庙宇遗存。

北帝庙(北帝玄武庙)位于鳌山村，建庙时间不详。分别于清道光丁亥年(1827 年)、1978 年重修。该庙二进二间，中间天井水泥铺面，硬山式顶。占地面积 1800 平方米，建筑面积 90.98 平方米，后期增建面积 78.6 平方米。庙门有一石雕阳刻楷书字体对联：水德山光仁知乐，韧锋旗影鬼神钦。横匾：“北极殿”。2002 年新建牌坊 2 个。该庙保存完好，香火不绝。

北约大庙位于鳌山村，始建于明末，清乾隆三十五年(1770年)、民国5年(1916年)、1995年三次重修。该庙座西向东。三进三间，建筑面积约300平方米，砖不台梁式混合架构，铺耳风火墙，硬山双龙吐珠式顶，青砖砌墙，前檐木雕、砖雕、壁画、书法。门额是“北约大庙”木制牌匾，门口有阴刻楷书字体石雕对联：法雨宏施恩流岭北，慈云广覆泽逼岗东。2003年再次装修后保持原貌。

报恩禅寺原名观音庙，位于葫芦岗山麓，始建于清康熙二十三年(1684年)，占地面积6670平方米，建筑面积3500平方米，1988年和1995年重修。1999年市政府落实宗教政策由笨教局接管，改名“报恩禅寺”。2001年经省市政府批准对外开放，成为中山市重要的宗教场所，寺内终年香火鼎盛。2003年经扩建和重修，山门、天王殿、大雄宝殿、观音殿、药师亭、斋堂、客堂、慈济苑等精美的建筑设计与园杯景色浑然一体，庄严典雅，是中山观光旅游之景点，游客络绎不绝。

教堂：黄圃曾有一天主教堂，是于清代中叶建于镇一村寨基的，长约4丈，宽2丈有余，仿照罗马教堂形式建筑，上有方形小建筑物，顶端竖“十字”架。教堂有法籍传教士2人，教徒20多人，每逢星期天或天主教的重大节日，教徒们都到这里礼拜和聆听圣经。直至1939年，日军侵华，传教士离开黄圃，教务中断，教堂也被当地人民夷为平地。现在镇区内仍建有教堂建筑。

祠堂建筑：黄圃各族宗祠，有遗爱祠、乡义祠、王大中丞祠、何氏宗祠、刘氏宗祠、李氏宗祠、王氏宗祠、黎氏宗祠、韩氏宗祠、崇德祠、妥灵祠、康义社，还有建在三社上街的梁家祠、范家祠、潘家祠、郭家祠，设在三社涌边的黄家祠和灵古后街的沈家祠等。目前仍有何氏大宗祠、苏氏宗祠、黎氏宗祠、虚堂何公祠等祠堂遗存。

苏氏祖祠位于鳌山村岗东兴东上街65号。该祖祠始建于清代乾隆二十五年(1760年)庚辰仲冬吉旦(现保存建祠碑记)，总面积200多平方米。建有正副两门，正门对联“赤壁秋容新野绿，眉山春色灿朱霞”阴刻隶书而成。副门的对联是“季子威名今犹在，眉山气象与时新”之门联。横匾“苏氏祖祠”楷书阴刻。该祖祠为砖木混合结构，硬山式顶，三进三间建筑布局，建筑面积80平方米。

民居建筑：鳌山村民居建筑保存最为完好。街巷脉络清晰，古村落文脉肌理结构完整，部分民居建筑保存完好，较好地呈现出明清以来形成的传统民居的轮廓及风貌。集中反映了典型的珠三角水乡古镇民居建筑特色。

纪念建筑：烈士纪念碑，座落于黄圃镇城区群旗岗上，于1961年1月1日由黄圃镇和黄圃、

三角、南头、阜沙等公社及中山糖厂联合建立的。烈士碑分前后两部分，前面为纪念碑，碑高2丈多，中刻有“革命烈士纪念碑”七个大字，碑下为碑座，碑上镌有烈士英名。后面为烈士骨塔龕，龕里共有烈士骨塔48个，都是在国内革命战争时期和抗日战争中壮烈牺牲的烈士遗骸。

“百龄流芳”牌坊：位于镇一村，始建于清道光十八年(1838年)，为四柱三间通天式石牌坊，高5米。坊额正面是石雕阳刻楷书字体“百龄流芳”，上方嵌有“圣旨”二字石雕，背面则镌上“升平人瑞”，上方刻有“恩荣”字样。正背两面字体对称、图案统一、气宇轩昂。牌坊为该村百岁老人文林邹何羽祥(享年102岁)受清代皇帝所赐。现仍矗立于何家门前。

义烈祠碑：镇南乡义烈祠纪念碑座落于横档村山仔，于清嘉庆二十三年(1818年)为奉祀抗击海而逝去的谭霭珍、邓焕章等66位乡民而建。1984年重修，面积约10平方米，现保存完整。



(图4)

文阁(已毁,现存一刻字石块)：文阁,又称文笔塔,座落于黄圃镇一村,建于明朝。楼高二层,楼上供奉文昌公站立偶像,文昌公右手握笔,左手捧经,面带笑容。在文昌公两旁有对联一副,上联是“六鳌不分宇宙”;下联是“一笔点化春风”。在北面的窗上嵌有“凌霄”二字的石块。底层的门口两旁也有一副对联,上联是“北拱魁光辉学海”;下联是“溪环椰汁助文澜”。镇一村原

称北溪，对联左右第一个字，以北溪分咏。文阁底层门口上面装上刻有“文明大启”四个大字的石块。在文阁对开约 10 丈远的地方，开有一口鱼塘，传说该鱼塘当时称为“墨洗”。该文阁 1958 年“大跃进”时拆掉，将砖瓦木石建造猪场。到今，只剩下“文明大启”四字的石块，仍存故地。

历代墓葬：含何、黎、刘、关等姓氏族人历代墓葬，乃考证研究黄圃形成，族人迁徙等历史过程的重要依据。

北约通津：“北约通津”石匾现镶嵌于北约路口的大牌坊上（图 4. 北约通津），该石匾刻于清光绪壬辰年（1892 年），用白麻石阴刻楷书而成，匾长 2.46 米，高 0.6 米，厚 0.1 米。每字高宽均 34 厘米，上下落款已有所磨损。

古石径遗址：俗称“三十六”级，由鳌山村南阳里闸门口往西，经过学庙、北帝庙(宋代码头遗址)沿饭盖岗拾级而上至山腰，顺坡而下，与灵会坊、鼓楼坊连接而通黄圃墟。陡坡路段分成上坡、下坡各 36 级，故称“三十六”级。古石径长约 500 米，宽 1.1 米，用花岗岩条石并排铺砌而成，石面凿有榄形的防滑条纹。为宋代当地人通往码头渡海对外交往经商的主要交通通道，现保存完好。

宋代码头：于古石径东面尽头的宽大石阶是古码头遗址所在地。这里是宋代当地人渡海对外交往、经商主要交通通道和上落点。

黄圃镇不可移动文物一览表

保护级别	序号	类别	名称	年代	地址
省级文物保护单位	1	古遗址	黄圃镇古码头遗址及古石径	宋代及明代	鳌山村
市级文物保护单位	1	古建筑	镇一村”百龄流芳”牌坊	1838 年	镇一村
	2	古建筑	镇一村黎氏大宗祠	清代	镇一村
	3	古建筑	三社王氏大宗祠	清嘉庆二十年（1815）	三社社区
	4	古建筑	鳌山村北约大庙	清代	鳌山村
	5	近现代重要史迹及代表性建筑	黄圃革命烈士纪念碑	1969 年	三社社区 花果山山顶
不可移动文物	1	古建筑	镇一村何氏大宗祠	明代	镇一村
	2	古建筑	鳌山村苏氏祖祠	清代	鳌山村兴东上街 65 号
	3	古建筑	鳌山村北极殿	明代	鳌山村兴东上街 二十四巷 17 号旁
	4	古建筑	清燕堂	清代	三社灵古上街
	5	石刻	滴水岩石刻	清代	鳌山村石岭奎楼岗
	6	石刻	镇南乡义烈祠碑记碑刻	清道光八年（1828）	横档村横档山山腰处
	7	古墓葬	关地林何氏家族墓	明代	镇一村东南岗
	8	古墓葬	黎浩天夫妇合葬墓	明代	鳌山村
	9	古墓葬	北头岗关氏家族墓	明代	镇一村北头岗钟秀山

	10	古墓葬	北头岗何氏家族墓	明代	镇一村北头岗钟秀山
	11	古墓葬	北头岗黎氏家族墓	明代	镇一村北头岗钟秀山
	12	古墓葬	关地林韩氏家族墓	明代	镇一村东南岗关地林山
	13	古墓葬	黎南溪夫妇合葬墓	明代	镇一村北头岗钟秀山
	14	古墓葬	黎灿天墓	明代	镇一村北头岗钟秀山
黄圃镇历史风貌建筑	1	祠堂	棣华堂	1890年始建	三社上街
	2	祠堂	刘氏广宽祠	1735年始建	三社下街
	3	祠堂	李家巷	清朝光绪年间	灵古上街
	4	祠堂	严氏宗祠	清朝乾隆初期	鳌山村兴东上街
	5	祠堂	储南潘公祠	清朝乾隆年间	鳌山村兴东上街
	6	祠堂	振台关公祠	明末清初	鳌山村兴东上街
	7	祠堂	兰溪王公祠	明代	镇一村北头南街16号
	8	祠堂	陈家祠	清朝乾隆年间	石岭下街
	9	祠堂	张家祠	清朝乾隆年间	石岭下街
	10	祠堂	黎氏宗祠	清康熙年间	鳌山村兴东上街80号
	11	祠堂	乐波刘公祠	明朝嘉靖年间	石岭村汇福街
	12	祠堂	虚堂何公祠	清代	黄圃镇镇一村
	13	古民居	刘三英祖居	清朝道光年间	三社上街旧卫生站
	14	古民居	镬耳屋古居	清朝光绪年间	镇二灵古上街八巷
	15	古民居	趟笼门民居	清朝光绪年间	灵古上街
	16	古民居	泥墙屋	清朝光绪年间	鳌山村兴东上街
	17	古民居	蚝壳墙屋	清朝光绪年间	鳌山村兴东上街

	18	古民居	旧天主教堂	清朝光绪年间	三社上街
	19	古民居	逸圃及青石板巷	清朝光绪年间	三社下街
	20	古民居	关宅	清朝光绪年间	三社下街
	21	庙宇	社鹤庙	明末清初	鳌山兴东上街24巷
	22	庙宇	洪圣庙	清朝康熙年间	镇一西坑上围
	23	庙宇	灵会三灵庙	清朝光绪年间	灵古上街尾
	24	庙宇	三界庙	明朝万历年间	兆丰村大濠水闸边
	25	庙宇	康公主帅庙	明末清初	镇一四队
	26	寺庙	观音古庙	1830年	黄圃镇葫芦岗
	27	古牌坊	北约通津	清朝同治年间	观仙路转鳌山村入口
	28	古文物	观音庙古钟	明朝嘉靖年	报恩寺内
	29	古迹	新娘石	东晋期	吴栏乌珠山
	30	古迹	半月岗水井	元末明初	鳌山岗东金龙路
	31	古迹	龙泉井	清代	永平社区后街2号
	32	古地质遗址	滴水岩石刻海蚀遗址	大西洋海侵期	黄圃镇石岭村奎楼岗
	33	古建筑	三社社区苏氏旧居	清代	三社社区灵古上街八巷18号
	34	纪念建筑	通里桥旧址	清朝光绪年间	永直街
	35	历史纪念建筑	镇二一排饭堂	1964年	灵古上街
	36	工业遗址	中山糖厂旧址	1953年	旧中山糖厂内
	37	石窟寺及石刻	灵古中街北域社石刻	清代	灵古中街五巷巷口
	38	近现代重要代表性建筑	镇二卫生所	近现代	三社社区三社上街107号

	39	其它	罗若愚故居遗址	1969年	石军村祥兴南六街28号之一
	40	井泉庭园	玉泉洞(仙庙)	海蚀遗址	黄圃镇石岭村奎楼岗
	41	历代墓葬	苏玄润墓	明代	黄圃镇鳌山村谷岗
	42	历代墓葬	苏智政墓	清代	黄圃镇鳌山村谷岗
	43	历代墓葬	黎惠爱墓	清代	黄圃镇鳌山走马岗山(土名)
	44	历代墓葬	何南鹿墓	明代	黄圃镇一村北头岗钟秀山
	45	历代墓葬	何佰山墓	明代	黄圃镇一村北头岗钟秀山
	46	历代墓葬	黎静轩墓	明代	黄圃镇一村北头岗钟秀山
	47	历代墓葬	关竹溪墓	明代	黄圃镇一村北头岗钟秀山
	48	历代墓葬	关南堂墓	明代	黄圃镇一村北头岗钟秀山
	49	历代墓葬	黎安居墓	明代	黄圃镇一村北头岗钟秀山
	50	历代墓葬	黎杭泉墓	明代	黄圃镇一村北头岗钟秀山
	51	历代墓葬	何兆生墓	明代	黄圃镇一村东西岗
	52	历代墓葬	何可南夫妇合葬墓	清代	黄圃镇一村观仙岗关地林山
	53	历代墓葬	何高秋夫妇合葬墓	清代	黄圃镇一村观仙岗关地林山
	54	历代墓葬	刘乐波夫妇合葬墓	清代	黄圃镇石岭岗山坡
	55	历代墓葬	王氏始祖墓	明初	黄圃镇三社社区正南山(苏家岗)山顶
	56	历代墓葬	刘氏始祖(南香)墓	明代	黄圃镇三社社区白鹤岗西侧半腰处
	57	历代墓葬	刘氏广宽墓	明代	黄圃镇三社社区白鹤岗西侧半腰处
	58	历代墓葬	刘(屈)东序墓	清代	黄圃镇三社社区笔架山东侧

1.2.2 非物质文化遗产

1. 传统艺术

黄圃飘色艺术：创于清光绪年间，它和番禺县沙湾飘色同样享有盛名。以黄圃的三社坊、鼓楼坊、灵会坊所拥有的飘色较为精致。每个坊有飘色平柜3座。飘色是指游行时在柜上装上穿着古装扮演各类古典故事的幼儿，如《观音出世》、《梁红玉击鼓退金兵》、《西厢记》等。还配着锣鼓柜，载着管弦鼓钹等乐器，在飘色游行时吹打助兴。黄圃飘色其艺术精华在于“小巧、玲珑、飘逸”，在近百年发展中逐渐形成了自有的特色：色版艳丽、色心娇俏、内容通俗和造型独特。现中山市黄圃镇更被中国民间文艺家协会授予“中国飘色之乡”的称号，被广东省人民政府公布为“广东省非物质文化遗产”。现镇政府积极推进飘色博览馆的建设工作。



舞狮艺术：被誉为“黄圃三宝”之一的龙狮艺术，薪火相传。弘扬光大，形成了地方喜庆的特色。黄圃舞狮习俗由来已久，自清代的飘色巡游活动中，舞狮成为助兴必不可少的表演项目。民国后期，黄圃的梁国光、简陶等人把舞狮习俗传承下来，设馆授艺，并将武术技艺融汇到传统舞狮之中，使南狮极具雄视阔步、矫健敏捷和威猛灵醒的特性。南狮又分为“佛山狮”和“鹤山狮”，南狮常用鼓谱是三星鼓和七星鼓，与粤中狮艺无异。黄圃舞狮种类繁多，异彩纷呈。主要为两大风格：一是以甲青醒狮团为代表的传统狮艺，以三星和七星鼓点为主，是传统的“佛山装”风格。二是以理工霓虹龙狮团为代表，在传统的基础上增添了新的艺术元素。以三星、五星，七星鼓点为主，配合武术的步型步法，模仿狮子的神韵，加上杂技式的技巧构成极具观赏性的舞狮套路，使黄圃古老的舞狮运动焕发了新机。

龙舟竞渡：黄圃龙舟相传有百多年历史。每年端午节(农历五月初五)都有游瑞龙之举。黄圃龙舟分布于4个坊：岗东坊2艘。北头坊、三社坊和石岭坊各1艘。各坊龙舟有自己明显的标记：南约坊七星旗绿色桡；北约坊主帅旗红色桡；石岭坊红色桡梗金钱绿色桡。龙舟大都是用坚硬而耐水

性强的坤甸木料制成。龙舟竞渡分“文船”和“武船”两类。“文船”是非作竞赛争先之舟，而是作游河观赏之用。端午节龙舟游河成为黄圃的传统习俗。“武船”则是比拼速度之舟，谓“赛龙舟”。赛龙舟极其体现力量与整体配合的团队精神。

麒麟舞：黄圃镇麒麟舞是岭南文化的一朵奇葩；是中山地区一项古老而极具神话色彩和地方特色的民间艺术；是黄圃镇民间用作祈福、庆贺的动物舞蹈。历史悠久的黄圃麒麟舞，诞生以来依靠民间艺人一代一代的传承，延绵 200 年。极具欣赏价值和文艺、宗教、民俗，历史研究价值的黄圃麒麟舞，被广东省人民政府公布为“广东省非物质文化遗产”。

2. 传统节日

主要传统节日有：春节，元宵节，正月二十六观音开库，二月初二土地诞，观音诞，清明节，四月初八俗佛节，五月初五端午节，七月初七乞巧节，七月十五中元节，七月廿二日财帛星君诞，八月十五中秋节，九月初九重阳节，冬至。

3 传统风俗

主要传统风俗有：

生产习俗（a.择日开工；b.邻里帮工；c.干塘）

生活习俗（a.宅居形式；b.服饰穿戴；c.饮食嗜好；d.传统食品）

婚丧喜庆（a.婚姻风俗；b.生育习俗；c.祝寿风俗）

其他习俗（a.拜魁星；b.匹香火；c.儿童游戏）

二. 黄圃镇鳌山村概况

2.1 区域概况

黄圃镇鳌山村是黄圃四大村之一，位于黄圃镇东北郊，东连吴栏村，南接黄圃水道（新沙海）与新沙村、石军村隔河相望，西与镇一村、三社居委会划山为界，北邻大魁河（鲤鱼咀）与大雁村相接。（如图 2-1）



图 2-1 鳌山村在黄圃镇中的位置示意图

1. 自然条件

鳌山村属亚热带季风气候，气候温和，雨量充沛，日照充足，日平均气温 23.2° C，年均降雨量约 1600 毫米。村庄的西面有尖峰山、石岭山等构成的丘陵地貌，其中，在尖峰山北段石岭山东面山脚（东坑大冈山脚）一带，有一个占地范围 2500 亩的海蚀遗址。村庄东面河网密布，为典型的珠江三角洲水乡地貌。

2. 现状用地概况

鳌山村土地总面积为 782.4 公顷，现状大部分为水域、耕地和林地，有 701.14 公顷，占总用地面积的 90.05%，现状建设用地为 81.26 公顷，占总用地面积的 11%，主要是以村民住宅为主和一些工业厂房。共鳌山村内基本上都已经为有权属的用地，且大部分为村民住宅用地性质。根据国

土部门土地利用情况进行统计，规划区内约有可建设用地约 130 公顷，农用地约 554 公顷，可建设用地仅占地 17%。

3. 人口

鳌山村目前有 23 个生产队和部分非农业人口，现状总人口为 5406 人，其中户籍人口为 5406。

4. 交通

目前鳌山村还没有够级别的对外道路，仅有岭栏路与观仙中路相连，路宽为 10 米和 8 米。

内部交通主要由村内部分农路组成，道路都比较狭窄，路况较差，多为沙石路，严重影响了村民的出行，特别是阴雨天气。

5. 基础设施建设现状

供水——自来水覆盖率 100%，水源来自黄圃镇自来水厂，无地下水井。但由于供水管网是建设于 80 年代的胶管，现在经常发生爆管和供水不足的现象。

供电——村内没有埋设电网的地点，多为电线杆架设，存在安全隐患，另外，还存在供电不足的问题。

排污——中心村的生活污水全部排放在就近河涌内，造成了较大的污染。雨水排灌由水利所负责，另外，有时有酸雨现象发生。

垃圾收集——村内垃圾收集点分布不均，村内现有 4 个垃圾收集点。

2.2 鳌山村历史渊源

“鳌山”源起清乾隆十九年（公元 1754 年）由香山知县彭科主持开办的“黄圃鳌山书院”，元末明初（公元 1381 年）由黎、刘、何等姓族人自新会、广州、番禺、顺德等地迁入，先后形成村落。明末清初，陆续有许、潘、苏、关、梁、陈、张、黄等姓族人相继迁入，兴建氏族祠堂、庙宇、铺砌石街路，建成关栏式村庄，建有闸门牌坊，逐渐形成村落，分成南约坊、北约坊、石岭坊。

鳌山村历史建筑数量众多，现存传统民居、祠堂以及部分公共建筑等多种类型。北约坊兴东街犹如明清建筑艺术的博物馆，区域内街巷多数采用青石板铺砌，明清建筑星罗棋布，古街小巷布局

整齐，深宅古井、宗族祠堂集中完整，方圆二百米地段，座落着十多座古祠堂。苏氏宗祠、严氏宗祠、潘氏宗祠、许氏宗祠、关氏宗祠、黎氏宗祠等各擅其胜。置身其中，宛如进入了岭南传统建筑的博物馆。



鳌山村古民居

三. 黄圃古码头遗址及古石径概述

3.1 黄圃古码头遗址及古石径简介

黄圃古码头遗址及古石径包括古码头遗址和古石径。古码头遗址，位于广东省中山市黄圃镇鳌山村兴东上街二十四巷 17 号旁，即鳌山村北极殿旁。古码头始建于宋代，现存台阶石板为明代所建。台阶为花岗岩石条铺设而成，部分台阶有打磨痕迹，呈榄形条纹以起防滑作用。码头为宋代当地人渡海、对外交往主要交通通道和上落点，是当地历史上重要的水陆交通枢纽和客流、物流集散地。后来海水退却，码头失去其原有作用。码头遗址为中山市现存年代较早的船舶码头遗址之一，是鳌山村聚落与环境变迁的历史见证物。



黄圃古码头遗址及古石径地理位置图

古石径位于广东省中山市黄圃镇熬山村，建于明代，由宋代船舶码头遗址石台阶（上 36 级）沿饭盖岗拾级而上至山腰，顺坡而下（下 36 级），最后到“北约通津”牌坊前，故称三十六级。全长约 400 米，宽约 1.1 米。古石径由三块花岗岩石条并排铺砌而成，有部分为横铺的红砂岩或花岗岩条石。部分石面凿有榄形条纹以防滑。这条古石径是当时村民到黄圃墟的必经之路，故有“过

岗”之说。该古石径是中山市现存长度最长的花岗岩石板路之一，其年代久远，规模较大，对研究当地村落与环境变迁及村民对外交往历史有较高价值。

	文物名称	文物类别	保存现状
文物 构成 清单	鳌山村宋代船舶码头遗址	古遗址	较好
	鳌山村古石径	古遗址	较好
	北极殿	古建筑	较好

3.2 自然与人文环境

中山市地质构造体系属于华南褶皱束的粤中拗陷，也属滨海地区。地形以平原为主，地势中部高亢，四周平坦，平原地区自西北向东南倾斜。中山市地处低纬，全境均在北回归线以南，属南亚热带季风气候，气候特征为光热充足、雨量充沛、干湿分明。年平均为 21.8℃，年均降雨量 1747.4 毫米。夏季风带来大量水汽，成为降水的主要来源。影响全市的灾害性天气有台风、霜冻、低温阴雨、寒露风和暴雨。植被代表类型为热带季雨林型的常绿季雨林，植被主要种类有 610 多种，森林覆盖率为 12.95%。

黄圃古码头遗址及古石径所处的黄圃镇鳌山村位于中山市北部。黄圃镇西北与顺德区容桂街道为邻，北隔洪奇沥与南沙区大岗镇相望。因镇区附近山坡在宋代遍地黄菊，宛如天然花圃而得名。其地势平坦，河涌密布，间有丘陵山岗，如兴峰山、乌珠山、横档山等。自然资源丰富，土地平整肥沃。其四通八达的道路连通珠江三角各大城市；是世界四大盆景生产基地之一——伟光园艺中心的所在地，每年出口各类盆景 100 多万盆；武术、龙狮、高跷、曲艺、剪纸、秧歌、等中华传统文化艺术在黄圃薪火相传、弘扬光大；还被授予“中国（黄圃）瓢色之乡”的称号，于 2010 年获中国历史文化名镇。

鳌山村在中山市域北 23 公里、黄圃镇政府东北 1 公里处。聚落在饭盖岗东麓和岗东涌东、西两岸呈块状分布。岗东涌通黄圃水道，可航行 5 吨位船只。古石径位于饭盖岗，周围树木茂盛。古

码头遗址位于古石径的一端，周围建有北极殿。北极殿为单间两进建筑。每年的正月十五及三月初三，当地村民便于此举行灯会及贺北帝诞，热闹非常。

3.3 黄圃古码头遗址及古石径历史沿革

黄圃古码头遗址及古石径包括古码头遗址和古石径。古码头遗址始建于宋代，历代经过维修，宋元时期海水退却，现存台阶石板为明代所建。古码头遗址旁建有北极殿，为单间两进建筑，后进为明代所建。

清道光丁亥年（1827），北极殿重修。

1978年，北极殿再次重修。

20世纪70年代，遗址旁的深潭被填上，遗址周围环境有一定改变。

2001年，台阶两边加建铁质护栏，对其造成一定的损坏。台阶上方加建“北极殿”牌坊，对其保存环境造成一定影响。

古石径建于明代后期，历代经过维修。

20世纪70年代，由南阳里闸门口往西，经社鹤庙至北极殿一段被用水泥覆盖。

2004年，村民在古石径旁加建了凉亭和茶室。

2009年，由中山市人民政府公布为中山市文物保护单位。

2012年，由广东省人民政府公布为广东省文物保护单位。

3.4 黄圃古码头遗址及古石径本体状况

黄圃古码头遗址及古石径主要由花岗岩石条和小部分的红砂岩石条组成。古码头遗址由花岗岩石条横砌，主体呈阶梯状，部分石条有打磨痕迹，呈榄形条纹以起防滑作用。其整体保存完整，结构基本稳定。两边因加建铁质护栏，部分石条被钻洞，受到一定的损坏。遗址上方新加建“北极殿”牌坊，对其保存环境造成一定影响。

古石径的主体由三列花岗岩石条并排铺砌而成，少部分为红砂岩，台阶部分由花岗岩（部分为红砂岩）条石横砌，部分石条有打磨痕迹，呈榄形条纹以起防滑作用。其现存古码头遗址至“北约通津”牌坊一段，结构基本稳定。因风雨侵蚀及人日常使用，条石受到一定程度的磨损，部分条石已断裂。

古码头遗址和古石径现均由花岗岩石条铺砌而成，坚固耐用，所受损坏程度不大，当地民众对其也非常珍视，因此，其面临自然与人为的风险较低。

3.5 黄圃古码头遗址及古石径价值评估

（1）黄圃古码头遗址是中山市地域中少数尚存的古码头遗址之一，古石径是中山市地域中年代较早、规模较大的花岗岩石板路之一，均具有较高的历史价值。

古码头遗址始建于宋代，宋元时期海水退却，明代铺砌石板。在海水退却之前，其为当地人渡海、对外交往的主要交通通道和上落点，是当地历史上重要的水陆交通枢纽和客流、物流集散地。古石径建于明代后期，主体由花岗岩石条铺砌而成，是明清时期村民到黄圃墟的必经之路，民间也因此而有“过岗”之说。古码头遗址和古石径历史悠久，对研究当地村民的对外交往有重要的价值。

（2）黄圃古码头遗址是当地环境与聚落变迁的重要历史见证物，具有较高的历史价值和科学价值。

古码头遗址所在的饭盖岗及周围的山在宋代为海中的小岛，居民居住于岛上。码头是当地居民对外交往的重要据点。宋元时期，饭盖岗周围淤积成陆，码头失去了原有作用。小岛成了小山丘，居民居于半山腰。随着时间的推移，周围陆地成片，居民从半山腰搬迁到已淤积成陆的山脚下居住。码头所在之地铺砌石板，成为了石径的一部分。古码头遗址见证了当地环境与聚落的变迁，是当地沧海变桑田的重要见证物。

综上所述，黄圃古码头遗址和古石径蕴含了丰富的历史信息，具有较高的历史价值和科学价值。

3.6 黄圃古码头遗址及古石径调查、考古、保护、展示工作

2008年9月，中山市第三次全国文物普查队对鳌山村宋代船舶码头遗址和鳌山村古石径进行

了调查，按照文物普查的标准，详细记录了两者的位置、年代、历史沿革、现状、坐标等情况，并确定为新发现的不可移动文物。2009年，中山市人民政府公布为第五批市级文物保护单位，划定的保护范围和建设控制地带。

黄圃古码头遗址及古石径位于中山市黄圃观仙旅游带范围内，作为旅游点向公众展示，是黄圃观仙旅游带的一大亮点。

3.7 黄圃古码头遗址及古石径“四有”工作情况及安全保卫情况

(1) 保护管理机构

黄圃宋代古码头遗址及古石径保护管理机构为由黄圃镇政府和鳌山村民委员会、三社社区居民委员会。

(2) 保护范围

1、宋代古码头以北极庙、庙前台阶、广场、古树、石刻等所在范围外扩10米（或外扩至周边民宅围墙外1米）作为保护范围。在保护范围线以外30米划为建设控制地带。

2、古石径以古石径中线向两侧各扩张展15米作为保护范围。保护范围线向两侧再外扩15米作为建设控制地带，建设控制地带内禁止修建民宅，可根据旅游发展需要建设不超过两层、檐口高度不超过7米的茶室、亭台等景观建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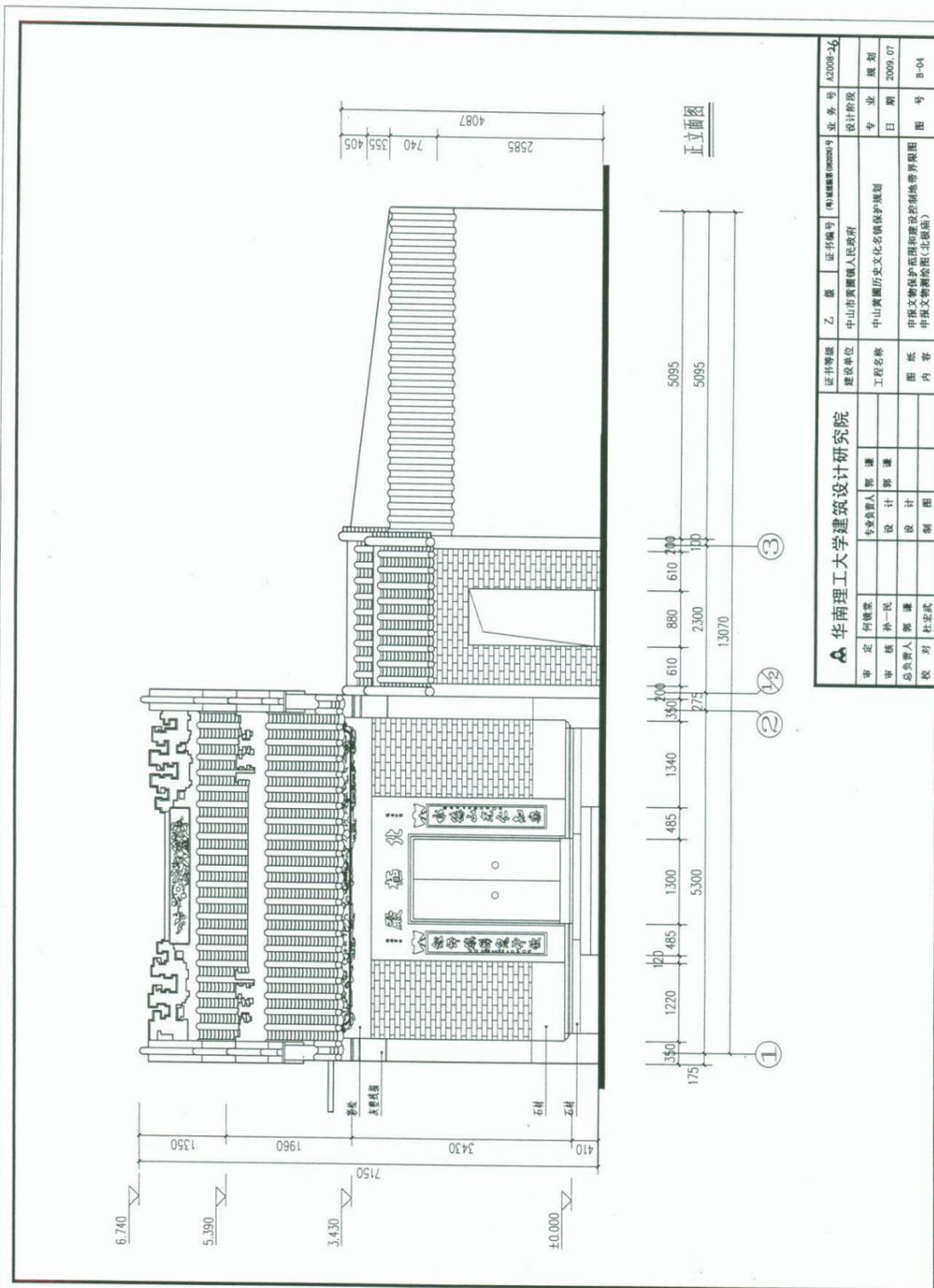
(3) 保护标志

设立文物保护标志说明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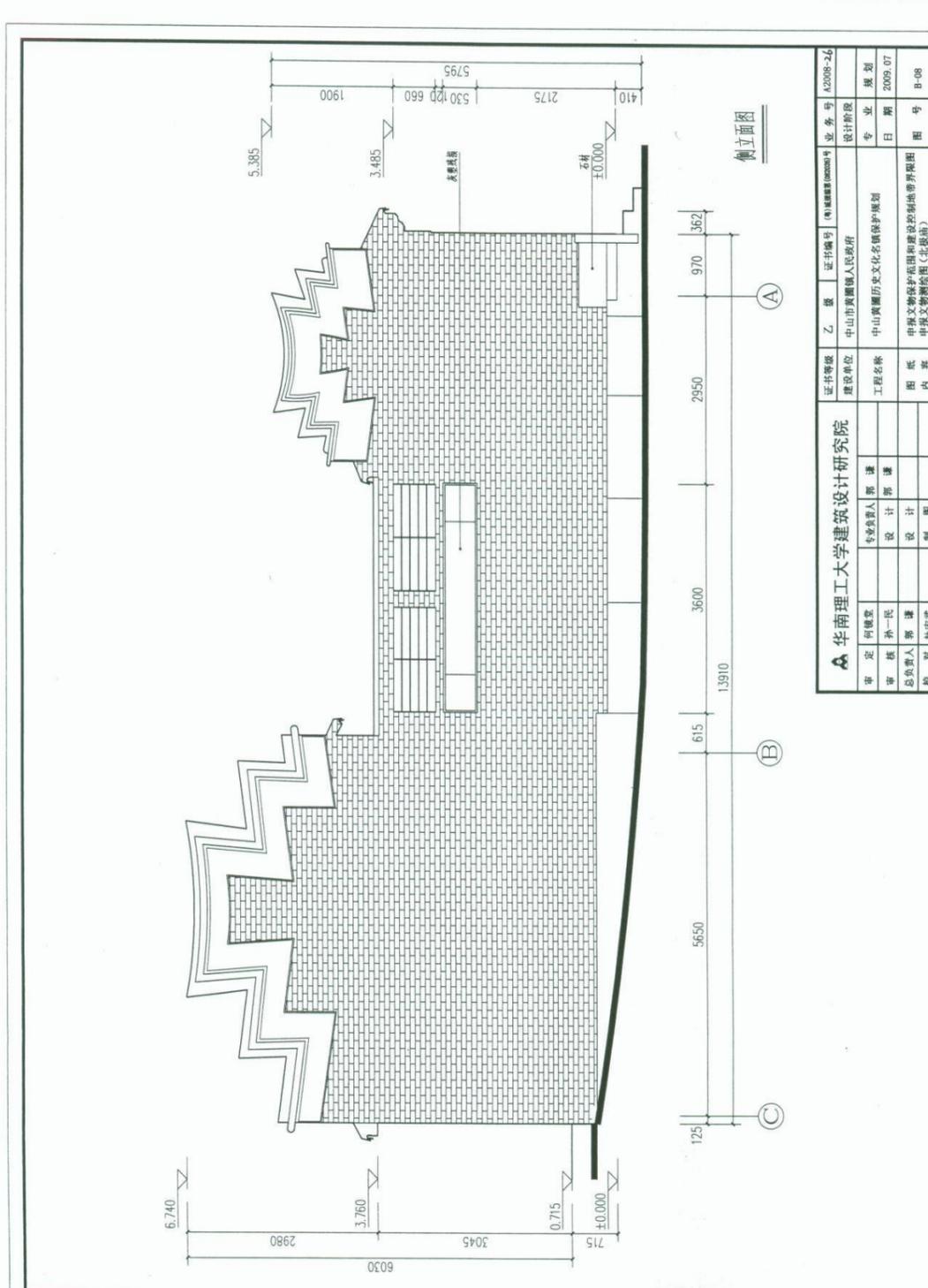
(4) 保护管理档案

按照《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记录档案工作规范（试行）》的要求编写黄圃古码头和古石径遗址的文物保护单位记录档案。记录档案由主卷、副卷、备考卷组成。主卷主要记录黄圃古码头和古石径遗址的地理位置、历史沿革、保存现状、艺术价值和保护管理工作情况等内容；副卷主要收载有关行政管理工作方面的文件资料；备考卷主要收载与主卷有关的详细资料，包括文献资料、摄影资料、图纸资料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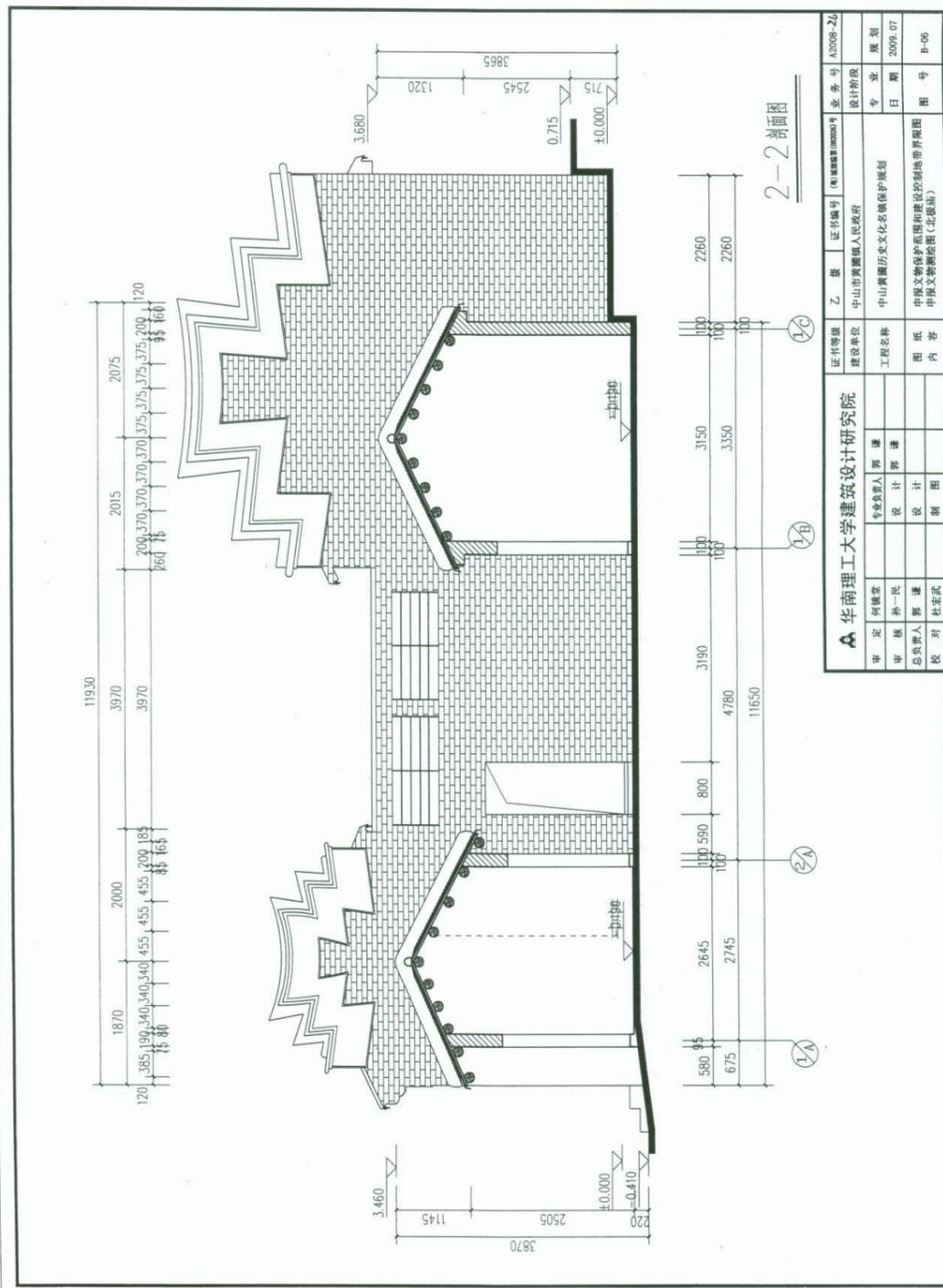
为更好地保护好古码头遗址及古石径，黄圃镇文物管理处在古石径旁建有巡逻值班室，由鳌山村治保会和三社社区治保会共同成立巡逻队，负责古码头遗址及古石径的日常巡逻。日常保护经费由黄圃镇文物管理处负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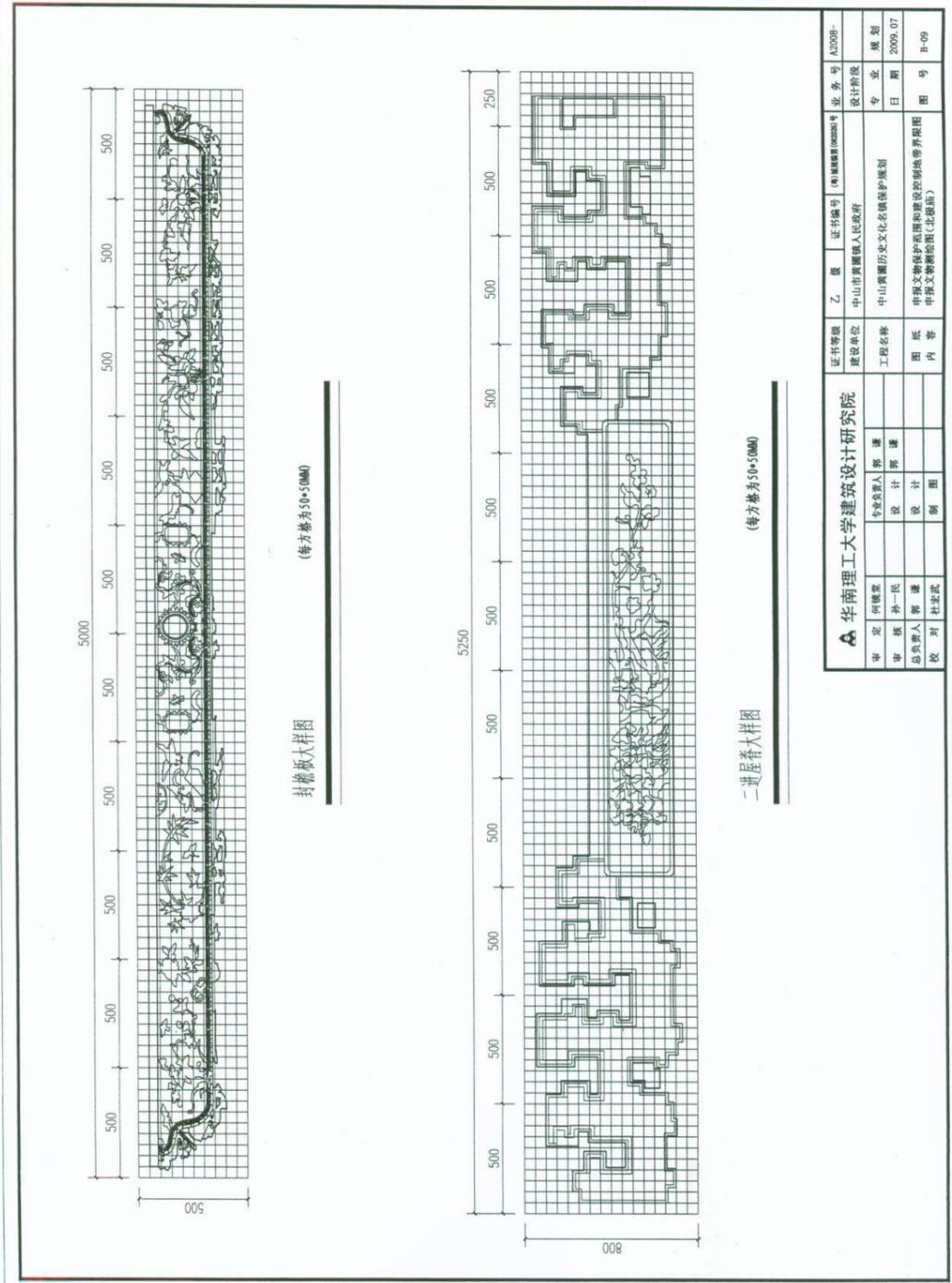
北极殿正立面图



北极殿侧立面图



北极殿剖面图



北极殿封檐板及屋脊大样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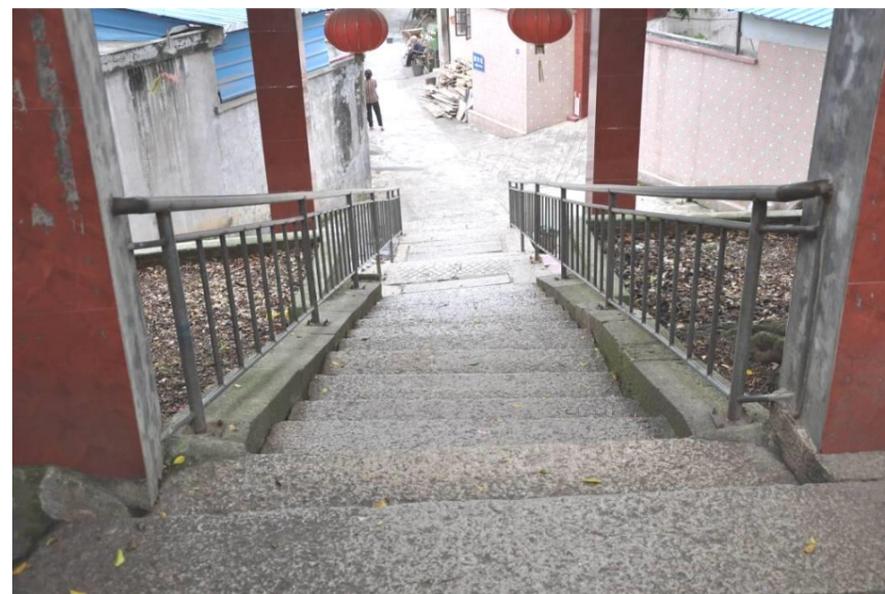
古码头遗址正面照



古码头遗址侧面照



古码头遗址侧面照



古码头遗址俯视照



古码头遗址局部照



古码头遗址石板上的榄形条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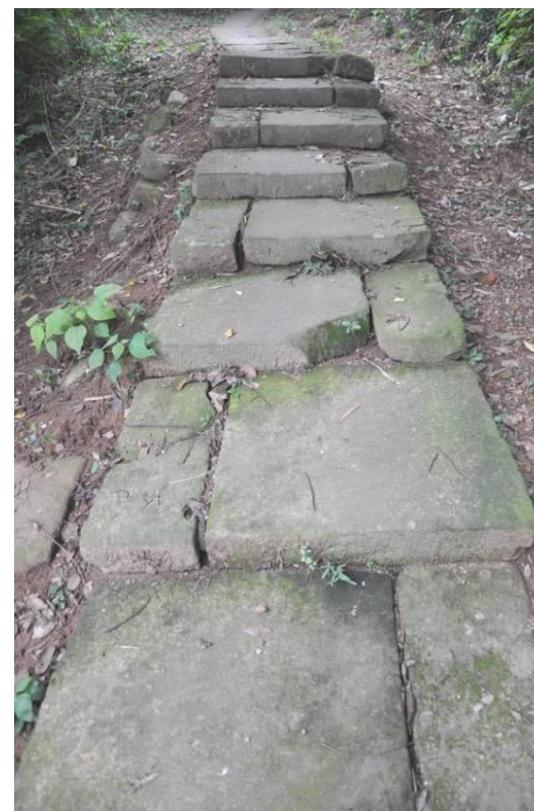
北极殿正面照



北极殿侧面照



古石径局部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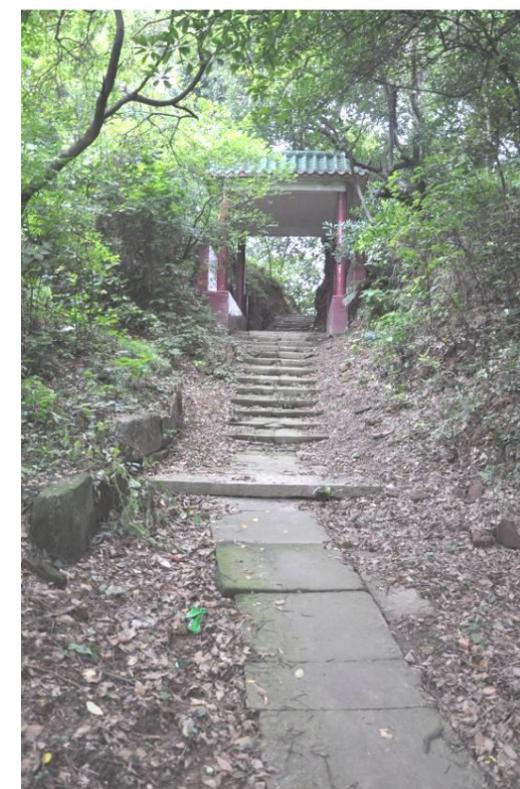


古石径红砂岩台阶



古石径局部照

古石径上的凉亭





古石径石板上的榄形条纹



“北约通津”牌坊



古石径的花岗岩台阶

四. 相关行政文件

4.1 推荐报告

中山市文化广电新闻出版局

广东省文化厅:

黄圃古码头遗址及古石径包括古码头遗址和古石径。古码头遗址位于广东省中山市黄圃镇鳌山村,始建于宋代,现存台阶石板为明代所建。码头为宋代当地人渡海、对外交往主要交通通道和上落点,历史上重要的水陆交通枢纽和客流、物流集散地。古石径位于中山市黄圃镇熬山村,建于明后期,现存古码头遗址至“北约通津”牌坊一段。全长约 380 米,宽约 1.1 米,主要由三列花岗岩条石并排铺砌而成,小部分为红砂岩。古码头遗址为中山市现存年代较早的船舶码头遗址之一,是鳌山村聚落与环境变迁的历史见证物。古石径年代久远,规模较大,对研究当地村落与环境变迁及村民对外交往历史有较高价值。2009 年公布为中山市第五批文物保护单位。目前得到较好的保护,“四有”工作基本完成。为此,我局决定推荐黄圃古码头遗址及古石径为广东省文物保护单位,现将有关资料报上,请予以审核。

专此报告。



4.2 省文物考古研究所考察意见

广东省文物考古研究所

中山市黄圃古码头遗址及古石径考察意见

2011 年 4 月 18 日,我们应邀对中山市黄圃古码头遗址及古石径进行了现场考察,并形成考察意见和建议如下。

黄圃古码头遗址及古石径的文物本体包括古码头遗址、古石径和北极殿。古码头遗址始建于宋代,为宋代当地人渡海、对外交往主要交通通道和上落点,是当地历史上重要的水陆交通枢纽和客流、物流集散地。宋元时期海水退却,码头失去其原有作用,现存台阶石板为明代所建。古码头遗址旁建有北极殿,为单间两进建筑,后进为明代所建。清道光丁亥年(1827),北极殿重修。

古石径建于明后期,原由南阳里闸门口往西,经社学庙、北极殿(宋代船舶码头遗址)、沿饭盖岗而上至山腰,顺坡而下,与灵会坊、鼓楼坊连接而通黄圃墟。现存古码头遗址至“北约通津”牌坊一段。全长约 380 米,宽约 1.1 米,主要由三列花岗岩条石并排铺砌而成,小部分为红砂岩。现存石条长短不一,最长约 3.5 米,最短约 0.5 米。部分石面凿有菱格形条纹以防滑。其整体保存完整,结构基本稳定。

2008 年 9 月,中山市第三次全国文物普查队对鳌山村宋代码头遗址和鳌山村古石径进行了调查,按照文物普查的标准,详细记录了两者的位置、年代、历史沿革、现状、坐标等情况,并确定为新发现的不可移动文物。2009 年,中山市人民政府公布为第五批市级文物

保护单位，划定了保护范围和建设控制地带。

价值评估：

1、黄圃古码头遗址是中山市地域中少数尚存的古码头遗址之一，是当地环境与聚落变迁的重要历史见证物。古码头遗址所在的饭盖岗及周围的山在宋代为海中的小岛，居民居住于岛上，码头是当地居民对外交往的重要据点。宋元时期，饭盖岗周围淤积成陆，码头失去了原有作用。小岛成了小山丘，居民居于半山腰。随着时间的推移，周围陆地成片，居民从半山腰搬迁到已淤积成陆的山脚下居住。码头所在地铺砌石板，成为了石径的一部分。古码头遗址是当地沧海变桑田的重要见证物。

2、黄圃古石径是中山市地域中年代较早、现存长度最长的红砂岩和花岗岩石板路。古石径是明清时期村民到黄圃墟的必经之路，民间也因此而有“过岗”之说。古石径对研究当地村落与环境变迁及村民对外交往历史有较高价值。

综上所述，黄圃古码头遗址和古石径蕴含了丰富的历史信息，具有较高的历史价值和科学价值。建议申报为广东省文物保护单位。

广东省文物考古研究所

2011年5月18日

4.3 有关保护范围、建设控制地带文件

4.3.1 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公布第七批广东省文物保护单位的通知

广东省人民政府文件

粤府〔2012〕123号

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公布第七批 广东省文物保护单位的通知

各地级以上市人民政府，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省政府各
部门、各直属机构：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有关规定和第七批广
东省文物保护单位评估委员会评估意见，省人民政府同意省文化
厅提出的第七批广东省文物保护单位（共计99处），现予公布。

各地、各有关单位要认真贯彻“保护为主、抢救第一、合
理利用、加强管理”的方针，切实做好文物的保护、利用和管

— 1 —

理工作。

附件：第七批广东省文物保护单位名单



— 2 —

附件 1:

第七批广东省文物保护单位名单

(共计 99 处)

类别 I - 古遗址 (共 5 处)

序号	分类号	名称	年代	市	县(区)	详细地址	原级别	备注
1	I-1	拱桥岭遗址	新石器时代 晚期	韶关市	曲江區	樟市镇樟市村委拱桥岭村	市级	
2	I-2	草堂湾遗址	新石器时代 晚期-夏商	珠海市	金湾区	三灶镇草堂湾社区草堂居民小组	市级	
3	I-3	云石矿场遗址	明	云浮市	云城区	高峰街道高峰村委会云浮石料厂	县级	
4	I-4	黄圃古码头遗址 及古石径	明	中山市		黄圃镇益山村	市级	
5	I-5	松岗碗窑遗址	明-民国	东莞市		清溪镇松岗村大坑水库碗窑	未核定	

类别 II - 古墓葬 (共 6 处)

序号	分类号	名称	年代	市	县(区)	详细地址	原级别	备注
6	II-1	彭清斋夫妇墓	宋	湛江市	麻章区	湖光镇旧县村北罗岭	市级	
7	II-2	孙默斋墓	明	潮州市	潮安县	沙溪镇沙一村眠龙山	市级	
8	II-3	林大钦墓	明	潮州市	潮安县	金石镇桑浦山状元埔	市级	
9	II-4	赖寿官夫妇墓	明	梅州市	蕉岭县	长潭镇长东村沙前岭	县级	
10	II-5	邓邦懿夫妇墓	清	湛江市	徐闻县	城北乡义丰园村委会下井村	县级	
11	II-6	道滘大坟	清	东莞市		道滘镇金牛坊村北	市级	

类别 III-古建筑 (共 48 处)

序号	分类号	名称	年代	市	县(区)	详细地址	原级别	备注
12	III-1	回龙寺塔	宋	韶关市	南雄市	湖口镇罗田村委会下罗田村	县级	
13	III-2	溪头塔	宋	韶关市	南雄市	百顺镇溪头老村	县级	
14	III-3	揭阳县署围墙	元明	揭阳市	榕城区	中山街道永革社区	市级	
15	III-4	丽谯楼基座	明	肇庆市	端州区	城中路175号	市级	
16	III-5	浙澄卫氏大宗祠	明	广州市	海珠区	南洲街道环秀坊社区浙澄振兴大街28号	市级	含杨氏大宗、遮斋公祠、立斋公祠、益斋公祠、建斋公祠
17	III-6	珊瑚杨氏宗祠群	明	茂名市	化州市	杨梅镇那那村委会珊瑚新村	市级	
18	III-7	太史第建筑群	明	揭阳市	榕城区	中山街道东门社区	市级	含金马玉堂、郭氏宗祠
19	III-8	杏坛苏氏大宗祠	明	佛山市	顺德区	杏坛镇杏坛居委大街	市级	
20	III-9	乐民所城	明	湛江市	遂溪县	乐民镇乐民村	县级	含文明书院
21	III-10	黄尚书府	明	潮州市	湘桥区	西潮街道上西平路居委会上西平路2号	市级	

序号	分类号	名称	年代	市	县(区)	详细地址	原级别	备注
22	III-11	登云塔	明	湛江市	徐闻县	徐城镇东方一路与民主路交汇处	市级	
23	III-12	榴花塔	明	东莞市		峡口社区榴花公园内铜岭	市级	
24	III-13	仙溪王氏大宗祠	明清	潮州市	潮安县	庵埠镇仙溪村	市级	
25	III-14	群丰大夫第	明清	梅州市	梅县	丙村镇群丰村	县级	
26	III-15	驾虹桥	明清	梅州市	平远县	仁居镇仁居村	县级	
27	III-16	兴宁古城墙	明清	梅州市	兴宁市	兴田街道办事处	县级	
28	III-17	余屋进士牌坊	明清	东莞市		东城区余屋社区	市级	
29	III-18	云岗古寺	明清	东莞市		石排镇埔心村上市	市级	含洪圣宫
30	III-19	方饭亭	明-民国	汕尾市	海丰县	海城镇五坡岭彭湃中学后	市级	
31	III-20	南雄府学宫大成殿	明-民国	韶关市	南雄市	雄州街道爱民路市政府大院	县级	
32	III-21	登楼村天后宫	清	茂名市	电白县	树仔镇登楼村	市级	
33	III-22	仙坑村八角楼	清	河源市	东源县	康禾镇仙坑村	市级	
34	III-23	上岳村建筑群	清	清远市	佛冈县	龙山镇上岳古围村	县级	含朴山宋公祠、锅耳楼民居121号, 五龙过阶82号

序号	分类号	名称	年代	市	县(区)	详细地址	原级别	备注
35	III-24	黄沙塘高桥	清	惠州市	惠东县	白花镇坦塘村委会黄沙塘村	县级	
36	III-25	介寿治谋牌坊	清	惠州市	惠东县	多祝镇皇恩场村委会	县级	
37	III-26	大星山炮台旧址	清	惠州市	惠东县	港口滨海旅游度假区大澳村大星山	县级	
38	III-27	澳角炮台	清	揭阳市	惠来县	神泉镇澳角村	县级	
39	III-28	林修明故居	清	梅州市	蕉岭县	新铺镇下南山村	县级	
40	III-29	南磔观察第	清	梅州市	蕉岭县	南磔镇南磔村	县级	
41	III-30	锡场林氏宗祠	清	揭阳市	揭东县	锡场镇锡东村	县级	
42	III-31	五汪谭氏宗祠	清	韶关市	乐昌市	长来镇和村村委会五汪村	县级	
43	III-32	南山石桥、水闸及天妃庙碑刻	清	湛江市	雷州市	附城镇南山村委会南山村	市级	
44	III-33	仁威庙	清	广州市	荔湾区	昌华街洋塘社区	市级	
45	III-34	蓬沙书院	清	汕头市	龙湖区	外砂镇林厝村文祠路	县级	
46	III-35	跨辉塔	清	汕头市	龙湖区	鸥汀街道鸥上社区塔围内一横	市级	
47	III-36	三洞社稷坛	清	惠州市	龙门县	龙城街道三洞村委会	县级	

序号	分类号	名称	年代	市	县(区)	详细地址	原级别	备注
48	III-37	宋湘故居	清	梅州市	梅县	白渡镇创乐村	县级	
49	III-38	二善潮源楼	清	潮州市	饶平县	上饶镇二善村	县级	
50	III-39	泰华楼	清	潮州市	饶平县	饶洋镇蓝屋村	县级	
51	III-40	西京古道	清	韶关市	乳源瑶族自治县	大桥镇	县级	含狮子岭段、梯云岭道
52	III-41	石咀林氏家庙	清	江门市	新会区	罗坑镇石咀村	市级	
53	III-42	文峰塔	清	梅州市	兴宁市	宁新街道文星村长跋岭	县级	
54	III-43	普述围	清	梅州市	兴宁市	兴田街道办事处	县级	
55	III-44	造罗寨蓝氏宗祠	清	阳江市	阳春市	三甲镇大垌村委会造罗寨村	县级	
56	III-45	犁市当铺	清	韶关市	浈江区	犁市镇犁市居委人民路南	市级	
57	III-46	龙湖寨建筑群	清-民国	潮州市	潮安县	龙湖镇龙湖寨	县级	含许氏宗祠、林氏宗祠、婆祠、是荷公祠、儒林第、院巷许厝、福茂内、方伯第、寨墙
58	III-47	旧圩汪氏宗祠	清-民国	茂名市	电白县	观珠镇旧圩街	市级	
59	III-48	观澜书院	清-民国	韶关市	乳源瑶族自治县	大桥镇大桥村委会新书房村	县级	

类别IV-石窟寺及石刻 (共 8 处)

序号	分类号	名称	年代	市	县(区)	详细地址	原级别	备注
60	IV-1	圣迹苍岩摩崖石刻	宋	河源市	连平县	内莞镇小洞村	市级	
61	IV-2	东岩摩崖石刻	宋-清	汕头市	潮阳区	城南街道大南社区东山西麓	县级	
62	IV-3	燕喜山摩崖石刻	宋-民国	清远市	连州市	连州镇连州中学	县级	
63	IV-4	雷祖古庙碑刻	明清	湛江市	雷州市	附城镇榜山村委会榜山村	市级	
64	IV-5	伏波祠碑刻	明-民国	湛江市	雷州市	雷城街道办苏楼社区南亭街	市级	
65	IV-6	四序堂石刻	清	汕头市	潮阳区	城南街道南中华路37号	市级	
66	IV-7	大王宫工丈摩崖石刻	清	珠海市	斗门区	白蕉镇桅夹村	市级	
67	IV-8	天宁寺石刻	清	湛江市	雷州市	西湖大道北侧	市级	

类别V-近现代重要史迹及代表性建筑 (共 32 处)

序号	分类号	名称	年代	市	县(区)	详细地址	原级别	备注
68	V-1	冯如故居	清	江门市	恩平市	牛江镇昌梅村委会杏圃村	市级	
69	V-2	彭泽民故居	清	肇庆市	四会市	城中街道白沙村委白沙村	县级	
70	V-3	水洲山炮台遗址	清	中山市		火炬高技术产业开发区联富社区沙边小区	市级	
71	V-4	三仙娘山炮台遗址	清	中山市		火炬高技术产业开发区张家边社区张四小区	市级	
72	V-5	蚊尾洲灯塔	清	珠海市	香洲区	担杆镇佳蓬列岛西南端蚊尾洲岛	市级	
73	V-6	时雍楼	清	汕尾市	陆河县	河口镇昂塘村	县级	
74	V-7	李坚真故居	民国	梅州市	丰顺县	黄金镇径双村蕉头窝	县级	
75	V-8	延庆堂	民国	梅州市	大埔县	湖寮镇苴村	县级	
76	V-9	定昌公祠	民国	梅州市	丰顺县	汤南镇隆烟村栅仔	县级	
77	V-10	万人冢	民国	汕头市	濠江区	达濠街道办事处赤岭社区赤岭村	市级	
78	V-11	涌东小筑	民国	河源市	和平县	下车镇石含村蝉溪村	市级	

序号	分类号	名称	年代	市	县(区)	详细地址	原级别	备注
79	V-12	植丰园	民国	揭阳市	揭西县	金和镇金新村	市级	
80	V-13	老隆福建会馆	民国	河源市	龙川县	老隆镇华新路	市级	
81	V-14	光明陈氏宗祠	民国	韶关市	翁源县	周陂镇光明村	县级	
82	V-15	石龙公园史迹	民国	东莞市		石龙镇太平路中山公园	市级	含周恩来演讲处、李文甫纪念亭、莫公暨殉难纪念碑、凯旋门
83	V-16	万木草堂	1891	广州市	越秀区	中山四路长兴里3号	市级	
84	V-17	雁田抗英指挥部旧址	1899	东莞市		凤岗镇雁田村民委员会东罗村民小组	市级	
85	V-18	李金发故居	1900	梅州市	梅县	梅南镇上村	县级	
86	V-19	林风眠故居	1900	梅州市	梅县	西阳镇阁公岭村	县级	
87	V-20	广九铁路石龙南桥	1911	东莞市		石龙镇	未核定	
88	V-21	古元故居	1912	珠海市	香洲区	唐家湾镇那洲社区三村	市级	

序号	分类号	名称	年代	市	县(区)	详细地址	原级别	备注
89	V-22	禄华围	1914	梅州市	兴宁市	刁坊镇周兴村	县级	
90	V-23	春园	1923	广州市	越秀区	新河浦路22、24、26号	市级	
91	V-24	马图红四军军部旧址	1929	梅州市	丰顺县	龙岗镇马图村	县级	
92	V-25	恩平县公立图书馆旧址	1930	江门市	恩平市	恩城街道办事处沿江路8号	市级	
93	V-26	崇益堂	1931	韶关市	始兴县	太平镇瑶村民委员会上邓村	县级	
94	V-27	仁居红四军第一纵队革命旧址	1935	梅州市	平远县	仁居镇仁居村	县级	含红四军纵队司令部旧址、红四军纵队军需处旧址、红四军纵队后勤处旧址、老东门街红军标语
95	V-28	贵庐	1937	韶关市	始兴县	随市镇风度村委会张屋	县级	
96	V-29	朱家紫阳书院	1940	韶关市	乐昌市	秀水镇秀水村委会朱家村	县级	
97	V-30	三罗民众抗日指挥部旧址	1944	云浮市	罗定市	罗城街道办事处北社区街道前街	县级	

序号	分类号	名称	年代	市	县(区)	详细地址	原级别	备注
98	V-31	长岗渡槽	1976	云浮市	罗定市	罗平镇双莲村委会下洞村	县级	
99	V-32	红梨渡槽	1981	韶关市	始兴县	马市镇红梨村村民委员会塘梨坑村	县级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送：省委有关部委办，省人大常委会办公厅，省政协办公厅，省纪委办公厅，广州军区、南海舰队、广州军区空军、省军区，省法院，省检察院。

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秘书处

2012年10月30日印发



4.3.2 广东省文化厅、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公布第七批广东省文物保护单位范围和建设控制地带的通知

广东省文化厅 文件 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粤文物〔2015〕64号

广东省文化厅 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关于公布第七批广东省文物保护单位保护范围和建设控制地带的通知

各地级以上市及顺德区文化文物、规划、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实施条例》的规定，经省人民政府同意，现将第七批广东省文物保护单位大王宫工文摩崖石刻等共79处的保护范围和建设控制地带予以公布，请认真贯彻执行。

附件：第七批广东省文物保护单位保护范围和建设控制地带文字说明与图纸



- 1 -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送：国家文物局，省府办公厅，珠海、汕头、韶关、河源、梅州、惠州、汕尾、中山、江门、阳江、湛江、茂名、肇庆、潮州、揭阳、云浮市人民政府，顺德区人民政府。

- 2 -

第七批广东省文物保护单位保护范围及建设控制地带文字说明 (共 79 处)

序号	所在市	单位名称	详细地址	保护范围	建设控制地带
1	珠海	大王宫工丈摩崖石刻	珠海市斗门区白蕉镇桅夹村	北. X=2458505.302 Y=97820.929 南. X=2458481.287 Y =97831.624 西. X=2458488.588 Y =97810.254 东. X=2458487.302 Y =97835.065 面积: 267.18 平方米	北. X=2458510.826 Y=97820.763 西. X=2458490.201 Y=97799.086 南. X=2458469.595 Y=97836.908 东. X 2458488.388 Y=97839.005 面积: 810.91 平方米(包含保护范围)
2		草堂湾遗址	珠海市金湾区三灶镇草堂湾社区草堂居民小组	北. X=2439132.039 Y=104215.212 西. X=2439036.384 Y =104153.416 南. X=2438998.588 Y =104240.778 东. X=2439115.931 Y =104259.213 面积: 8076.16 平方米	北. X=2439135.680 Y=104213.992 西. X=2439035.037 Y=104148.975 南. X=2438994.297 Y=104243.141 东. X=2439117.901 Y= 104262.559 面积: 9237.10 平方米(包含保护范围)
3		蚊尾洲灯塔	珠海市香洲区担杆镇佳蓬列岛西南端蚊尾洲	西. X=952177.708 Y=440236.876 南. X=952168.032 Y=440254.058 东. X=952181.273 Y=440261.538 北. X=952190.959 Y=440244.337 面积: 300.03 平方米	西. X=952177.237 Y=440233.215 南. X=952164.595 Y=440255.513 东. X=952181.722 Y=440265.103 北. X=952194.276 Y=440242.809 面积: 500.03 平方米(包含保护范围)
4		古元故居	广东省珠海市香洲区唐家湾镇那洲社区三村	西. X=1013044.970 Y=395022.791 南. X= 1013036.366 Y=395036.549 东. X=1013047.354 Y=395043.728 北. X=91013056.333 Y=395030.467 面积: 212.34 平方米	西. X=1013048.927 Y=395015.363 南. X=1013035.140 Y=395037.167 东. X=1013052.920 Y= 395048.092 北. X=1013064.532 Y=395036.094 面积: 481.99 平方米(包含保护范围)
5	汕头	四序堂石刻	汕头市潮阳区城南街道	东面、北面、南面至四序堂建筑外墙,西面由西面墙外延伸到堂前阳埕。面积: 1920 平方米	从保护范围东、北二面各向外延伸4米,南、西二面各向外延伸1米。面积: 2384.9 平方米
6		蓬沙书院	汕头市龙湖区外砂镇林厝村文祠路	为文物本体东西南面外墙及其北端院埕(院前向北23.6米)。面积: 3072 平方米	保护范围以外,四周各外延50米。面积: 25051 平方米
7		腾辉塔	汕头市龙湖区鸥汀街道鸥上社区塔围内一	以主体外延10米为界。面积: 529 平方米	保护范围以外,四周各外延20米。面积: 3629 平方米

			横	
8		万人冢	汕头市濠江区达濠街道办事处赤隆社区赤隆村	以万人冢为文物本体,向东、西、南、北面各延伸2米。面积: 2474.62 平方米 从保护范围外缘起向东南、西南面各延伸11米,西北面延伸5米,东北面以赤港建材厂围墙为界。面积: 4278.42 平方米
9		东岩摩崖石刻	汕头市潮阳区城南街道大南社区东山东麓	以武当驾行建筑为中心,向东南和西北各延伸135米和125米;向东北和西南各延伸50米和80米。面积: 33800 平方米 从保护范围向四周外延伸20米。面积: 51000 平方米
10	韶关	拱桥岭遗址	韶关市曲江江区樟市镇樟市村委拱桥岭村	以遗址保护碑为中心,半径150米为界。面积: 70650 平方米 从保护范围外缘起向外延伸50米。面积: 54950 平方米
11		光明陈氏宗祠	韶关市翁源县周陂镇光明村	东至后堂的外缘起向山林延伸20米,南至周陂养老院大楼,西至县道X350线(龙仙镇至周陂镇),北至乡道Y802线(光明村至龙田村)为界。面积: 2000 平方米 应保护范围的边缘起再向外延伸40米为界。面积: 15600 平方米
12		红梨渡槽	韶关市始兴县马市镇红梨村村民委员会塘梨坑村	文物主体向外延伸五十米。面积: 9973 平方米。 文物主体向外延伸二百米。面积: 64658 米。
13		观澜书院	韶关市乳源瑶族自治县大桥镇大桥村委会新书房村	以书院整座建筑的外墙向外延伸20米为四至绝对保护范围。面积: 5147.33 平方米 在绝对保护范围外缘向外延伸15米。面积: 5319.8 平方米
14		西京古道(红云村仰止亭、猴子岭路段、梯云岭路段)	韶关市乳源瑶族自治县大桥镇	红云村仰止亭: 以古亭外墙向外延伸30米为四至绝对保护范围。面积: 4436 平方米 猴子岭路段: 以石路两边向外延伸30米为四至绝对保护范围;以古亭外墙向外延伸20米为四至绝对保护范围。面积: 79727 平方米 梯云岭路段: 以石路两边向外延伸30米为四至绝对保护范围;以古亭外墙向外延伸20米为四至绝对保护范围。面积: 114533 平方米 红云村仰止亭: 在绝对保护范围外缘向外延伸15米。面积: 9332 平方米 猴子岭路段: 在绝对保护范围外缘向外延伸15米。面积: 121491 平方米 梯云岭路段: 在绝对保护范围外缘向外延伸15米。面积: 173697 平方米
15		朱家紫阳书院	韶关市乐昌市秀水镇秀水村委会朱家村	从祠堂围墙外缘起各向东、南、西各延伸2米,向北延伸6.8米。面积: 1115.5 平方米 从保护范围边线各向外延伸20米。面积: 5551.3 平方米
16		五汪谭氏宗祠	韶关市乐昌市	从祠堂围墙外缘起各向东、南各延伸 从保护范围边线向外延伸20米。

			长来镇 和村村委会五汪村	6米,向北延伸14米,向西延伸54米。面积:3158平方米	面积:9430.7平方米
17		回龙寺塔	韶关市南雄市湖口镇罗田村委会下罗田村	从回龙寺塔外墙起向东、南、西、北延伸30米。面积:964平方米	从保护区外缘起向外延伸20米。面积:1536平方米
18		南雄府学宫大成殿	韶关市南雄市雄州街道爱民路市政府大院	从大殿外墙起向东、南、西、北延伸30米。面积:1433平方米	从保护区外缘起向外延伸20米。面积:3033平方米
19		溪头塔	韶关市南雄市百顺镇溪头老村	从溪头塔外墙起向东、南、西、北延伸30米。面积:950平方米	从保护区外缘起向外延伸20米。面积:1550平方米
20	河源	洌东小筑	河源市和平县下车镇石含村蝉溪村	从洌东小筑外墙起,北面延伸5米,东、西面延伸10米,南面延伸12米。面积:3658平方米	从保护范围外缘起,北面延伸15米,东、西面延伸10米,南面延伸8米。面积:3066平方米
21		圣迹苍岩摩崖石刻	河源市连平县内莞镇小洞村	石刻处方圆60米。面积:11310平方米	控制范围周边实际情况灵活制定(如图所示)。面积:80425平方米
22		老隆福建会馆	河源市龙川县老隆镇华新路	正面建筑外墙起,外延6米,其他三面建筑外墙起,外延3米。面积:709平方米	正面保护范围线外延30米,其他三面保护范围线外延3米至民居。面积:1785.5平方米
23	梅州	延庆堂	大埔县湖寮镇莒村	从外墙起东至水田石坎3.4米,南至水田10米,西至“至和堂”外墙(巷道)1.6米,北至门坪围墙16.5米。面积:2305.2平方米	从保护范围外缘起向外延伸,东至老公路14米,南至老公路9.5米,西至水田20米,北至公路20米。面积:6268.4平方米
24		仁居红四军第一纵队革命旧址(含红四军纵队司令部旧址、红四军纵队军需处旧址、红四军纵队后勤处旧址、老东门街红军标语)	平远县仁居镇仁居村	红四军第一纵队司令部旧址:东从保护范围向外延伸7.2米,西9.5米,北4.6米,南13米。面积:1115.1471平方米 红四军第一纵队司令部旧址:文物本体。面积:197.6382平方米 红四军第一纵队后勤处旧址:东北从文物保护单位本体外墙向外延伸0.81米,东南0.97米,西南至自墙,西北至禾坪坎。面积:364.5454平方米。 红四军第一纵队军需处旧址:从文物保护单位外墙东向南向外延伸1.2米,西南1.06,西北2米,东北0.8米。面积:468.5061平方米。 老门街谢屋红军标语:文物保护单位本体。面积:195.0120平方米	红四军第一纵队司令部旧址:东从保护范围向外延伸7.2米,西9.5米,北4.6米,南13米。面积:1115.1471平方米 红四军第一纵队后勤处旧址:东南保护范围向外延伸9.4米,西南16.3米,西北4.1米,东北4.7米。面积:1532.8572平方米 红四军第一纵队军需处旧址:东南从保护范围向外延伸5.4米,西南3.5米,西北2米,东北9.3米。面积:1086.3476平方米 老门街谢屋红军标语:东南保护范围向外延伸3.38米,西南10.9米,西北3.2米,东北12米。面积:1451.5355。

25		驾虹桥	平远县仁居镇仁居村	文物本体。面积:222.7849平方米	东南从保护范围向外延伸1.8米,西南4.6米,西北2.7米,东北5米。面积:706.363平方米
26		群丰大夫第	梅州市梅县丙村镇群丰村	东至左外横屋以东20米,西至右外横屋以西15米,南至门前池塘南岸村道(距离55米),北至第三围屋外墙以北4米。面积:19860平方米	从保护范围向外延伸东、南、西各30米,北50米。面积:44343平方米
27		李金发故居	梅州市梅县梅南镇上村	东至左侧民居东侧(距离10米),西至右侧民居东侧(距离0.6米),南至围墙外10米,北至后立面化胎风围林10米。面积:2849平方米	从保护范围向外延伸30米。面积:12971平方米
28		林风眠故居	梅州市梅江区西阳镇阁公岭村	东至右侧民居西侧(距离0.7米),西至左侧村道外沿(距离2.5米),南至后墙以南10米,北至屋前池塘村道外沿(距离25米)。面积:2620平方米	从保护范围向外延伸30米,东西二侧局部20至30米。面积:11945平方米
29		宋湘故居	梅州市梅县白渡镇创乐村	东至左厢房外墙以东0.9米,西至右厢房以西1.2米,南至门前围墙以南10米,北至屋后化胎象山脚20米。面积:3198平方米	从保护范围向外延伸30米。面积:13870平方米
30		定昌公祠	梅州市丰顺县汤南镇隆烟村栅仔	以文物本体为界,东至外墙2.8米,西至外墙3.2米,南、北至外墙4.5米。面积:548.15平方米	从保护范围东向外延伸11.2米,西向外延伸3.2米,西南角由西南的建设控制地带线向外延伸4.3米,南向外延伸9.8米,北向外延伸2.40米。面积:1202.9平方米。
31		文峰塔	兴宁市宁新街道办事处文星村长陂岭	以塔外四周围墙墙基为界。面积455平方米	东以文星村道为界;西以文星村游屋村道已建房屋为界;南以梅州市蚕种场厂房为界;北以白云寺后至村委办公楼为界。面积:18497平方米。
32		兴宁古城墙	梅州市兴宁市兴田街道办事处	现有城门城墙建筑实体为保护范围。面积:11247平方米	南门、北门以周围40米范围为界,城墙以外25米范围、城墙内8米范围为界。面积:77153平方米
33		棣华围	梅州市兴宁市刁坊镇周兴村	以现有建筑物本体为保护范围。面积:7456平方米	东北以路边为界,西北面以保护范围外40米为界;西南以保护范围外35米为界;东南以保护范围外60米为界。面积:27094平方米
34		善述围	梅州市兴宁市罗岗镇柿子坪村	以善述围的建筑主体为保护范围。东至柿子坪村道,西至善述围屋后山墙。面积:5772平方米	东至水田(保护范围外37米);西至屋后打铁山(以保护范围外36米);南至打铁山(以保护范围外34米);北至民居(保护范围外

					18米)。面积:15228平方米				业开发区联富社区沙边小区		
35		林修明故居	梅州市蕉岭县新铺镇下南山村	以建筑物外墙皮延伸3米。面积:2173.7平方米	东南与保护范围重合,西、北从保护范围外缘起向外延伸5米。面积:2577.1平方米		47	黄圃古码头遗址及古石径	广东省中山市黄圃镇鳌山村	(1).古码头遗址以北极庙、庙前台阶、广场、古树、石刻等所在范围向外延伸10米(或延伸至周边民宅围墙外1米)。(2).古石径以其中线向两侧延伸15米。面积:10226平方米	(1).古码头遗址从保护范围外缘起,向外延伸30米;古石径从保护范围线向两侧延伸15米。(2).建设控制地带内禁止修建民宅,可根据旅游发展需要建设不超过两层、檐口高度不超过7米的茶室、亭台等景观建筑。面积:28857平方米
36		赖寿官夫妇墓	梅州市蕉岭县长潭镇长东村沙前岭	以墓地为核心,东、西至山坡15米,南至山坡20米,北至山坡10米。面积:1855.8平方米	从保护范围向外延伸10米。面积:3980.6平方米		48	三仙娘山炮台遗址	广东省中山市火炬高技术产业开发区张家边社区张四小区	炮台外围围墙边缘向外延伸3米面积:982.28平方米	保护范围外缘起,向东延伸大致75米至山脊处,向南延伸大致22米,向西延伸大致40米,向北延伸至山脚处。具体建设控制地带根据周边情况灵活划定。面积:10964平方米
37		南礮观察第	梅州市蕉岭县南礮镇南礮村	以建筑物外墙皮延伸2米。面积:8555.5平方米	从保护范围外缘起东、南、西分别向外延伸4米,北从保护范围外缘起向外延伸6米。面积:10175.7平方米。		49	冯如故居	恩平市牛江镇昌梅村委会杏圃村	为文物保护单位本体。面积:102.4平方米	从文物保护单位本体外缘起向东延伸13米,向南延伸9米,向西延伸13米,向北延伸4.3米。面积:846.45平方米
38		马图红四军军部旧址	梅州市丰顺县龙岗镇马图村	东至燕翼居,西至民居横屋,南至池塘外菜地,北至水田。面积:2285.43平方米	从保护范围起东、西、南、北分别向外延伸20米。面积:7821.23平方米。		50	石咀林氏家庙	江门市新会区罗坑镇石咀村	东、西向为主体建筑外缘,从主体建筑外缘向北延伸28米,向南延伸15米。面积:3300.73平方米	从保护范围外缘起向外延伸约40米。面积:22520.93平方米
39		李坚真故居	丰顺县黄金镇径双村蕉头窝	从外墙起东至门坪外缘5米,西至后墙外2米,南至墙外18.5米,北至墙外2米。面积:1238.96平方米。	从保护范围外缘起向外延伸东90米,西10米,南15米,北10米。面积:11570.26平方米。		51	恩平县公立图书馆旧址	恩平市恩城街道办事处沿江路8号	从文物保护单位本体外缘起向东延伸2.1米,向南延伸15米,西北至文物本体的西北边界。面积:612.9平方米	从保护范围外缘起向东延伸8米,向南延伸13米,向西延伸19米,向北延伸27米。面积:1463.85平方米
40	惠州	黄沙塘高桥	惠州市惠东县白花镇坦塘村委会黄沙塘村	从高桥外缘向东、向西各延伸30米,向南、向北各延伸20米。面积:3356平方米	从保护范围外缘向东、向西各延伸50米,向南、向北各延伸20米。面积:11447平方米		52	造罗寨蓝氏宗祠	阳江市阳春市三甲镇大垌村委会造罗寨村	西、南均已围墙为界,北面以宗祠往北量出8.2米,东至鱼塘西面塘基。具体方位见现场界桩。面积:1812平方米	西、南均已围墙为界,北面以宗祠往北量出8.2米,东至鱼塘西面塘基。具体方位见现场界桩。面积:5420平方米
41		介寿谄谋牌坊	惠州市惠东县多祝镇皇思扬村委会	从牌坊外缘向东延伸28米,向西延伸20米,向南、向北各延伸12米。面积:1559平方米	从保护范围外缘向东延伸28米,向西、向南、向北各延伸20米。面积:5011.2平方米		53	伏波祠碑刻	湛江市雷州市雷城街道办苏楼社区南亭街	伏波祠现有范围及大门前广场;广场至南亭借口的巷道;祠北边的伏波后巷及马跑泉。面积:1120平方米	南边的伏波巷17、18、19、22、23、24号和21号(后部分)住宅,改建时,限制高度,不得超过二层。面积:2245平方米
42		大星山炮台旧址	惠州市惠东县港口滨海旅游度假区大澳村大星山	旧址外延向外延伸30米。面积:10747.32平方米	保护范围外缘向外延伸至山脚。面积:359829.22平方米		44	时雍楼	汕尾市陆河县河口镇昂塘村	从时雍楼围墙外缘起向东、西各延伸5米,向北延伸13米,向南延伸46米。面积:6085平方米。	根据周边实际情况灵活划定(如图所示)。面积:9096平方米
43		三洞社稷坛	惠州市龙门县龙城街道三洞村委会	南面以水泥路边线为界,北面以水渠为界,东西两面以文物本体向外延伸5米。面积:260平方米	南面以水泥路边线为界,其他方向从保护范围边沿线向外延伸10米。面积:930平方米。		45	方饭亭	汕尾市海丰县海城镇五坡岭彭湃中学后	从方饭亭栏杆外缘起向东、西、北各延伸6米,向南面延伸16米。面积:1112.9平方米	以现有文天祥公园围墙为界。面积:34498.9平方米。
44	汕尾	时雍楼	汕尾市陆河县河口镇昂塘村	从时雍楼围墙外缘起向东、西各延伸5米,向北延伸13米,向南延伸46米。面积:6085平方米。	根据周边实际情况灵活划定(如图所示)。面积:9096平方米		46	水洲山炮台遗址	广东省中山市火炬高技术产业	水洲山山体范围面积:8208.33平方米	保护范围外缘起,向外延伸10米。面积:12248.76平方米

54	南山石桥、水闸及天妃庙碑刻	湛江市雷州市附城镇南山村委会南山村	南山石桥：从桥基起四面向外延伸20米。面积：2394平方米。麻濠港水闸：从水闸右边墙外基起，往东延伸20米（包括南山村农田及南山溪村虾塘）；从水闸左边墙外基起，往西延伸20米（包括南山村农田及南山溪村虾）；从水闸后边墙外基起，往南延伸20米（包括南山村农田及南山溪村）；从水闸前边墙外基起，往北延伸20米（包括南山村虾塘及南山溪）面积：2805平方米。天妃古庙：东（后）从庙正殿后墙外基起，往东延伸14米（包括空地）；西（前）从山门前墙外基起，往西延伸20米（包括戏场）；南（左）从庙南边外墙基起，往南延伸1.4米（包括滴水巷）；北（右）从庙北边外墙基起，往北延伸6米（包括水泥村巷）。面积：308平方米。	南山石桥：从保护范围外缘起向四周延伸20米，以上控制地带内保持原状，不准破坏环境风貌。面积：5560平方米。麻濠港水闸：从水闸右边墙外基起，往东延伸20米（包括南山村农田及南山溪村虾塘）；从水闸左边墙外基起，往西延伸20米（包括南山村农田及南山溪村虾）；从水闸后边墙外基起，往南延伸20米（包括南山村农田及南山溪村）；从水闸前边墙外基起，往北延伸20米（包括南山村虾塘及南山溪）面积：5931平方米。天妃古庙：东（后）从保护范围外缘起，再往东延伸12米（包括黄基视平房）；西（前）从保护范围外缘起，再往西延伸20米（包括戏场）；南（左）从保护范围外缘起，再往南延伸17.2米（包括雷首庙、帝圣庙）。北（右）从保护范围外缘起，再往北延伸12米（包括黄启利平房和空地、陈典吾草屋、黄修孝平房、吴庭仁平房、吴修丛二层楼）。面积：1800平方米。	57	登云塔	湛江市徐闻县徐城镇东方一路与民主路交汇处	东：从登云塔体外墙边界起往东延伸3米；西：从登云塔体外墙边界起往西延伸31米；南：从登云塔体外墙边界起往南延伸10米；北：从登云塔体外墙边界起往北延伸11米。面积：1261.8平方米。	东：从保护范围外缘起，再往东延伸50米；西：从保护范围外缘起，再往西延伸21米；南：从保护范围外缘起，再往南延伸37米；北：从保护范围外缘起，再往北延伸41米。面积：12268平方米
58	邓邦鉴夫妇墓	湛江市徐闻县城北乡文丰园村委会下井村西南北境岭	以墓基石外缘向外各延伸3米。面积：566.27平方米。	从保护范围外缘起，再向外各延伸30米。面积：2243平方米	59	彭清斋夫妇墓	湛江市麻章区湖光镇旧县村委会旧村村北罗岭	红线从墓主体外墙边界起向北延伸4.2米，东边界起向东延伸2.5米，南边界向南延伸12米，西边界起向西延伸4.3米。面积：843.89平方米。	蓝线从红线往东沿延伸22.7米，往西延伸27米，往北延伸20米，往西南延伸28.6米。面积：5470.4平方米。
60	乐民千户所城（含文明书院）	湛江市遂溪县乐民镇乐民村	千户所城：从现在土城墙起，内外各延伸30米为保护范围；文明书院：东：东至南北大路；西：西至18米；南：南墙至现有民房25米；北：北墙至东西大路外10米为保护范围。面积：135万平方米。	城墙保护范围红线外延伸50米为建设控制地带。文明书院保护范围红线外延伸15米为建设控制地带。面积：90万平方米。	61	茂名 瑚琳杨氏宗祠群（含杨氏大宗、遯斋公祠、退斋公祠、立斋公祠、益斋公祠、）	茂名市化州市杨梅镇那新村村委会瑚琳新村	杨氏大宗：从文物本体向外延伸，南58米、东66.7米、北58.4米、西20.8米。面积：16368.19平方米遯斋公祠：从文物本体向外向四周各延伸30米。面积：28364.80平方米退斋公祠：从文物本体向外向东北延伸34.0米，从退斋公祠中部本体外墙向东南延伸42.4米，从退斋公祠本体外墙向西南延伸10.0米。面积：2791.03平方米立斋公祠：本体建筑物外墙向西北延伸27.0米，向东北延伸9.8米，向西南延伸1.0米。面积：1664平方米益斋公祠：从文物本体向东北延伸4.0米，东南延伸13.7米、向西南33.0米、向西北延伸10.5米。面积：1959.76平方米。	杨氏大宗：从文物本体外墙向东北外延伸78.4米，向东南延伸86.7米、向西南78.0米、向西北40.8米。面积：32198.51平方米退斋公祠：从文物本体向外向四周各延伸80米。面积：32198.51平方米退斋公祠：从文物本体外墙向东北延伸54.0米，从退斋公祠中部本体外墙向东南延伸62.4米，从退斋公祠本体外墙向西南延伸30.0米，向西北延伸20.0米。面积：10729.04平方米立斋公祠：本体建筑物外墙向西北延伸47.0米，向东北延伸29.8米，向东南延伸20.0米，向西南延伸21.0米。面积：6819.57平方米益斋公祠：从文物本体向东北延伸24.0米，东南延伸33.7米、向西南53.0米、向西北延伸30.5米。面积：7390.06平方米。
55	雷祖古庙碑刻	湛江市雷州市附城镇榜山村委会榜山村	东（前）从庙山门东外墙基起往东延伸68米（包括戏场、戏楼及空地）；西（后）从正殿西外墙基往西延伸10米；南（右）从庙南外墙基起往南分别延伸10.5米、6米至围墙（包括空地与土地庙屋）；北（左）从庙北外墙基起往北延伸37.65米。面积：8482平方米。	从保护范围外缘起向四周延伸20米，南边包括榜山学校教师宿舍楼及空地和路。面积：4076平方米。	56	天宁寺石刻	湛江市雷州市西湖大道北侧	东：至本寺围墙。西：至雷州一中围墙。南：南接西湖大道（距离寺一进山门10.5米）。北：至雷州一中运动场。面积：7427平方米。	东：从寺东墙往东至相邻单位13米。改建时，限制高度，不得超过二层。西：从寺西墙往西至30米。改建时，限制高度，不得超过二层。南：西湖大道人行道北侧边沿（距离寺一进山门12.2米）北：至雷州一中运动场。面积：15056平方米。

62		旧圩汪氏宗祠	茂名市电白区观珠镇旧圩街	从主体建筑外墙往四向延伸，东北面从主体建筑外墙延伸0.4米，西南面从主体建筑外墙延伸0.4米，东南面以主体建筑外墙为界，西北面从主体建筑外墙延伸3米。面积：944.3平方米。	从观珠汪氏祠堂东北面保护范围外缘向外延伸0.8米，西南面保护范围外缘向外延伸1米，东南面与保护范围一致，西北面从保护范围外缘向外延伸0.2米至球场边。面积：1020.2平方米。					建筑。面积：9210平方米	
63		登楼村天后宫	茂名市电白区树仔镇登楼村委会登楼村	从主体建筑外墙往四向延伸，东面从主体建筑外墙到大路8米和6米，南面从主体建筑外墙延伸30米，西面从主体建筑外墙延伸28米，北面从主体建筑外墙到小学门口8米。面积：3347.6平方米。	东面保护范围外缘向外延伸10米，南面保护范围外缘向外延伸40米，西面保护范围外缘向外延伸10米，北面保护范围外缘向外延伸10米。面积：13744.1平方米					从保护范围外缘起向东延伸24米，向西延伸21米，向南延伸21米，向北延伸21米。控制为平房传统建筑。面积：4120平方米	
64	肇庆	彭泽民故居	肇庆市四会市城中街道白沙村委白沙村	从故居建筑外墙起向东延伸4.3米，向南延伸1.8米，向西延伸3米，向北延伸2米。面积：318平方米	从保护范围外缘向东延伸40米，向南延伸45米，向西延伸46米，向北延伸28米。面积：9255.6平方米						
65		丽譙楼基座	肇庆市端州区城中路175号	基座为四周向外延伸10米。面积：1885平方米	从保护范围外缘起向外延伸30米。面积：11640平方米						
66	潮州	二善潮源楼	潮州市饶平县上饶镇二善村	该土楼所属范围内（含门前池）。面积：8431平方米	从外围屋外周圆外缘延伸30米。建筑控高三层，檐口限高10米。在局部建设及片区改造时执行此项控制规定。面积：12170平方米						
67		泰华楼	潮州市饶平县饶洋镇蓝屋村	该楼所属范围内（含前埕及池）。面积：3338平方米	范围详见图纸。建筑控高三层，檐口限高10米。在局部建设及片区改造时执行此项控制规定。面积：16162平方米						
68		仙溪王氏大宗祠	潮州市潮安区庵埠镇仙溪村	前至池南，后至墓地北围墙，以及左右通巷以内。面积：1476平方米	保护范围四至各延伸35米。建筑控高三层，檐口限高10米。在局部建设及片区改造时执行此项控制规定。面积：22158平方米					建设控制地带：以植丰园主体建筑为中心，东边至围墙，西边至围墙，南边至大门，北边至围墙。面积：5196.22平方米。	
69		龙湖寨建筑群（含许氏宗祠、林氏宗祠、婆祠、是荷公祠、儒林第、院巷许厝、福茂内、方伯第）	1、许氏宗祠	潮州市潮安区龙湖镇龙湖寨直街中段	该祠所属范围内。面积：761平方米	从保护范围外缘起向东延伸30米，向西延伸21米，向南延伸24米，向北延伸22米。控制为平房传统建筑。面积：7132平方米	73	太史第建筑群（含金马玉堂、郭氏宗祠）	揭阳市榕城区中山街道东门社区	太师第建筑群保护范围：太史第：东至内城河，西至金马玉堂、南至东南小学，北至桐坑巷。金马玉堂：东至太史第，北至金马玉堂后壁、西至双峰巷，南至东门直街。郭氏宗祠：东至通巷，西至通巷，南至城东中学，北至东门直街。面积：16377平方米	太师第建筑群建设控制地带：太史第：东至东环城路，北、西至保护范围线外侧延伸15米，南至东门直街南边线以南10米。金马玉堂：东至太史第，北至保护范围线以北10米，西至保护范围线以西15米，南至东门直街南边线以南10米。郭氏宗祠：东、西、南、北至保护范围线外侧延伸15米。面积：30551平方米（含保护范围面积）。
			2、林氏宗祠	潮州市潮安区龙湖镇龙湖寨直街市尾段	该祠所属范围内。面积：697平方米	从保护范围外缘起向东延伸至护堤路，向西延伸21米，向南延伸19米，向北延伸21米。控制为平房传统建筑。面积：5610平方米					
			3、婆祠	潮州市潮安区龙湖镇龙湖寨直街北段	该祠所属范围内（含前埕）。面积：760平方米	从保护范围外缘起向东到护堤路，向西延伸30米，向南延伸27米，向北延伸25米。控制为平房传统					
70		孙默斋墓	潮州市潮安区沙溪镇沙一村眠龙山	以碑亭中点为基点向东、西各延伸18米，向北延伸33米，向南延伸13米。面积：1900平方米	从保护范围向四至延伸35米。区内以绿化为主，严格控制建筑物数量。面积：12236平方米						
71		林大钦墓	潮州市潮安区金石镇桑浦山状元埔	以碑亭中点为基点向前延伸40米，向后延伸14米，向左、右各延伸12米。面积：1296平方米	保护范围向四至延伸35米。区内以绿化为主，严格控制建筑物数量。面积：10360平方米						
72	揭阳	植丰园	揭阳市揭西县金和镇金新村	保护范围为文物单位本体。面积：804.58平方米							
4、是荷公祠	潮州市潮安区龙湖镇龙湖寨直街市尾段	该祠所属范围内。面积：390平方米									
5、儒林第	潮州市潮安区龙湖镇龙湖寨福兴路14号	该府第所属范围内。面积：678平方米								从保护范围外缘起向东延伸20米，向西延伸20米，向南延伸39米，向北延伸38米。控制为平房传统建筑。面积：6505平方米	
6、院巷许厝	潮州市潮安区龙湖镇龙湖寨福兴路7号	该府第所属范围内。面积：675平方米								范围详见图纸。控制为平房传统建筑。面积：7849平方米	
7、福茂内	潮州市潮安区龙湖镇龙湖寨隆庆路9号	该府第所属范围内。面积：665平方米								范围详见图纸。控制为平房传统建筑。面积：9543平方米	
8、方伯第	潮州市潮安区龙湖镇龙湖寨隆庆路26号	该府第所属范围内。面积：1650平方米								范围详见图纸。控制为平房传统建筑。面积：10950平方米	

74		锡场林氏宗祠	揭东县锡场镇锡东村	大门前滴水向前 15 米, 左、右、后滴水各延伸 1 米。面积: 1026 平方米	从保护范围外缘起往外延伸, 东南 15 米, 东北 25 米, 西北 25 米, 西南 20 米。面积: 5260 平方米 (含保护范围面积)
75		揭阳县署围墙	揭阳市榕城区中山街道永革社区	东、北、西各至城墙外延 5 米处, 内侧至城墙内延 5 米处, 南至环城墙外缘。面积: 4114 平方米	东、北、西至保护范围外缘向外延伸不少于 30 米 (具体以图示控制范围线为准), 南至原揭阳县署旧址外通巷。面积: 49777 平方米 (含保护范围面积)
76		澳角炮台	揭阳市惠来县神泉镇澳角村	以文物本体四周外墙向东、西、南、北四个方向延伸 10 米为保护范围界线。面积: 1640.06 平方米	以澳角炮台四周外墙起向东 60 米、向西 36 米、向北 50 米、向南 30 米为控制地带。面积: 9798.34 平方米。
77	云浮	三罗民众抗日指挥部旧址	云浮市罗定市罗城街道办事处北区社区道前街	从彭家祠墙基向外延伸 3 米为保护范围。面积: 1517 平方米	控制范围根据周边实际情况灵活规划, 从保护范围外缘向外延伸 7 米。面积: 2803 平方米
78		长岗坡渡槽	云浮市罗定市罗平镇	从牛路迳引水渠到金银河水库暗渠, 渡槽两侧外 10 米。面积: 89700 平方米	控制范围根据周边实际情况灵活规划, 从保护范围外缘向外延伸 10 米。面积: 158700 平方米
79		云石矿场遗址	云浮市云城区高峰街道高峰村委会云浮石料厂	为实体以外约 30-50 米, 南面保护范围划至金山路北侧道路红线边线。面积: 21577 平方米	以牧羊路西侧道路红线边线、文化娱乐用地南侧边线, 梧桐路东侧道路红线边线、商业金融业用地南侧边线为界, 划定为“云石矿场遗址”的建设控制地带。面积: 106047 平方米

中山市人民政府文件

中府〔2009〕104号

关于公布第五批中山市文物保护单位的通知

火炬区管委会，各镇政府、区办事处，市属各单位：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下称《文物保护法》），为加强我市文物保护工作，经十三届42次市政府常务会议审定，现将第五批中山市文物保护单位公布如下：

一、第五批中山市文物保护单位名单（共37处）

石岐区：孙中山纪念堂、中山纪念图书馆旧址、思豪大酒店旧址、三山古庙、华光庙、郑氏宗祠；

南区：杨仙逸祖居、文笔塔、功建铁城梁公祠；

火炬区：三仙娘山炮台遗址、青云桥、浦江世泽坊；

黄圃镇：百龄流芳坊、黎氏大宗祠、王氏大宗祠、黄圃古码头遗址及古石径、北约观音大庙、黄圃革命烈士纪念碑；

古镇镇：魏氏宗祠；

- 1 -

小榄镇：跃龙桥、小榄革命烈士纪念碑；
沙溪镇：洪圣殿、龙环古庙、期颐偕老坊、升平人瑞坊、杜婆桥、团益公会旧址、肇园；
大涌镇：大觉古寺、林氏宗祠、安堂牌坊；
三乡镇：古鹤村闸门、乐善好施坊、日东祠；
南朗镇：南朗祖庙、贞义堂、杨心如故居。

二、第五批中山市文物保护单位保护范围和建设控制地带及委托管理单位

详见附件。

三、保护措施

根据《文物保护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市文化广电新闻出版局主管全市文物保护工作，各镇政府、区办事处负责辖区范围内的文物保护工作，文物保护单位使用人或所有人负责文物保护单位的修缮、保养。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随意改变文物现状或破坏文物，违者按《文物保护法》有关规定处理。确需对文物保护单位进行修缮的，必须报市文物行政部门批准，并由具有文物保护工程资质的单位组织实施。

附件：第五批中山市文物保护单位保护范围和建设控制地带及委托管理单位一览表



- 2 -

附件:

第五批中山市文物保护单位保护范围和建设控制地带及委托管理单位一览表

序号	名称	保护范围	建设控制地带	委托管理单位
1.	孙中山纪念堂	孙中山纪念堂主体建筑投影范围向东延伸7米,向南延伸27米至台阶边线,向西延伸大致1米至纪念堂路,向北延伸大致2米至仁厚里。	保护范围外缘起,向东延伸大致55米至拱辰路,向南延伸120米至孙文中路(包括纪念堂前广场),向西延伸7米包括纪念堂路,向北延伸5米包括仁厚里。具体建设控制地带根据周边情况灵活划定。	中山市孙中山纪念堂管理处
2.	中山纪念图书馆旧址	图书馆主体建筑墙体向东、西、南、北各延伸2米,建筑南面的台阶处以台阶外缘线向南延伸2米。	保护范围外缘起,向东延伸大致60米,向南延伸大致20米,向西延伸大致6米,向北延伸大致30米。具体建设控制地带根据周边情况灵活划定。	中山市佛教协会
3.	思豪大酒店旧址	建筑墙体向西延伸1米,向南延伸2米;东面和北面以建筑墙体为界。	保护范围外缘起,向东延伸大致15米至阜峰里,向北延伸7米,向西延伸20米,向南延伸8米至孙文西路。具体建设控制地带根据周边情况灵活划定。	中山市公建物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4.	三山古庙	古庙围墙向东南延伸27米包括庙前广场,向东北延伸2米,西南和西北以古庙围墙为界。	保护范围外缘起,向东南延伸大致2米,向东北延伸大致15米,向西南延伸大致15米,向西北延伸大致3米。具体建设控制地带根据周边情况灵活划定。	石岐区办事处、迎阳社区居委会
5.	华光庙	华光庙外墙起,向东延伸1米,向南延伸2米,向西延伸2米,向北延伸1米。	保护范围外缘起,向东延伸大致12米,向南延伸大致23米,向西延伸大致11米,向北延伸大致10米。具体建设控制地带根据周边情况灵活划定。	石岐区办事处、莲兴社区居委会

序号	名称	保护范围	建设控制地带	委托管理单位
6.	郑氏宗祠	宗祠围墙外缘起,向东延伸5米,向南延伸5米,向西延伸1米,向北延伸4米。	保护范围外缘起,向东延伸8米,向南延伸24米至兴业街,向西延伸大致14米,向北延伸6米包括厚兴直街。具体建设控制地带根据周边情况灵活划定。	石岐区办事处、莲兴社区居委会
7.	杨仙逸祖居	杨仙逸祖居的庭院外墙边缘起,向东北、西北、西南延伸1米,东南延伸至庭院外墙边缘线。	保护范围外缘起,向东南延伸14米,向东北延伸大致22米,向西北延伸大致20米,向西南延伸5米。具体建设控制地带根据周边情况灵活划定。	南区办事处、北台社区居委会
8.	文笔塔	文笔塔所属基座的外缘向外延伸10米。	保护范围外缘起,向外延伸20米。	南区办事处、沙涌社区居委会
9.	功建铁城梁公祠	梁公祠庭院外墙向东、西、北各延伸1米,向南延伸5米至福民大街。	保护范围外缘起,向东延伸大致18米,向南延伸大致5米,向西延伸大致11米,向北延伸大致15米。	南区办事处、福涌社区居委会
10.	三仙娘山炮台遗址	炮台外周围墙边缘向外延伸3米。	保护范围外缘起,向东延伸大致75米至山脊处,向南延伸大致22米,向西延伸大致40米,向北延伸至山脚处。具体建设控制地带根据周边情况灵活划定。	火炬区管委会、张家边社区居委会
11.	青云桥	桥整体外缘起,向北延伸4米,向东延伸3米,向西延伸3米与道路红线对齐,向南延伸4米,其中保护范围不包含该桥东面的砖房(2号房)。	保护范围外缘起,向东延伸大致4米,向南延伸大致7米,向西延伸大致7米到水泥路对面路边线,向北延伸7米。具体建设控制地带根据周边情况灵活划定。	火炬区管委会、莲富社区居委会
12.	浦江世泽坊	牌坊基座最外缘起,向外延伸3米。	保护范围外缘起,向东延伸大致5米到牌坊对面围墙边,向南延伸大致14米,向西延伸大致11米到牌坊对面的二层建筑物的墙体边,向北延伸12米。具体建设控制地带根据周边情况灵活划定。	火炬区管委会、莲富社区居委会

序号	名称	保护范围	建设控制地带	委托管理单位
13.	百龄流芳坊	牌坊基座最外围线起,向东北、东南各延伸3米,向西北延伸2米,向西南延伸1米。	保护范围外缘起,向东延伸大致10米,向西延伸大致12米,向北延伸大致8米,向南延伸大致16米。具体建设控制地带根据周边情况灵活划定。	黄圃镇政府、黄圃镇镇一村委会
14.	黎氏大宗祠	宗祠外墙边缘线起,向北、南、东各延伸大致1米,向西延伸大致6米。	保护范围外缘起,向东延伸大致20米,向西延伸大致25米,向北延伸大致15米,向南延伸大致17米。具体建设控制地带根据周边情况灵活划定。	黄圃镇政府、黄圃镇镇一村委会
15.	王氏大宗祠	宗祠围墙边缘线向北、南、东各延伸1米,向西延伸7米。	保护范围外缘起,向东延伸大致12米,向西延伸大致15米,向北延伸大致15米,向南延伸大致15米。具体建设控制地带根据周边情况灵活划定。	黄圃镇政府、黄圃镇三社区居委会
16.	黄圃古码头遗址及古石径	1、古码头遗址以北板庙、庙前台阶、广场、古树、石刻等所在范围向外延伸10米(或延伸至周边民宅围墙外1米)。 2、古石径以其中线向两侧延伸15米。	1、古码头遗址从保护范围外缘起,向外延伸30米;古石径从保护范围线向两侧延伸15米。 2、建设控制地带内禁止修建民宅,可根据旅游发展需要建设不超过两层、檐口高度不超过7米的茶室、亭台等景观建筑。	黄圃镇政府、黄圃镇三社区居委会
17.	北约观音大庙	大庙外墙边缘线起,向东延伸5米,向南延伸10米,向西延伸8米,北面以大庙外墙边缘线为界。	保护范围外缘起,向东延伸大致33米,向西延伸大致20米,向南延伸大致13米,向北延伸大致15米。具体建设控制地带根据周边情况灵活划定。	黄圃镇政府、黄圃镇鳌山村委会
18.	黄圃革命烈士纪念碑	烈士纪念碑所在位置向东、西各延伸20米,向南延伸40米,向北延伸35米。	以烈士陵园所在山坡地为建设控制地带,具体建设控制地带根据周边情况灵活划定。	黄圃镇政府
19.	魏氏宗祠	宗祠外墙向东北延伸0.5米,向西南延伸1米,向东南延伸1米,向西北延伸8米。	保护范围外缘起,向东延伸20米,向南延伸23米,向西延伸20米,向北延伸20米。具体建设控制地带根据周边情况灵活划定。	古镇镇政府、海洲村委会

序号	名称	保护范围	建设控制地带	委托管理单位
20.	跃龙桥	桥主体桥面向东、西各延伸3米,引桥部分向东、西各延伸1米,上下跃龙桥的阶梯最边缘向南延伸2米,向北延伸1米。	保护范围外缘起,向北延伸2米,向南延伸5米,向东延伸6米,向西延伸6米。	小榄镇政府、小榄镇东区社区居委会
21.	小榄革命烈士纪念碑	烈士纪念碑到烈士之墓之间的步级和烈士之墓东侧的空地(以围栏为界限);附属建筑物犹生亭、怀烈亭分别向四周延伸5米。	保护范围外缘起,向东南延伸35米,向西南延伸13.5米,向西北延伸27米,向东北延伸12米。	小榄镇政府、小榄镇新市社区居委会
22.	洪圣殿	洪圣殿外墙起,向西、南各延伸1米,向北延伸31米,东面以洪圣殿建筑边线和院落边线为界。	保护范围外缘起,向东延伸大致17米,向南延伸大致29米,向西延伸大致15米,向北延伸至圣狮正街。具体建设控制地带根据周边情况灵活划定。	沙溪镇政府、圣狮村委会
23.	龙环古庙	古庙外墙起,向东、西、南各延伸1米,向北延伸大致10米,东北角处以相邻建筑外墙线为界。	保护范围外缘起,向东延伸大致20米,向南延伸大致23米,向西延伸大致6米,向北延伸大致3米。具体建设控制地带根据周边情况灵活划定。	沙溪镇政府、乐群村委会
24.	期颐借老坊	牌坊基座外缘起,向东、西、南、北各延伸1米。	保护范围外缘起,向东延伸大致18米,向南延伸大致21米,向西延伸大致7米,向北延伸大致16米。具体建设控制地带根据周边情况灵活划定。	沙溪镇政府、圣狮村委会
25.	升平人瑞坊	牌坊基座外缘起,向东、北各延伸1米,向西、南各延伸3米。	保护范围外缘起,向东延伸大致8米,向南延伸大致13米,向西延伸大致15米,向北延伸大致14米。具体建设控制地带根据周边情况灵活划定。	沙溪镇政府、圣狮村委会
26.	杜婆桥	桥基座外缘起向东、南、西、北各延伸1米。	保护范围外缘起,向东南延伸大致14米,向东北延伸大致10米,向西北延伸大致22米,向西南延伸大致5米。具体建设控制地带根据周边情况灵活划定。	沙溪镇政府、涌边村委会

序号	名称	保护范围	建设控制地带	委托管理单位
27.	团益公会旧址	团益公会外墙起,向东、西、南、北各延伸1米。	保护范围外缘起,向东延伸大致25米,向南延伸大致9米,向西延伸大致15米,向北延伸大致15米。具体建设控制地带根据周边情况灵活划定。	沙溪镇政府、圣狮村委会
28.	肇园	肇园外墙起,向东、西各延伸1米,南、北面以建筑外墙为界。	保护范围外缘起,向东延伸大致5米,向南延伸大致16米,向西延伸大致15米,向北延伸大致11米。具体建设控制地带根据周边情况灵活划定。	沙溪镇政府、港园村委会
29.	大觉古寺	大觉古寺外墙外缘起,向东、西、北各延伸1米,向南延伸8米。	保护范围外缘起,向东延伸12米,向南延伸21米,向西延伸14米,向北延伸18米。具体建设控制地带根据周边情况灵活划定。	大涌镇政府、安堂社区居委会
30.	林氏宗祠	宗祠外墙外缘起,向东、西、南、北各延伸1米。	保护范围外缘起,向东、西、南、北各延伸20米。具体建设控制地带根据周边情况灵活划定。	大涌镇政府、安堂社区居委会
31.	安堂牌坊	牌坊基座外缘起,向南、北各延伸3米,向东、西各延伸1米。	保护范围外缘起,向东延伸14米,向西延伸21米,向南、北各延伸18米。具体建设控制地带根据周边情况灵活划定。	大涌镇政府、安堂社区居委会
32.	古鹤村闸门	村头闸门和村尾闸门的墙基向外延伸3米。	以保护范围外缘起,向外延伸17米,及其连通两闸门的角头街(石板街)作为建设控制地带。	三乡镇政府、古鹤村委会
33.	乐善好施坊	牌坊基座向西北延伸21米,向东北延伸2米,向西南延伸3米,向东南延伸2米。	保护范围外缘起,向东南延伸大致12米,向东北延伸大致28米,向西北延伸大致19米,向西南延伸大致15米。具体建设控制地带根据周边情况灵活划定。	三乡镇政府、古鹤村委会
34.	日东祠	日东祠墙身向西北、东北、西南各延伸1米,东南延伸到石板街边线。	保护范围外缘起,向东南延伸大致4米,向东北延伸大致20米,向西北延伸大致28米,向西南延伸大致20米。具体建设控制地带根据周边情况灵活划定。	三乡镇政府、古鹤村委会

序号	名称	保护范围	建设控制地带	委托管理单位
35.	南朗祖庙	祖庙外墙向南、西和北各延伸1米,向东延伸4米。	保护范围外缘起,向东、西、北各延伸15米,向南延伸8米。	南朗镇政府、南朗镇南朗村委会
36.	贞义堂	建筑外墙向东南延伸2米,向西南延伸3米,向东北延伸3米,向西北延伸4米。	保护范围外缘起,向东延伸18米,向西延伸11米,向南延伸大致15米,向北延伸大致18米。具体建设控制地带根据周边情况灵活划定。	南朗镇政府、孙中山故居纪念馆
37.	杨心如故居	故居外墙分别向东、西各延伸2米,向北延伸0.5米,南面以外墙为界。	保护范围外缘起,向东延伸13米,向南延伸15米,向西延伸16米,向北延伸12米。	孙中山故居纪念馆

主题词: 文化 文物 保护 通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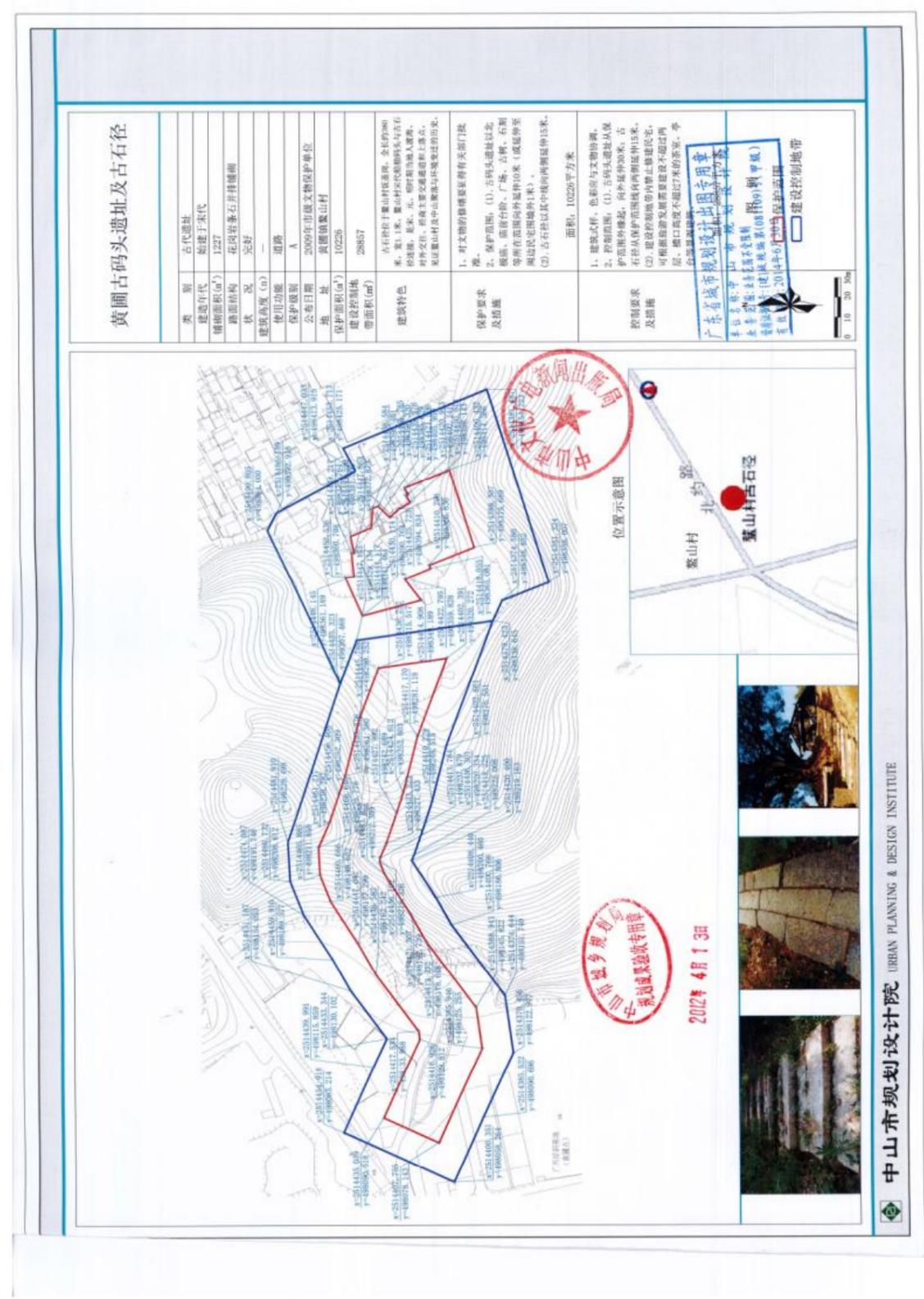
抄送: 市委, 市人大, 市政协。

中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09年10月9日印

(共印20份)

4.3.3 黄圃古码头遗址及古石径保护范围和建设控制地带图



4.3.4 黄圃古码头遗址及古石径申报登记表

第七批广东省文物保护单位申报登记表

文物名称 黄圃古码头遗址及古石径

所在地址 广东省中山市黄圃镇鳌山村

申报单位 中山市文化广电新闻出版局 (公章)

申报日期 2011 年 6 月 20 日

第七批广东省文物保护单位申报登记表

名称	黄圃古码头遗址及古石径				
时代	明代	类别	古遗址		
所有权	国家所有	使用人	鳌山村村民		
所在地	广东省中山市黄圃镇鳌山村				
海拔高程	21 米	经度	22°43'38.7"	纬度	113°20'36.2"
保护级别	中山市文物保护单位				
管理机构	中山市黄圃镇鳌山村民委员会				

简介	<p>黄圃古码头遗址及古石径包括古码头遗址和古石径。古码头遗址，位于广东省中山市黄圃镇鳌山村兴东上街二十四巷 17 号旁，即鳌山村北极殿旁。古码头始建于宋代，现存台阶石板为明代所建。台阶为花岗岩石条铺设而成，部分台阶有打磨痕迹，呈榄形条纹以起防滑作用。码头为宋代当地人渡海、对外交往主要交通通道和上落点，是当地历史上重要的水陆交通枢纽和客流、物流集散地。后来海水退却，码头失去其原有作用。古码头遗址为中山市现存年代较早的码头遗址之一，是鳌山村聚落与环境变迁的历史见证物。</p> <p>古石径位于广东省中山市黄圃镇鳌山村，建于明代，由古码头遗址石台阶（上 36 级）沿饭盖岗拾级而上至山腰，顺坡而下（下 36 级），最后到“北约通津”牌坊前，故称三十六级。全长约 400 米，宽约 1.1 米。古石径由三块花岗岩条石并排铺砌而成，有部分为横铺的红砂岩或花岗岩条石。部分石面凿有榄形条纹以防滑。这条古石径是当时村民到黄圃墟的必经之路，故有“过岗”之说。该古石径是中山市现存长度最长的花岗岩石板路之一，其年代久远，规模较大，对研究当地村落与环境变迁及村民对外交往历史有较高价值。</p>		
	申报对象文物构成清单	文物名称	文物类别
古码头遗址		古遗址	较好
古石径		古遗址	较好
北极殿		古建筑	较好

自然与人文环境

中山市地质构造体系属于华南褶皱束的粤中坳陷，也属滨海地区。地形以平原为主，地势中部高亢，四周平坦，平原地区自西北向东南倾斜。中山市地处低纬，全境均在北回归线以南，属亚热带季风气候，气候特征为光热充足、雨量充沛、干湿分明。年平均为 21.8℃，年均降雨量 1747.4 毫米。夏季风带来大量水汽，成为降水的主要来源。影响全市的灾害性天气有台风、霜冻、低温阴雨、寒露风和暴雨。植被代表类型为热带季雨林型的常绿季雨林，植被主要种类有 610 多种，森林覆盖率为 12.95%。

黄圃古码头遗址及古石径所处的黄圃镇鳌山村位于中山市市境北部。黄圃镇西北与顺德市桂洲镇为邻，北隔洪奇沥与番禺区潭州镇相望。因镇区附近山坡在宋代遍地黄菊，宛如天然花圃而得名。其地势平坦，河涌密布，间有丘陵山岗，如兴峰山、乌珠山、横档山等。自然资源丰富，土地平整肥沃。其四通八达的道路连通珠江三角各大城市；是世界四大盆景生产基地之一——伟光园艺中心的所在地，每年出口各类盆景 100 多万盆；武术、龙狮、高跷、曲艺、剪纸、秧歌、等中华传统文化艺术在黄圃薪火相传、弘扬光大；还被授予“中国（黄圃）瓢色之乡”的称号。

鳌山村在石岐北 23 公里、黄圃镇政府东北 1 公里处。聚落在饭盖岗东麓和岗东涌东、西两岸呈块状分布。岗东涌通黄圃水道，可航行 5 吨位船只。古石径位于饭盖岗，周围树木茂盛。古码头遗址位于古石径的一端，周围建有北极殿。北极殿为单间两进建筑。每年的正月十五及三月初三，当地村民便于此进行灯会及贺北帝诞，热闹非常。

文物本体状况

黄圃古码头遗址及古石径主要由花岗岩石条和小部分的红砂岩石条组成。古码头遗址由花岗岩条石横砌，主体呈阶梯状，部分石条有打磨痕迹，呈榄形条纹以起防滑作用。其整体保存完整，结构基本稳定。两边因加建铁质护栏，部分石条被钻洞，受到一定的损坏。遗址上方新加建“北极殿”牌坊，对其保存环境造成一定影响。

古石径的主体由三列花岗岩条石并排铺砌而成，少部分为红砂岩，台阶部分由花岗岩（部分为红砂岩）条石横砌，部分石条有打磨痕迹，呈榄形条纹以起防滑作用。其现存古码头遗址至“北约通津”牌坊一段，结构基本稳定。因风雨侵蚀及人日常使用，条石受到一定程度的磨损，部分条石已断裂。

古码头遗址及古石径现均由花岗岩条石铺砌而成，坚固耐用，所受损坏程度不大，当地民众对其也非常珍视，因此，其面临自然与人为的风险较低。

历史沿革

黄圃古码头遗址及古石径包括古码头遗址和古石径。古码头遗址始建于宋代，宋元时期海水退却，现存台阶石板为明代所建。古码头遗址旁建有北极殿，为单间两进建筑，后进为明代所建。

清道光丁亥年（1827），北极殿重修。

1978年，北极殿再次重修。

20世纪70年代，遗址旁的深潭被填上，遗址周围环境有一定改变。

2001年，台阶两边加建铁质护栏，对其造成一定的损坏。台阶上方加建“北极殿”牌坊，对其保存环境造成一定影响。

古石径建于明代后期。

20世纪70年代，由南阳里闸门口往西，经社鹤庙至北极殿一段被用水泥覆盖。

2004年，村民在古石径旁加建了凉亭和茶室。

2009年9月，黄圃古码头遗址及古石径由中山市人民政府公布为中山市文物保护单位。

价值评估

1、黄圃古码头遗址是中山市地域中少数尚存的古码头遗址之一，古石径是中山市地域中年代较早、规模较大的花岗岩石板路之一，均具有较高的历史价值。

古码头遗址始建于宋代，宋元时期海水退却，明代铺砌石板。在海水退却之前，其为当地人渡海、对外交往的主要交通通道和上落点，是当地历史上重要的水陆交通枢纽和客流、物流集散地。古石径建于明代后期，主体由花岗岩石条铺砌而成，是明清时期村民到黄圃墟的必经之路，民间也因此而有“过岗”之说。古码头遗址及古石径历史悠久，对研究当地村民的对外交往有重要的价值。

2、黄圃古码头遗址是当地环境与聚落变迁的重要历史见证物，具有较高的历史价值和科学价值。

古码头遗址所在的饭盖岗及周围的山在宋代为海中的小岛，居民居住于岛上。码头是当地居民对外交往的重要据点。宋元时期，饭盖岗周围淤积成陆，码头失去了原有作用。小岛成了小山丘，居民居于半山腰。随着时间的推移，周围陆地成片，居民从半山腰搬迁到已淤积成陆的山脚下居住。码头所在之地铺砌石板，成为了古石径的一部分。古码头遗址见证了当地环境与聚落的变迁，是当地沧海变桑田的重要见证物。

综上所述，黄圃古码头遗址及古石径蕴含了丰富的历史信息，具有较高的历史价值和科学价值。

相关研究情况

2005年3月2日，袁旺在《中山商报》第63期C4版发表《古道接通岗东古码头》一文，文中对古码头遗址及古石径的历史进行了简要叙述。

2006年5月27日，麦倩芳在《中山日报》第4153期B1版发表《鳌山历史文化遗珍多》一文，文中对古码头遗址及古石径的历史及其作用进行了较为详细的叙述。

2008年9月16日，柯颂在《中山日报》第4992期C13版上发表《观仙旅游入黄圃》，一文，文中对古码头遗址及古石径进行了简要描述。

调查、考古、保护、展示工作

2008年9月，中山市第三次全国文物普查队对黄圃古码头遗址及古石径进行了调查，按照文物普查的标准，详细记录了两者的位置、年代、历史沿革、现状、坐标等情况，并确定为新发现的不可移动文物。2009年，中山市人民政府公布为第五批市级文物保护单位，划定了保护范围和建设控制地带。

黄圃古码头遗址及古石径位于中山市黄圃观仙旅游带范围内，作为旅游点向公众展示，是黄圃观仙旅游带的一大亮点。

“四有”工作情况

一、保护管理机构

黄圃古码头遗址及古石径保护管理机构为由黄圃镇政府和鳌山村民委员会、三社社区居民委员会。

二、保护范围

1、古码头以北极庙、庙前台阶、广场、古树、石刻等所在范围外扩 10 米（或外扩至周边民宅围墙上 1 米）作为保护范围。在保护范围线以外 30 米划为建设控制地带。

2、古石径以古石径中线向两侧各扩张展 15 米作为保护范围。保护范围线向两侧再外扩 15 米作为建设控制地带，建设控制地带内禁止修建民宅，可根据旅游发展需要建设不超过两层、檐口高度不超过 7 米的茶室、亭台等景观建筑。

三、保护标志：2009 年 9 月 30 日，树立文物保护单位标志说明牌。立标机关为中山市人民政府。

四、保护管理档案

按照《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记录档案工作规范（试行）》的要求编写黄圃古码头遗址及古石径的文物保护单位记录档案。记录档案由主卷、副卷、备考卷组成。主卷主要记录黄圃古码头遗址及古石径的地理位置、历史沿革、保存现状、艺术价值和保护管理工作情况等内容；副卷主要收载有关行政管理方面的文件资料；备考卷主要收载与主卷有关的详细资料，包括文献资料、摄影资料、图纸资料等。

安全保卫情况

为更好地保护好古码头遗址及古石径，黄圃镇文物管理处在古石径旁建有巡逻值班室，由鳌山村治保会和三社社区治保会共同成立巡逻队，负责古码头遗址及古石径的日常巡逻。日常保护经费由黄圃镇文物管理处负责。

下一阶段保护、管理、使用计划

黄圃古码头遗址及古石径位于中山市黄圃观仙旅游带范围内，与报恩禅寺、北约观音大庙、古树公园、海蚀遗址等同属黄圃观光旅游的主要景点，有较好的文化旅游开发价值。为有效保护和利用好这一文化资源，中山市黄圃镇坚持“保护为主”的原则，遵循“开发是为了更有效保护”的指导思想，适度、合理地进行文化旅游开发，让古码头遗址及古石径成为黄圃观仙旅游带的一大亮点。

4.4 黄圃古码头遗址及古石径产权证明

证明

兹有黄圃镇（鳌山）古石径及古码头产权属黄圃镇集体所有，现同意把该古迹申报省文物保护单位。
特此证明。



附件：部门意见及回复

中山市黄圃镇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的复函

中山市黄圃镇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关于广东省文物保护单位—黄圃古码头遗址及古石径保护规划（2018-2038）意见的复函

黄圃镇宣传文体服务中心：

关于贵中心《广东省文物保护单位—黄圃古码头遗址及古石径保护规划（2018-2038）意见的函》（中黄宣文函[2018]1号）文件收悉，我局无修改意见。

特此回复。

中山市黄圃镇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18年1月22日



中山市城乡规划局黄圃分局的复函

关于广东省文物保护单位—黄圃古码头遗址及古石径保护规划（2018-2038）的意见

中山市黄圃镇宣传文体服务中心：

《关于广东省文物保护单位—黄圃古码头遗址及古石径保护规划（2018-2038）意见的函》悉。我分局对该规划没有意见。

中山市城乡规划局黄圃分局

2018年1月22日



中山市黄圃镇人民政府复函

中山市黄圃镇人民政府

关于征求广东省文物保护单位黄圃古码头遗址及古石径保护规划意见的复函

市文广新局：

贵局《关于征求广东省文物保护单位黄圃古码头遗址及古石径保护规划意见的函》（中文广新函〔2018〕385号）收悉。经研究，我镇对《广东省文物保护单位黄圃古码头遗址及古石径保护规划》无修改意见。

中山市黄圃镇人民政府

2018年12月20日

（联系人：卢伟华，联系电话：23228719）

中山市城乡规划局复函

中山市城乡规划局

中规函〔2018〕492号

关于征求广东省文物保护单位黄圃古码头遗址及古石径保护规划意见的复函

市文广新局：

转来《关于征求广东省文物保护单位黄圃古码头遗址及古石径保护规划意见的函》（中文广新函〔2018〕31号）收悉。经研究，我局意见如下：

一、建议完善细化规划文本中核心保护范围外缓冲区的建筑分类整治、改造等规定，进一步加强对规划区历史风貌的管理和控制。按照保护独特历史风貌、挖掘文化特色的理念，考虑到古石径、古码头的文物特殊性，建议加强文物建设控制地带的历史景观环境塑造。

二、建议结合《关于加强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及文物建筑消防安全工作的指导意见》，细化保护规划的消防内容，明确规划区内的消防站点、消防供水、消防通道等消防基础设施的位置，并提出文物保护单位的消防安全保护措施。

三、建议将我市出台的《中山市历史文化名城保护规定》《中山市村庄规划管理规定》等涉及历史文化保护、村庄规划管理的相关文件纳入编制依据并与之衔接。

中山市城乡规划局复函（接上页）

四、需更新规划文本第4条编制依据中我市城市规划技术标准与准则、城市总体规划、镇总体规划版本并与之衔接，最新版本为《中山市城市规划技术标准与准则》（2016版）、《中山市城市总体规划（2011-2020年）》、《中山市黄圃镇总体规划（2015-2020年）》修编。

五、建议结合《中山市历史文化名城保护规定》第四章的有关规定，修改规划文本第五章第三节管理规定中关于各区划范围内相关活动的审批责任部门。

六、规划文本第45条中“建设控制地带内建筑应符合《黄圃历史文化名镇保护规划》建设控制要求”，建议在该章节中详细列明相关要求。

七、规划文本第52条第3点中提及的国槐、柳树均非乡土树种，建议谨慎选择。

中山市城乡规划局

2018年3月22日

（联系人：罗丹璇，联系电话：883268350；联系人：陈龙，联系电话：88268275）

中山市城乡规划局办公室

2018年3月23日印发

中山市城乡规划局的二次复函

中山市城乡规划局

中规函〔2018〕2134号

关于二次征求广东省文物保护单位黄圃古码头遗址及古石径保护规划意见的复函

市文广新局：

《关于二次征求广东省文物保护单位黄圃古码头遗址及古石径保护规划意见的函》（中文广新函〔2018〕285号）收悉。经研究，我局对修订后的黄圃古码头遗址及古石径保护规划无意见。

中山市城乡规划局

2018年9月10日

（联系人：罗丹璇，联系电话：88268350）

中山市城乡规划局办公室

2018年9月11日印发

中山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的复函

中山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中山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关于《广东省文物保护单位黄圃古码头遗址及古石径保护规划》意见的复函

市文化广电旅游局：

发来《关于征求广东省文物保护单位黄圃古码头遗址及古石径保护规划意见的函》收悉，经研究，我局对修改完善后的黄圃古码头遗址及古石径保护规划无意见。

此复。

中山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19年8月6日

(联系人及电话：吴少坤，88337746)

中山市自然资源局的复函

中山市自然资源局

关于征求广东省文物保护单位黄圃古码头遗址及古石径保护规划意见的复函

市文化广电旅游局：

《关于征求广东省文物保护单位黄圃古码头遗址及古石径保护规划意见的函》收悉。经研究，我局对修改完善后的黄圃镇古码头遗址及古石径保护规划无意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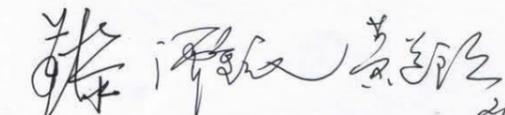


(联系人：周键敏，联系电话：88770883)

公开方式：不公开

黄圃古码头遗址及古石径专家意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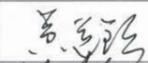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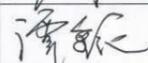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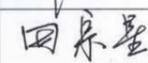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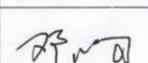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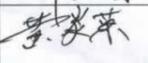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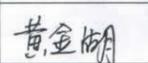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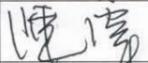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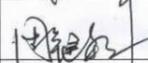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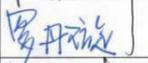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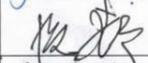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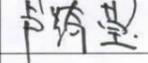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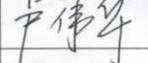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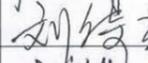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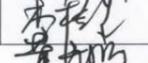
专家意见表

项目编号: 2018196	工程地点: 中山市	保护级别: 省保
保护单位名称: 黄圃古码头遗址		
报审文件名称: 《广东省文物保护单位-黄圃古码头遗址及古石径保护规划(2018-2038)》		
项目编制单位: 广东中煦建设工程设计咨询有限公司		
专家意见(总体评价): 可行		
<p>专家具体评审意见:</p> <p>2018年10月12日,受广东省文物局委托,广东省古迹保护协会组织专家对《广东省文物保护单位-黄圃古码头遗址及古石径保护规划(2018-2038)》进行评审。专家组听取了编制单位方案汇报和相关单位代表的意见后,经讨论,提出意见如下:</p> <p>一、补充古石径的历史沿革,强化保护单位区划内的具体内容。</p> <p>二、进一步挖掘文物价值,突出与遗址相关联的巷道空间。</p> <p>三、建议将缓冲区修改为环境协调区,并加强与相关规划的协调。</p> <p>四、增加保护单位的活化利用相关措施。</p>		
<p>专家签名:  2018年10月12日</p>		

说明: 总体意见为可行、不可行

《广东省文物保护单位-黄圃古码头遗址及古石径保护规划(2018-2038)》评审会议签到表

地点: 黄圃镇政府会议室 时间: 2018年10月12日

姓名	单位	职务、职称	签名
黄道钦	广东省文物鉴定站文物考古研究所	副研究馆员	
董黎	广州大学建筑与城市规划学院	教授	
谭金花	五邑大学建筑系	教授	
田宗星	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规划师	
邓昀	广东省古迹保护协会	秘书	
黄苏荣	黄圃镇宣传文体服务中心		
黄金湖	黄圃镇宣传文体服务中心	办公室主任	
傅涛	中山市城市新闻出版局	科长	
傅晓	中山市城市规划局总图分局	工管员	
罗丹璇	中山市城市规划局	科长	
侯杰	中山市文化广电新闻出版局	副科长	
卢靖莹	黄圃镇宣传办	主任	
陈伟华	黄圃镇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卢伟华	黄圃镇宣传文体服务中心	副主任	
刘绮雯	黄圃镇宣传文体服务中心	主任	
李松生	广东中煦建设工程设计咨询有限公司	高级工程师	
李松生	广东省古迹保护协会	助理规划师	

广东省文物局

粤文物函〔2019〕126号

广东省文物局关于修改完善广东省文物保护单位黄圃古码头遗址及古石径保护规划的通知

中山市文化广电旅游局：

《关于报批〈广东省文物保护单位-黄圃古码头遗址及古石径保护规划〉的请示》（中文广新请〔2018〕133号）及其附件收悉。我局委托广东省古迹保护协会组织专家进行评审，并征求了省自然资源厅、省住房城乡建设厅意见。现将评估报告、省自然资源厅和省住房城乡建设厅复函转送你局，并提出以下意见：

一、请组织规划编制单位严格按照专家评审意见对保护规划作进一步修改完善，经你局会同建设规划部门审核通过后，由中山市政府呈报省政府审批。

二、在保护规划公布前，应做好保护范围和建设控制地带内建设工程的监督管理工作。规划中所涉及的文物保护、

环境整治、保护范围和建设控制地带内的建设工程设计方案和相关基础设施建设等项目，须依法另行报批。

- 附件：1. 省古迹保护协会《关于评估〈广东省文物保护单位-黄圃古码头遗址及古石径保护规划（2018-2038）〉的工作汇报》
2. 省自然资源厅关于《省文化和旅游厅关于征求省级文物保护单位黄圃古码头遗址及古石径保护规划意见的函》的复函
3. 省住房城乡建设厅关于省级文物保护单位黄圃古码头遗址及古石径保护规划意见的函



（联系人：冯桂菊，联系电话：020-37803841）

公开方式：依申请公开

广东省古迹保护协会关于评估的工作汇报

广东省古迹保护协会

粤古协函〔2018〕277号

关于评估《广东省文物保护单位-黄圃古码头遗址及古石径保护规划（2018-2038）》的工作汇报

广东省文物局：

根据贵局的委托要求，我协会已于2018年10月12日组织了3名广东省文物保护专家委员会专家对《广东省文物保护单位-黄圃古码头遗址及古石径保护规划（2018-2038）》进行评审。经评估，认为该方案具备可行性，具体详见评估报告（GJ-PG2018146）。现将评审意见呈至贵局。

专此报告。

附件：《广东省文物保护单位-黄圃古码头遗址及古石径保护规划（2018-2038）》的评估报告（GJ-PG2018146）


广东省古迹保护协会
2018年10月18日

《广东省文物保护单位-黄圃古码头遗址及古石径保护规划（2018-2038）》的评估报告 （GJ-PG2018146）


广东省古迹保护协会
2018年10月18日

评估方案名称：《广东省文物保护单位-黄圃古码头遗址及古石径保护规划（2018-2038）》（编制时间：2017年10月）

编号：GJ-PG2018146

项目内部编号：2018196

委托单位：广东省文物局

评估单位：广东省古迹保护协会

报告编写：邓 昀

报告校对：黎梦仪

报告审核：曹 勇

报告审定：刘成基

编写时间：2018年10月18日



1、项目概况

受广东省文物局委托，广东省古迹保护协会按照《广东省文物保护单位项目评估和验收专家组成人员选取办法（试行）》的要求，组织了3名广东省文物保护单位委员会专家对《广东省文物保护单位-黄圃古码头遗址及古石径保护规划（2018-2038）》进行评估。

本次评估方案项目基本信息：

1.1 涉及文物保护单位及文物保护单位公布时间：黄圃古码头遗址于2012年10月被公布为第七批广东省文物保护单位。

1.2 材料：《广东省文物保护单位-黄圃古码头遗址及古石径保护规划（2018-2038）》（编制时间：2017年10月）

2、评估依据

-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
-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实施条例》
-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实施细则》
- 《文物保护单位工程管理办法》
- 《中国文物古迹保护准则》
- 《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保护工程申报审批管理暂行办法（试行）》
- 《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保护规划编制要求》
- 其他与文物保护相关的管理办法、标准及规范。

3、评估方式：会审

会议时间：2018年10月12日

4、专家意见

专家意见表

项目编号：2018196	工程地点：中山市	保护级别：省保
保护单位名称：黄圃古码头遗址		
报审文件名称：《广东省文物保护单位-黄圃古码头遗址及古石径保护规划（2018-2038）》		
项目编制单位：广东中照建设工程设计咨询有限公司		
专家意见(总体评价)：可行		
专家具体评审意见： 2018年10月12日，受广东省文物局委托，广东省古迹保护协会组织专家对《广东省文物保护单位-黄圃古码头遗址及古石径保护规划（2018-2038）》进行评审。专家组听取了编制单位方案汇报和相关单位代表的意见后，经讨论，提出意见如下： 一、补充古石径的历史沿革，强化保护单位区划内的具体内容。 二、进一步挖掘文物价值，突出与遗址相关联的巷道空间。 三、建议将缓冲区修改为环境协调区，并加强与相关规划的协调。 四、增加保护单位的活化利用相关措施。		
专家签名：	 2018年10月12日	

说明：总体意见为可行、不可行

《广东省文物保护单位-黄圃古码头遗址及古石径保护规划

(2018-2038)》评审会议签到表

地点: 黄圃镇政府会议室 时间: 2018年10月12日

姓名	单位	职务、职称	签名
黄道钦	广东省文物鉴定站	副研究员	黄道钦
董黎	广州大学建筑与城市规划学院	教授	董黎
谭金花	五邑大学建筑系	教授	谭金花
田宗星	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规划师	田宗星
邓明	广东省古迹保护协会	秘书	邓明
黄金湖	黄圃镇宣传文体服务中心	办公室主任	黄金湖
陈嘉	中山市规划局	科长	陈嘉
罗开波	中山市规划局	科长	罗开波
陈伟刚	黄圃镇住房和城乡建设办		陈伟刚
卢伟华	黄圃镇宣传文体服务中心	副书记	卢伟华
刘培基	黄圃镇宣传文体服务中心	书记	刘培基
李松	中山市规划局	高级工程师	李松
		助理规划师	

广东省文化和旅游厅

粤文旅文保〔2019〕56号

省文化和旅游厅关于征求省级文物保护单位黄圃古码头遗址及古石径保护规划意见的函

省自然资源厅、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中山市文化广电旅游局报来《广东省文物保护单位黄圃古码头遗址及古石径保护规划（2019-2035）》，我厅已组织专家进行了评审，贵厅亦已派员参加，结论为原则通过。现将该保护规划送你厅征求意见，请于5月10日前将书面意见反馈我厅。

专此致函。

附件：广东省文物保护单位黄圃古码头遗址及古石径保护规划（2019-2035）

广东省文化和旅游厅
2019年4月26日

（联系人及电话：冯桂菊，37803841）

公开方式：依申请公开

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复函

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省级文物保护单位黄圃古码头遗址及石径保护规划意见的函

省文化和旅游厅：

《省文化和旅游厅关于征求省级文物保护单位黄圃古码头遗址及古石径保护规划意见的函》（粤文旅文保〔2019〕56号）收悉。经研究，建议督促中山市政府做好文物保护工作，按照所在地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保护规划要求，控制好文物保护单位周边区域建设，保持历史风貌。



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2019年5月10日

（联系人：谢沛宏，联系电话：020-83133596）

公开方式：依申请公开

广东省文物保护单位黄圃古码头遗址及古石径保护规划

修改建议反馈

序号	部门 (评审时间/发文时间)	部门意见	回应情况
1	中山市黄圃镇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复函 (2018年1月22日)	无意见	
2	中山市城乡规划黄圃分局复函 (2018年1月22日)	无意见	
3	黄圃镇人民政府复函 (2018年12月20日)	无意见	
4	中山市城乡规划局 (中规函〔2018〕492号) (2018年3月22日)	建议完善细化规划文本中核心保护范围外缓冲区的建筑分类整治、改造等规定，进一步加强对规划区历史风貌的管理和控制。按照保护独特历史风貌、挖掘文化特色的理念，考虑到古石径、古码头的文物特殊性，建议加强文物建设控制地带的历史景观环境塑造。	采纳，结合《黄圃历史文化名镇保护规划》强化外围缓冲区的管控要求。
		建议结合《关于加强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及文物建筑消防安全工作的指导意见》，细化保护规划的消防内容，明确规划区内的消防站点、消防供水、消防通道等消防基础设施的位置，并提出文物保护单位的消防安全保护措施。	采纳，在文本及说明书消防专项规划中细化消防内容，并修改消防专项图
		建议将我市出台的《中山市历史文化名城保护规定》《中山市村庄规划管理规定》等涉及历史文化保护、村庄规划管理的相关文件纳入编制依据并与之衔接。	采纳
		需更新规划文本第4条编制依据中我市城市规划技术标准与准则、城市总体规划、镇总体规划版本并与之衔接，最新版本为《中山市城市规划技术标准与准则》（2016版）、《中山市城市总体规划（2011-2020年）》、《中山市黄圃镇总体规划（2015-2020年）》修编。	采纳
		建议结合《中山市历史文化名城保护规定》第四章的有关规定，修改规划文本第五章第三节管理规定中关于各区划范围内相关活动的审批责任部门。	采纳，已修改文本第五章第三节管理规定
		规划文本第45条中“建设控制地带内建筑应符合《黄圃历史文化名镇保护规划》建设控制要求”，建议在该章节中详细列明相关要求。	采纳
		规划文本第52条第3点中提及的国槐、柳树均非乡土树种，建议谨慎选择。	采纳
5	《中山市城乡规划局的二次复函》 (中规函〔2018〕2134号) (2018年9月10日)	无意见	

6	中山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复函 (2019年8月6日)	无意见	
7	中山市自然资源局复函 (2019年8月9日)	无意见	
8	广东省专家意见 (2018年10月12日)	补充古石径历史沿革, 强化对保护单位区划内的具体内容。	采纳, 已对规划文本第9条 历史沿革 (P4) 进行相关内容的补充。
		进一步挖掘文物价值, 突出与遗址相关联的巷道空间。	采纳, 已在历史沿革 (规划文本第9条, P4) 及巷道空间所属区域——环境协调区的管理规定 (规划文本第46条, P12) 中增加和修改相关内容。
		建议将缓冲区修改为环境协调区, 并加强与相关规划的协调。	采纳, 已结合《黄圃历史文化名镇保护规划》进行相应修改, 将原缓冲区相关规划修改成环境协调区规划 (现规划文本第41条 (P10), 第46条 (P12))。
		增加保护单位活化利用相关措施。	采纳, 已对展示活化管理 (规划文本第58条, P14) 作相应调改。
9	广东省文物局 复函 (粤文物函〔2019〕126号) (2019年7月15日)	组织规划编制单位严格按照专家评审意见对保护规划工作进一步修改完善, 经中山市文化广电旅游局会同建设、规划部门审核通过后, 由中山市政府呈报省政府审批。	采纳
		规划公布前, 应做好保护范围和建设控制地带内建设工程的监督管理工作。规划中所涉及的文物保护、环境整治、保护范围和建设控制地带内的建设工程设计方案和相关基础设施建设等项目, 须依法另行报批。	采纳
9.1	广东省古迹保护协会 关于评估的工作汇报 (粤古协函〔2018〕277号) (2018年10月18日)	认为方案具可行性, 具体见评估报告 (GJ-PG2018146)。	采纳
	9.2	广东省自然资源厅 复函 (2019年5月10日)	无意见。
	9.3	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复函 (2019年5月10日)	建议督促中山市政府做好文物保护工作, 按照所在地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保护规划要求, 控制好文物保护单位周边区域建设, 保持历史风貌。